

特利斯当与伊瑟

〔法〕贝迪耶　编
罗新璋　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特利斯当与伊瑟/(法)贝迪耶编;罗新璋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3.11

ISBN 7-02-004224-4

Ⅰ.特… Ⅱ.①贝…②罗… Ⅲ.长篇小说-法国-中世纪 Ⅳ.I565.4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3087 号

责任编辑:仝保民　责任校对:刘光然
装帧设计:何　婷　责任印制:王景林

特利斯当与伊瑟

Te Li Si Dang Yu Yi Se

〔法〕贝迪耶　编

罗新璋　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http://www.rw-cn.com

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　邮编:100705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　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20 千字　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　印张 4.875　插页 3

199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　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4000

ISBN 7-02-004224-4/I·3205

定价:11.00 元

译 本 序

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，是欧洲骑士文学中一部不朽的杰作。这则传奇故事，自中世纪流传以来，不断有人讲述，传抄，改编，谱成歌剧[①]，搬上银幕[②]，沿传不辍。是什么使这本传奇传唱千古，一直保持其"永久的魅力"呢？

这一传奇的渊源，似可追溯得很远。古代传说里就不乏悲伤的爱情故事，存在着一个不断重复的母题：爱而不得其所爱，不惜殉死偿情债。《特利斯当》开卷第一句，便言明这是"一个生相爱、死相随的动人故事"，题旨不离爱与死的纠葛，点出这段情缘的悲剧性质。

至于特利斯当故事的来源，大致有三种说法：一，来自古罗马作品；二，源于凯尔特族传说；三，受到近东故事影响。

第一种说法，旨在从这部作品里寻找尽可能久远的人类文化形态。罗马时期就有过生死相恋的情侣，以身殉情的故实；奥维德

① 瓦格纳的同名歌剧，完成于一八五九年。——修订本补注：皮尔·卡丹于二○○一年推出以全新方式阐释的传奇音乐剧，并于翌年四月下旬携团来京沪两地献演。

② 法国作家科克多于一九四三年以超现实主义手法改编成电影《永远的回归》。

曾写入其《变形记》，即"皮刺摩斯与娣丝珀的故事"。叙说一对情人因遭家庭反对，外出幽会，不意发生阴错阳差之事，落得彼此痛不欲生而死。

第二说的根据是，从作品涉及的地域，从幽玄的神话色彩，以及故事的悲剧结局，可以认定源自凯尔特族民间传说。与情节有关的地方，如鲁努瓦(在今苏格兰)、康沃尔(在今英格兰)、威尔士、布列塔尼等，都在古代凯尔特族散居的英吉利海峡两岸。而那种深切的爱，使情人们活得受累无穷，除了一死，别无出路，从中反映出凯尔特先民的宿命思想，把一切俱付之冥漠不可解的死亡。

另一些研究伊斯兰文化的学者发现，特利斯当传奇与近东故事，如波斯作品《薇丝与剌敏》，以及十二世纪时流传于叙利亚的《卡伊斯与洛芙娜》，不无相似之处。薇丝的情郎剌敏，是苏丹的外甥，正如特利斯当之于马克王；而卡伊斯被逐离洛芙娜之后，娶了另一位洛芙娜而致死命，正如玉手伊瑟因妒忌金发伊瑟而断送丈夫性命一样。

附带说一句，特利斯当与伊瑟情死合葬、墓树相覆的结尾，与我国《孔雀东南飞》的"两家求合葬，合葬华山傍。东西植松柏，左右种梧桐。枝枝相覆盖，叶叶相交通，"很有巧合之妙。当时东西方交通不便，语言隔阂，文学翻译之风尚未兴起；尤其我国"古今第一首长诗"出现之日，自是古代法语尚未形成之时，谅汉魏乐府还影响不到西欧。我国诗文讲冢木交枝、两树合抱，西方"传奇、风谣亦每道情人两冢上生树，枝叶并连"①，想多半是文心相通，不谋而合！但《孔雀东南飞》要比《特利斯当》早出几近千年！

上述三派意见中，第一说因代远年湮，缥缈难凭；第三说又因

---

① 钱锺书：《管锥编》中华版第七九九页。

时代并行，有无影响遽难论定；当以第二说论据确凿，从者最众。总之，瑰伟绚烂，这部作品有可能是不同文明交汇的结晶；视其朴质悲怆，兴许就是迸自凯尔特民族之魂的奇葩。

这个故事，在凯尔特族口耳相传的过程中，先民们把英雄所应具备的奇禀异能，渐次附丽于主人公身上，以致凡胎肉身的特利斯当，本领高强得近乎半人半神。他自幼武艺娴熟，善于骑射狩猎，连宰鹿也另有一功。格斗场上无人可敌，也不废弹唱讽咏之雅事。他会制作神弓，百发百中；即使模仿鸣禽，也出神入化。少时与莫豪敌的决斗，依稀可以见出凯尔特族某种族规的遗存；按这种族规，大凡少年到发身成人，要做成一桩壮举，与人与兽能搏斗取胜者，方有资格结婚成亲。特利斯当正是战胜莫豪敌之后，才成为万众认可的勇士。而他驾着无桨无帆的小舟，任凭波推浪涌，身蹈险地而性命得救，看似神奇不可思议，实则引入了“奇妙的航行”这一古代神话主题。作品里经常出现浩淼的海洋，浑莽的森林，广漠的荒原，这种蛮荒色彩，实即凯尔特先民生活环境的写照。

特利斯当的故事，口头传播在先，笔录成文在后。书中有马克王致函亚瑟王等情节，当可推知这两位首脑应为同时代人，他们在奇情滩的最高级会晤约发生在公元六世纪。因据史乘，亚瑟王系六世纪时不列颠岛上凯尔特族的首领。后人根据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传说，撰有多部长篇叙事诗，特利斯当故事甚至也给纳入亚瑟王传奇系列之中，形成十二三世纪骑士文学的鼎盛局面。

这一传奇，最初以短歌的形式广为流传。这类短歌，体制不大，用可以伴乐演唱的诗句写成，从几十行至几百行不等。一首首短歌，传诵英雄的一桩桩业绩。约于一一三五年，有位威尔士歌者勃雷利(Bréri)，把流传的众多短歌连缀成一部唱本，惜乎已佚。十二世纪下半叶，北方吟唱诗人贝罗尔和另一位歌者托马斯各据以

写出一长篇叙事诗。但这两部诗作，不是缺头少尾，便是断续不全。估计这种缺佚，不能完全归因于偶然。作品张扬蔑视社会成法的爱情，带有欺罔神明的侮教色彩；诗中坑骗国君的情侣受到赞颂，而举报他们错失的臣民却不得善终。须知中世纪时，教育文化基本上掌握在教会手中，面对这种离经叛道的诗文，僧人学者在副录时难免踌躇不决，对某些篇章有意略而不载也不是不可能。故贝罗尔的长诗(1160?)只留得主干部分，存4485行；托马斯约写于一一七二至一一七五年，仅存3146行。此外，法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玛丽·特·法朗丝有一首题名《金银花》的短歌，计118行，专咏特利斯当与伊瑟连理不可分的情爱。特利斯当因思念伊瑟、渴望一见而"装疯"叩访一节，存有伯尔尼与牛津两个抄本，分别为572行与998行。上述五种文存，大概就是有关这一传奇的全部原始资料。

在凯尔特民间传说中，特利斯当是位传奇人物；经十二世纪歌者吟诵成诗，这一人物给披上了骑士的外衣，赋予了骑士的灵魂，注入了新的艺术生命。

中世纪是骑士跃马挥戈、纵横天下的时代。

恩格斯指出：法兰西是骑士制度发展的中心，十一世纪末骑士制度在此首先形成①。骑士制度出现于欧洲特定的历史时期，约当公元十一至十四世纪之间。以"兵来将挡"这种方式打仗的年代，骑士骑马作战，较优胜于步兵，显示其独特的存在价值。"骑士制度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，即在菲利普一世当权期间，达到其全盛阶段"(基佐《法国文明史》Ⅲ-120)，而后历数百年，随着封建制

① 转引自杨周翰、吴达元、赵萝蕤主编《欧洲文学史》上卷第八十二页；恩格斯《法德历史材料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十卷第三〇〇一三〇二页。

的解体，枪械火器的广泛运用，骑士制度遂走向没落。

中世纪时，当骑士是一种荣誉，而骑士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则，也是为争得荣誉。但骑士并非人人都能当得。第一要有产业，第二须经专门训练。“只有领主、封地所有者才能成为骑士”（基佐，Ⅲ－134），才备得起战马剑戟，能够不治稼穑，脱身去进行操练或外出打仗。严格的骑士教育，从少小时到贵族府第见习礼仪开始，精通骑射击剑后，再经特定仪式封授骑士称号。骑士须能吃苦耐劳，不怕牺牲，精于武艺，勇于战斗，服从主子，敬畏上帝。骑士所应具备的品格是：忠诚，勇武，锄强扶弱，尊重妇女，保护孤儿寡母，惩戒歹徒使其不能作恶而止，善待放下武器的对手，不杀无力自卫之辈，等等。

骑士是封建君主或大小领主的僚属，忝居贵族等级的末位。早期的骑士，为自己的主子去杀伐征战，以博取功名；证之“武功之歌”（chanson de geste），以叙述战斗为主，其诗多金戈铁马之声，爱情不具重要旨趣。后来，一则是战事稍息，再加时移俗易，才由尚武之风，转为爱美之心。到骑士传奇里，主人公已不再是赳赳武夫，而是新登场的风流骑士，甘愿为“心爱的贵妇”去冒险拼命，以期显身扬名，博得美人青睐。骑士传奇，将英雄美人并列，实质是一种西方中世纪的言情小说。而我国“旧日小说、院本佥写‘才子佳人’，而罕及‘英雄美人’”①，或许正是中西言情小说不同之处。

骑士因出入宫廷，学得礼仪周全，举止高贵，变得风雅起来。有时仅仅出于对心上人的爱而去做英勇举动，得到一语褒奖，便觉十分荣耀。风雅是高人雅士的韵致，正如卑贱被认为属于贱民一

① 钱锺书：《管锥编》中华版第九六五页。

样。骑士以风雅自许，借以与平民拉开距离，表示自己可以跻身贵族行列而无愧色。大概到十二世纪，骑士与贵族的概念渐次接近，趋同。大凡骑士皆为贵族，但并非所有贵族都是骑士。骑士凭自身价值，直有凌越贵族之势，而成为中世纪的“当代英雄”。

法文风雅(courtoisie)一词，系从宫廷(cour)这字衍生而来，足见风雅与宫廷有某种渊源。当时法兰西加佩王朝(987—1328)统辖的领地，只有卢瓦尔河和塞纳河之间那一片狭长地带，周围小国林立，各自称霸一方。尤其南方的图卢兹等公国，地处偏远，“天高皇帝远”，又濒临地中海，受到阿拉伯文化侵染，宫殿建造得宏丽无比，王室贵胄更竞侈成风。昌明隆盛的宫廷，恰成培育风雅习尚的沃土。

而妇女(主要是贵妇)的地位，正是在这一时期有着根本的改变。西方教会历来把女人看做是勾引男子堕落的夏娃，而在近东的拜占庭帝国，圣母马利亚长期受到崇奉。这种圣母崇拜，经十字军和朝圣者带回欧洲，引起观念上的变化，在逐渐取代夏娃形象的过程中，妇女的身价无形中得到了提高。在宫廷中，在城堡里，贵妇不再是仆妇的首领，开始与领主平分秋色；丈夫外出狩猎、打仗或东征时，往往还代行职权，号令臣下。有的女主，甚至比领主更有文化，更有教养。贵妇以其女性的委婉细腻，定下精细的礼仪规则，培植高雅的艺术情趣，为宫廷生活增辉不少。风雅的情趣，慢慢越出宫廷圈子，渐次扩展到社会各阶层。平心而论，风雅是文明的一种进步，给粗鄙的中世纪涂上一层精神的亮色。

随着社会风气的转变，关于妇女与爱情也开始形成新的观念。见诸文学作品，在早期的“纺织歌”中，是痴心女子日夜惦记着远行外出的情郎；到骑士传奇里，轮到俊逸骑士来向名姬淑女输诚求爱了。贵妇，加以理想化之后，成为骑士暗中慕恋的佳人，可望而不

可即的偶像。故事的模式通常是:风雅的骑士,向已婚的贵妇表示爱慕之情,这贵妇的身份一般要比骑士高,故骑士须以勇武的行为,赫赫的功名,来证明自己无愧于所爱。这种基于尊重女性的爱,文学史上称为"风雅之爱"(l'amour courtois)。骑士的风雅之爱,开创了对女性的诗意的崇拜,"把对女子的崇高的爱,变成一种带有礼仪性质的真正的偶像崇拜。"(伯恩斯与拉尔夫《世界文明史》II - 14)这种恋爱观,虽说是新的,但终究因为产生于封建制的内部,实际上仍未摆脱封建制的樊篱;骑士对贵妇的忠诚与屈从,只是臣僚之隶属于君主这种关系的变相形式。有的研究家过于美化"风雅之爱",说成本质上是一种精神恋爱,是两股热情的交汇,两种幻想的会合,两颗灵魂的邂逅;从本书情节可知,骑士的"风雅",大多不仅仅发乎情而止乎礼义的。所以归结起来说,风雅之爱,是中世纪宫廷生活的特殊产物,是骑士对自己浪漫行为的诗意描写,给宫闱秽闻披上一袭爱情的轻纱。如果说,骑士与我国旧小说里行侠仗义的武侠不无类似之处,那么,正是在"风雅"这一点上,有别于我国血性男儿不近女色的正气。——骑士作风,建树了西方的礼俗(la politesse occidentale),男子的殷勤(la galanterie masculine)和对女性的崇拜(le culte de la femme),间接开启法国十七世纪纤巧的文风(la préciosité du XVIIe siècle)……骑士制度已成往昔的史实,但豪侠尚义的骑士精神,永远不会过时;骑士时代固然过去了,但西方社会留下了尊重女性的习尚。

"风雅"文学,在法国曾经成为一代文艺风尚。而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,正是这种文艺的代表作品。

根据故事情节,特利斯当名义上是一国的嗣主,实际上是以骑士身份出现于马克的宫中,充当国王的"琴师、猎手与臣下"。而且

终其一生,从迎战莫豪敌始,到驰援卡埃敦止,都是作为一名骑士在横戈跃马,好义任侠。他的风流罪过,马克王即使有回护之意,也经不住权臣再三撺掇,最后下令严加惩处。——从这一侧面,也能看出中世纪社会的尊卑上下:封建贵族的地位,远比骑士要高。只有老百姓才记着特利斯当的好处,见他落难,深表同情,愿他化险为夷,这里也透露出一个消息:除暴安良的骑士,作为公众崇拜的英雄,是深得百姓喜爱的。当然,个别不肖骑士,尤其到后期,骑士成为特殊阶层,宴安鸩毒,壮气销尽,无复骑击雄风,非但不能解民倒悬,反而横行乡里,鱼肉百姓起来,那又当别论。

特利斯当(Tristan)的命运,正如他的名字所暗喻的那样,是哀愁(tristesse)的。他与伊瑟的热恋,那种打不散拆不开的情结,因为逸出婚姻之道,有悖于封建伦常,当然为社会习俗所不容。作品安排误饮药酒一节,可谓解决难题的神来之笔。喝了药酒,两人便如醉似痴,不受理智的约束,以全部感官全部情思眷恋起来,产生一种不由自主、不能抵御、不可摧毁的爱。这样,药酒既是他们悲恋的缘由,又是为他们开脱的口实。是药酒的魔力,使他们永绾同心,生死相依。他们为这莫名的热情所困扰,虽深以为苦,却又欲罢不能。故此,他们既是有罪之身,又是无辜之人:特利斯当万般无奈,愧对舅父;伊瑟情不由己,有负丈夫。药酒之为用,亦能见出凯尔特族信奉巫术的遗风。这种匠心,是切合初民的文化心理和思维习惯的,他们不解人类情感的微妙复杂,不明情侣间何以会产生暴烈的情欲,便把爱情当作神奇的自然力来看待。

作为中世纪新兴的社会力量,骑士有骑士的道德,与旧有的封建习俗难免不发生冲突,形成对立。当时领主结婚,往往成为一种“权衡利害的事情”,十分看重对方的门第和权势,借此兼并土地,扩大势力,成为政治性的联姻。婚姻的这种异化,变得与爱情成为

不相容的形式。骑士的“风雅”，是忠于心灵的抉择，把爱奉献给贵妇。于是形成家庭之内无爱情、婚姻之外有恋情的格局。然而，“那种中世纪的骑士之爱，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……骑士之爱，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”①。所以，这类家门之玷，出在王室，所关非细。臣僚持什么态度，可以忠奸立判。臣下去报告给国王，乃忠良之表现，但在这部作品里，安德亥等权臣向马克王告发王后有不洁之行，却被目为奸臣，这里显然依据着另一种行为准则，另一种道德规范，那就是骑士的标准。按骑士道的规矩，“不得泄露情侣的秘密”；谁钻天觅缝，探得“风雅之爱”的秘闻而去出首告发，便是奸谋邪行。当然，风雅之爱，也讲忠诚，但不是对婚姻的忠诚，而是骑士淑女间的忠诚，尺度显然是不一样的。一些违背道德的行为，在爱的名义下，得到默认和宽谅。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这部书里，正是以骑士道德作为权衡是非的准则，区别正邪的准绳的。

特利斯当与伊瑟，两人为了一段情，在人间困坷颠连，呼救不灵的情况下，惟有乞求神明保佑。他们履危临难之际，上帝在冥冥之中确乎显了灵：特利斯当不惜一死，从崖顶的教堂纵身跳下，竟毫无损伤；伊瑟心里惴惴然，拿起烧红的铁块，却安然无恙。特利斯当屡屡提出以决斗胜负，卜是非曲直。相传“天神喜得胜之人”(Victrix causa deis placuit)。所以，在中世纪，通行把人间争纷，诉诸神明，谁获胜就算胜诉，称为“上帝的裁决”：“天下含冤蒙屈的人，俱可借决斗以自明，而上帝总站在清白无辜者一边。”② 伊瑟

① 恩格斯：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见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第六十六页。

② 见本书第四十九页。

这方面，为释君臣不决之疑，便同意接受“神判”。按说人间私情，神目如电，应是果报不爽的。但伊瑟以诡谲莫测的安排，模棱两可的誓言，天道居然还她清白！这等于承认，上帝无边的法力，迄止于爱情世界的门首。在至高无上的爱情面前，神权和宗教都失去其拘束之力。对爱情的讴歌中，隐含着对神权的贬抑。这类描写在中世纪文学里可说是绝无仅有的。

但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恋情，既然逸出伦常习俗的规范，为社会与宗教所不容，在现实生活里定然碰壁，势必导致悲剧的结局。作品也是借药酒把他们的爱表现为一种宿命。两人喝下药酒，当下倾心起来，伴娘白兰仙跌足叹道：“你们在那倒霉的杯子里，喝下了爱情，喝下了死亡！”特利斯当不顾一切地狂呼：“死亡要来就来吧！”从而点出这种生死以之的爱。书中以缠有金银花的榛树枝，借喻两人连理同心的夙缘。特利斯当把花枝搁置路旁作为标志，伊瑟睹物兴叹：“朋友，我们也是这样：你不能没有我，我也不能没有你。”反复申说，“世上的有情人，要活须活在一起，要死也得死在一块。”最后，伊瑟毅然渡海去救特利斯当，途中突遇风暴，几遭不测，是死把他们拉得更近了：“以你我的缘分，你不能离我而死，我也不能离你而死。”浩瀚的海洋，在他们这种同生共死的情爱中，起着重要的参与作用，因为大海原是屏围凯尔特族的生存环境。他们的爱(l'ameir)，像大海(la meir)一样奔腾起伏：是大海把特利斯当送到伊瑟的家国，是在海上他们饮下了致命的药酒，最后也是海上的风暴耽误了金发伊瑟的行期，等白帆高张，她急速赶来时，妒性发作的玉手伊瑟诡称是黑帆，使垂危的特利斯当绝望而死，把铭心刻骨的爱情推向悲剧的高潮，谱下一曲此恨绵绵的恋爱悲歌。

法国中世纪骑士文学曾经繁荣一时，为什么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能独占鳌头，高于一般骑士传奇而成为一部伟大的作品呢？本译本所据贝迪耶重编本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原书前，冠有法国中世纪文学研究权威加斯东·巴利所写的序，对这个问题似乎有所回答：

“贝罗尔诗中的特利斯当与伊瑟，经贝迪耶氏赋以新的生命，给他们穿上旧时衣冠，带着半像蛮民半像中世纪人的感情、言语与习惯，在近代读者看来，好像是古教堂彩色玻璃上的人物，姿态较稚拙，表情很朴讷，容颜像谜一样难以捉摸。但在这画面之后，可以看到一股汹汹然的激情，像窗外的一轮红日，把整个画面照得一片鲜红。”

这真可谓点题之笔。《特利斯当》固然写了“风雅之爱”，但超乎“风雅之爱”的，是颂扬了激情，一种奔腾放肆、势不可御的激情。作品是写了骑士的冒险经历，但那只在开头部分，篇幅给压缩到最低限度，主要部分是叙述两人的热恋。尤其后半部，着意渲染这种刻骨铭心的相思，缘一桩桩情事为波澜，充满瑰丽的浪漫色彩。特利斯当见逐之后，浪迹天涯，形式上同玉手伊瑟结了婚，却依然不能忘情于金发伊瑟，为谋求一见，便乔装成香客、癞人、疯子，一次次回到心上人身边，以重章迭唱的方式，歌颂这种至死靡她的恋情。可以说，作品用“风雅之爱”的模式，高奏出激情之歌的乐章。当然，激情主题，在法国文学作品里不是一个陌生题目，但启端发源，盖在此书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《特利斯当》是写一种不可能的爱(l'amour impossible)。两人一起误饮药酒之后，突发一种不该有的爱情，在外界的压力下，被迫不断聚散，直到最后双双殉情，合葬一起。爱情基于幻想与冲动，存在于持续的追求、不断的征服之中。一旦

顺心遂意，美满幸福，便缺乏激扬之力，变得平淡无奇。因为爱的热情，易于燃起而难以持续。宫墙阻隔，大海横亘，需要使出全部智慧浑身解数去克服，才具有巨大的反拨力，能维系爱之火焰于不灭。松下待月，暗约偷期，“他们受爱的驱使，犹如渴鹿奔泉，只要能到溪边狂饮便顾不得危险”。逃入茫茫的森林之后，过起近乎夫唱妇随的日子，按说是无拘无束，舒心快意了，但爱情经不起庸常生活的考验，激情窒息了，两人竟至于萌生悔意，决定分手。所以关山阻隔，荆棘载途，虽为实现爱情的不利因素，却是强化激情的必要条件。情侣违离远隔，令人无限想望；疏隔之下，爱开始升华到理想化的高度。作品极事铺陈，着力讴歌的，正是这种不可能的爱：没有外部的阻梗（国王在旁，奸人窥伺），就生出内部屏障（与金发伊瑟的隔剑而卧，与玉手伊瑟的虚有婚姻），落入爱而不得、得而不爱的怪圈。惟有不可能的爱，不得其所爱的爱，才情牵意惹，激发出强大的生命力。这种不可能的爱，是西方近代的一种恋爱观。纵观西方文学里爱情题材的伟大作品，所写几乎都是不可能的爱，不得其所爱的爱。因为照西方观点，美满良姻，便乏善足陈了。

这种不可能的爱，是从风雅之爱衍化而来的，或者可说两者就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。考其原因，贵妇崇拜，系脱胎于圣母崇拜，本身带有神化女性的倾向；而偶像的崇高，易滋可望而不可即之感，此其一。浪漫骑士与高贵淑女的风流韵事，虽频频见于诗文作品，但在现实生活里，对大多数下层骑士说来，要征服门第高贵的女主或天姿国色的贵妇，无疑难于上青天，欲爱而不得，此其二。所以，对大多数骑士来讲，只落得品尝不可能的爱这枚苦果，陷于爱而不得其所爱的困境。

骑士时代已成为过去，但在骑士精神的辉映下，却使黑暗的中

世纪开出灿烂的文艺之花，产生像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这样的传世之作。当然，作为一种遥远的怀念，我们也不能把骑士精神太理想化，因为骑士精神或许就是一种理想的寄托，是当时时代心理的一种补偿要求，以对抗暴虐无道的黑暗现实。基佐曾高倡："让我们回到古代骑士制度那种高贵的荣光里去，正是古时候的骑士制度，以其勇武、高贵和美德，在中世纪世界发出了灿烂的光辉！"

上面提到，本译本系译自贝迪耶(1864—1938)的重编本。贝氏专攻法国中世纪文学，成绩超卓。于十九世纪末，取贝罗尔本为蓝本，参照法英德意等语的有关资料，以学者的审慎，诗人的情致，进行有机的重构，结撰出一个完整的故事，出版于二十世纪新世纪来临之际(1900)，向现代读者介绍这一脍炙人口的中世纪传奇。贝罗尔的原作，为每行八音节的长诗；贝迪耶则用镶嵌古语古词的近代法语，"译成"散文。少量古朴的词语，用以标示作品的时代色彩，整部作品虽未因"译成"散文而失去其诗的韵味，却也多少掺进一些近代的人本主义思想，在个别章节中有所流露。但从总体上说，贝迪耶的重编本，是一次成功的再创作。该书问世以来，颇获好评，一再重版，并深荷法兰西学院嘉许而荣膺"钦定本"(Ouvrage couronné par l'Académie Française)的隆誉，致使这本传奇的原本不传。

法文原著系译者二十五年前，刚从事中译法工作时，为进修法语而读一批文学作品时读得。一开卷就为"莫豪敌"一章的叙事手法所吸引，一口气读了下去。"文革"后据以译出初稿，时承罗大冈先生告知，称此书早有朱光潜先生一译本。找来一看，朱译出版于一九三〇年，觉得译文并未因历时半个世纪而失去其存在价值，便萌退志，特此致函朱先生。朱先生很快复告：

新璋同志：

得五月十二日赐信，欣悉您在译《愁斯丹和伊瑟》。我在法国当学生时读到此书，很爱好，就信手把它译出来，虽由开明[1] 出版，并未引起注意。手头上仅存一本样本也已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人抄家抄去了。我本是三套丛书的一名编委，在上海开规划会议时我注意到此书已列入规划，但未提我曾译过此书，因为我有很多的工作待做，找不出时间和精力来改译。现在您既另有译本，千万不要废弃。如果您认为拙译尚有可取之处，可任意采取或修改，作为合译或在序文中提一句就行了。我希望此书可以成为一个青年人和一个老年人合作的纪念碑……此复。顺颂时祺！

朱光潜

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

朱先生于译事颇有见地，拙作《我国自成体系的翻译理论》及《中外翻译观之"似"与"等"》[2] 中，对朱氏翻译得其近似之说，有所论列，此处不赘。先生的译笔，即使在早年，也着实有其高明之处，有些地方并不字字对译，而是略加简括，要讲忠实，自比原文有所减损，但补全之后，反倒有蛇足之感。译文的某些处理，颇能渲染传奇色彩。朱先生本人能顺一道最好，我来复译，感到进退两难。当时因手头尚有他事，故暂且搁置一边。后经出版社一再催促，于一九八八、八九年重整旧稿，参照朱译，但力求另辟蹊径。至定稿阶段，则一改初衷，凡朱译精彩处，尽量撷取，以彰先生最先译介之功。不才与朱先生一样，对这部传奇"很爱好"，而愿尽力译

---

① 指开明书店。

② 参见《翻译论集》，商务印书馆一九八四年版，与《中国语文通讯》一九九〇年第一期。

好。对照阅读朱译之际，于译事有所会心，可算“译”有所得；至于署名，朱先生很豁达，我更不论，乃余事耳[①]。子曰：“游于艺”；译事，亦艺也。《平山冷燕》中说，小说以游戏为正体；故译传奇，更不妨有一二戏笔处。译笔有不如人意处，还是水平有限，功力不够。日后，轮到这个译本要给推倒重来之日，其中个别可取的砖砾，包括所含朱译的珠玑，尽可采掇。鲁迅先生在《非有复译不可》一文中说过：“取旧译的长处，再加上自己的新心得，这才会成功一种近于完全的定本。但因言语跟着时代的变化，将来还可以有新的复译本的，七八次何足为奇”！——信哉斯言！

罗新璋

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　草就

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　补正

① 关于署名，曾有几种考虑，或先后或主次或平列，避开了狐假虎威之实，又难免抑彼扬己之嫌，颇费踌躇。出版社方面认为，序中已言及对朱译有掠美之处，表示出尊崇之意，可按朱先生第二种意见处理。想大不了薄薄一本书，掉在茫茫书海里，泛不起什么涟漪，或许很快就会见不到踪影，就随他去吧！

目　次

一　特利斯当的少年时代

列位看官，你们可愿听一个生相爱、死相随的动人故事？这是事关特利斯当与伊瑟王后的一段佳话。两人相亲相爱，经过几多悲欢离合，最后在同一天里相偕死去。欲知详情，且听我慢慢道来。

话说早先马克王在康沃尔当政年间，一次遭受外敌侵扰，鲁努瓦国君黎华伦得报，便跨海前来救应。他像藩臣一样，凭一身武艺与过人胆略，鼎力相助。马克王见他忠心，便赐婚把妹妹白花娘子嫁他，而黎华伦对白花娘子亦十分钟情，异常眷恋。

当下就在天梯堡①教堂迎亲成礼。新婚不久，便有消息传来，报称宿敌茅刚公爵兴师犯境，打到鲁努瓦本土，毁却无数营垒城镇。黎华伦匆匆修备战船，携带身怀六甲的白花娘子，远航回国。到卡诺埃堡，靠岸进城，黎华伦恳嘱武将骆豪德好生照应王后；这骆豪德，为人忠厚，素有义士之美称。诸事停当，黎华伦乃召集将

① 本修订本中"天梯堡"（Tintagel）等多个译名，择善而从，均采自冯象先生《圣杯》《药酒》《亚瑟之死》等文（载《万象》第二卷相关各期），特此致谢。——二〇〇三年六月注

士,提师出征。

那白花夫人朝思夜盼,唉,怎料夫主竟一去不返。终于有一天,得知茅刚公爵阴险狡诈,丈夫已给诛戮。她欲哭无泪:既不悲号,也不哀泣,只觉得肢软体疲,魂飞魄散。骆豪德竭力劝慰道:

"王后,悲上加悲,也无补于事。人生在世,谁能不死? 愿上帝接纳死者,保佑生人! ……"

可白花夫人哪里听得进。三天里,她只求长随夫君于地下。到第四天上,生下一子,她抱在怀里说:

"儿呀,我盼你盼得好苦呀! 人娘父母养的,没比你更俊的了。我于哀愁中生下你来,你的诞日就是哀愁的节日,我为你直要哀愁到死。你既然在哀愁(Tristesse)中来到人世,那就给你取名叫特利斯当(Tristan)①吧。"

说完,她亲了亲孩子;亲毕,就含愁而逝了。

从此,孤儿便由义士骆豪德收养。这时,茅刚公爵的人马已将卡诺埃城团团围住;这战局骆豪德能支撑多久? 俗话说得好:"肆意而行,并非英明",只得权订城下之盟。但怕黎华伦的遗孤为茅刚公爵所不容,骆豪德便把他当亲生儿子,与自己子女一起养育。

光阴易过,忽忽七年,骆豪德把特利斯当从妇人手中领回,托付给一位叫高威纳的好师傅。不出几年,师傅就教会弟子贵人宜通的诸般技艺。使矛,击剑,执盾,拉弓,掷石,跳壕,无所不能;唱歌,弹琴,围猎,也色色俱会;更兼深明大义,嫉恶如仇,锄强扶弱,信守诺言。跟一班少年骑手一起策马疾驰,只见他身不离鞍,剑不

---

① 朱光潜先生的原译,将主人公名字译作"愁斯丹",良有以也。——施康强按,详见《跋》语。又,冯象先生译述为:"你却从哀痛中来。你就叫哀生(Tsistan)吧。"并把书名译作《哀生与玉色儿》,兼顾音义,尤为当行出色。——译按

离手，浑如一体，好像从来就不是各归各的。看到他膀阔腰细，勇武坚毅，人人都夸骆豪德有个好儿子。但骆豪德心里明白，这后生的神采英拔，实禀诸黎华伦王与白花夫人；在人前，义士待特利斯当亲如儿子，暗中则奉若君主。

然而，好景不长。一天，挪威客商认为奇货可居，把特利斯当诱骗上船，载负而去。眼看船向异域驶去，特利斯当像幼狼跌入陷阱，拼命挣扎。大凡水手都知道：大海岂肯托载奸人贼船，更不会去助长诱拐掳掠，此乃信而有证之事。所以，忽然间波涛翻滚，海面昏晦，船行八天八夜，无时无刻不在危险中颠簸。后来，船员透过漫漫雾霭，遥遥望见一痕海滩，那里礁石遍布，峭壁陡立，汹涌的海浪正把航船推撞过去。事到其间，他们后悔起来，知道海怒浪凶，是因为诓骗孩童，不得天时，便许愿放还，急忙装点一艘小艇，送他上岸。霎时，风平浪静，云开日出，等挪威商船渐渐消失在水天尽头，款款而流、盈盈若笑的水波，已把特利斯当的小艇送上海滩。

他好不费力，才爬到崖顶，望见前面荒丘历乱，林莽无垠。想起师傅高威纳、义父骆豪德与故国鲁努瓦，心中不禁怏怏。正怅惘间，忽听得远处传来围猎的角声与呼号，不由得见猎心喜。这时，林边突然蹿出一头雄鹿。号呼角应，人喧马嘶，一伙人跟着猎犬寻踪而至。犬群攒在一起，咬住鹿颈，那鹿蹭到特利斯当旁，后腿一软，颓然倒地。有个猎户上来一镋叉，就结果了它性命。其余猎户围成一圈，吹起号角，以示庆贺。特利斯当看到领头的正要挥刀朝鹿颈砍去，吃惊不小，连忙喊住：

“统领，所为何来？此乃珍禽，不比宰猪。难道贵国就是这规矩？”

“小哥，”猎官答称，“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？不错，先砍鹿

头，再把鹿身剁成四大块，分别悬在马鞍上，带回去献与马克王。此地就是这章法；从古到今，康沃尔人都照此办理。你若有高招，不妨露一手给我们瞧瞧。请接刀，小哥，我辈很愿领教则个。”

特利斯当屈膝跪在地上，先剥皮，再去骨，把鹿头切开，鹿角依旧有模有样留着不动，接着取出鼻舌内脏等杂碎。

众猎户与驯犬师，俯身围观，不胜惊喜之至。

“小哥，”统领夸赞道，“你这一手真漂亮，哪儿学来的？愿求大名，贵国是何方宝地？”

“统领，人家都叫我特利斯当。说到这手艺，那是敝国鲁努瓦的刀法。”

“特利斯当，”猎官道，“愿上天酬赏令尊教子有方！想必他是有钱有势的大官人？”

但特利斯当晓得什么话可说，什么话不可说，便诡称：

“不，统领，家父是买卖人。我搭上远洋商船，偷偷离家，想看看别国的人情风俗。倘蒙收录，情愿追随各位，还可教诸位别样游猎消遣。”

“好一个特利斯当！咱家觉得奇怪，天下竟有这等地方，一个商贾之子，懂的东西居然比别国骑士之子还多。既然愿意入伙，自当竭诚欢迎。现在，且陪你去拜见我们主上马克王。”

特利斯当接着把鹿宰完，拿心肺肠子喂狗，一边告诉猎户该怎样唤狗，怎样饲食。然后，把剖开的鹿肉插上长叉，一一交给猎户：这个扬起鹿头，那个高擎里脊及鹿尾，有的举前胸，有的托后腿，殿后的拎腱子。还教他们两人一排，按鹿肉的品位，列队前进。

一路上谈谈说说，不觉路长，直到望见一座富丽的宫殿。宫墙周围，有牧场、果园、清溪、鱼池与良田之胜。帆樯如林，驶进港来。宫阙面临大海，巍峨壮丽，更且兵卫森严，足可抵御任何进犯。正

中的碉楼，当年系由巨人筑造；周正的巨石，砌得俨如青碧相间的棋盘。

特利斯当探问宫殿的名称。

“小哥，大家管它叫天梯堡。”

“天梯堡！”特利斯当直声叫道。“愿上苍保佑你，保佑你主子！”

列位看官，这里就是其父黎华伦喜迎白花娘子的地方，只是他小子有所不知而已。

走近城堡，猎户们鼓乐齐奏，国王闻声率文武大臣出来迎接。

猎官向主公禀报狩猎经过，马克王盛赞马队齐整，宰肉均匀，纪律严明。而尤为爱赏那位异邦美少年，不禁目夺神移。虽说初识，何以会感到亲热？国王暗暗寻思，只觉得莫明其妙。列位看官，须知这是血缘感应，是出于怜爱妹子白花夫人的一份亲情。

当晚宴罢撤席，有位威尔士乐师走到廷臣中间，一面弹琴，一面唱歌。特利斯当坐在国王膝下，等乐师另起新曲，便对他说：

“这曲子最最好听。这是从前布列塔尼人所谱，专为颂唱葛艾兰相思之情的。曲调与歌词都很和美。更且行嗓婉曼，乐师，请好生弹唱！”

唱完这曲，威尔士乐师答道：

“孩子，琴艺一道，你也懂得？要是鲁努瓦商人也教他们子弟抚琴拨弦，那么请把竖琴拿去，显显你的本领！”

特利斯当接过琴来，边弹边唱，清音娓娓，把朝官们听得如醉似痴。马克王对鲁努瓦来的这弹琴少年，愈加爱重，御妹白花娘子当年就由黎华伦娶往那里的。

一曲既毕，国王沉默良久，临了才说：

“孩子，愿上帝降福于你师傅，降福于你！因为善歌者，上帝自

会爱恤。歌声琴韵,最能打动人心,勾起旧情,忘却忧戚与烦恼。你来这里,给我们平添几多乐趣。愿你能久留吾处,少年朋友!”

特利斯当答称:“为陛下效劳,当你的琴师、猎手与臣下,实所至愿!”

他按说的做去。三年之间,两人颇称相得。白天,特利斯当随国王临朝或狩猎;夜间,与懿亲近臣一起在御房陪宿。看到国王愁眉不展,少年便为他弹琴解闷。阁臣都十分宠他,而远出众人之上的,从下文可知,是宫内大臣狄那斯·特·醴坦。但比阁臣与狄那斯更疼他的,是堂堂之尊的国王。特利斯当虽备受优遇,犹不能忘情于义父骆豪德,师傅高威纳,与故国鲁努瓦。

列位看官,故事要说得人人爱听,就该力戒冗长。这本传奇本已极其优美曲折,何必絮烦拖沓?所以,这里只简单交代几句:义士骆豪德跋山涉水,奔波多时,才踏上康沃尔国土,找到特利斯当。从前白花娘子婚嫁,马克王曾赠红宝石为贺,骆豪德携来呈示国王,启禀道:

“陛下,这位就是鲁努瓦的特利斯当,乃御妹白花娘子与黎华伦王的嗣子,也即王上的贤甥。其江山为茅刚公爵所僭占,时不可逢,宜速去光复故土。”

长话短说:特利斯当由母舅封授为骑士,随即乘康沃尔战船返国,为先父的旧臣奉为嗣主。他向杀父的世仇搦战,斩其首级,得以重光河山。

这时,他想到,马克王没有他在膝前承欢,必不会愉快,而心胸高尚,识略自必超卓,他召告臣僚:

“诸位大臣,孤家叨天之福,复承诸卿之力,得以收复国土,昭雪世仇,对先父业已尽到人子之责。但把孤儿孽子抚育成人的,是

骆豪德与康沃尔的马克王;这两位长者,实我重生父母。受恩不忘,敢不竭诚图报?而为人君者,只有两物归他所有:他的江山,及身体性命。故对骆豪德,仅以江山揖让:义父,这片国土从此归你掌管;百年之后,自可传于子孙。至于马克王,则愿以自己性命相委付。故土情深虽难离,但我仍将赴康沃尔,去报效马克王。我主意如此,诸卿系朝中股肱之臣,必有良策教我。哪位有高明远见,请起立说话。”

满朝文武热泪盈眶,称颂主上圣明独断。特利斯当只携高威纳一人,挂帆直去马克王的国度。

二　爱尔兰的莫豪敌

特利斯当到来之际，马克君臣正遇上窒碍之事，一筹莫展。只为爱尔兰已装备一支舰队，要来扫荡康沃尔，倘若马克王还一如十五年那样，抗交先朝一直输缴的贡赋。按旧规，爱尔兰每年可向康沃尔索贡，第一年为青铜三百斤，第二年为白银三百斤，第三年为黄金三百斤。到第四年，要取掠三百童男三百童女，年纪都限十五岁，自各家抽签选定。这一年，爱尔兰派来天梯堡传旨的，是巨人莫豪敌。他身为国舅，比武场上，无人可敌。为此，马克王曾下密诏，传谕枢臣赴朝议事。

期满之日，文武臣僚云集穹形大厅，等马克王升座毕，莫豪敌开口说：

"现将爱尔兰王谕旨最后晓示如下：责令贵国速纳欠贡，限于今日，交出童男童女各三百名，年纪一准十五岁，从康沃尔各家各户抽签选定。我国巨舰已泊天梯堡港口，只待把他们运去为奴为婢。然而，——根据尊卑之义，马克王自可蠲免——在场臣僚，谁愿一决雌雄，证明爱尔兰无权索取贡物，本钦差一定奉陪。康沃尔诸大臣，哪位愿纾靖国难，出来较量一番？"

群臣互相厮觑，赧然低下了头。这人心里嘀咕："算我倒霉，瞧



〔英〕比亚兹莱(1872—1898):仙女授盾牌给特利斯当

这莫豪敌雄躯凛凛，比四条汉子还精壮。再看他那把剑，若有神通，爱尔兰国王历年派他去藩邦耀武扬威，不知斩了多少英雄好汉的头！羸弱如我，除非想自蹈死地，岂可逆天而行？"那人也在暗想："生儿育女，难道生了儿子是与人为奴，养了女儿去供人取乐？不过我纵然一死，也救不了你们呀！"所以各人都噤声不语。

莫豪敌又说：

"康沃尔诸大臣，谁敢出头，来比个高下？咱们打个痛快，本钦差提议：三天后，从天梯堡驾舟去参孙岛，与贵国骑士，一比一，拼个你死我活！敢打这一仗的，连他亲属都有光彩！"

衮衮诸公依然默不作声。莫豪敌好比樊笼里的雄鹰，一有动作，鸟雀都不敢吱声。

莫豪敌第三次发话：

"好吧，康沃尔的名臣良将，既然你们认为此乃上策，那就看抓阄抓到谁家孩子，由我把他们带走吧！本钦差实未料到阖境之人，竟尽是奴颜婢膝之辈！"

这时，特利斯当向马克王跪禀道：

"陛下，倘蒙恩准，这仗让我去打！"

马克王想劝也劝不转。无奈他少年气盛，然而这种胆气，于他又有何益？但特利斯当业已应战，莫豪敌也慨然接受。

到了正日，特利斯当站在红毡毯上，从人为他披挂起来，准备舍身赴难，作成这桩壮举。他身穿锁子甲，头戴光闪闪的金炼盔。朝臣们既为勇士叹惋，也为自己感愧。心想："啊！特利斯当，美哉少年，英勇盖世！但这一仗，与其你出场，还不如我去打！我要是送命，父老兄弟也不至于那么伤心！……"钟声一响，无论贫富贵贱，男女老幼，都含泪祈祷，簇拥特利斯当朝海边走去。不过众人

仍存一线希望，因为人的心里，但有些许养料，便能维系起莫大希冀。

特利斯当独自登舟，扬帆朝参孙岛驶去。莫豪敌在其桅杆上高悬紫帆，率先到达小岛，把船系在岸边。特利斯当接着抵岸，用脚把船一蹬，推向海里。

"你这厮，这是干吗？"莫豪敌问，"为何不学我样，抛缆系舟？"

"你这厮，何必多此一举？"特利斯当答道，"你我之间，只有一人生还，已留得一船，足矣！"

彼此出言不逊，交起手来，朝小岛深处打去。

这场恶斗，无人得见。但有三次，海风隐隐把震天杀声送到这边海岸。妇人女子哀痛已极，齐声拍击手掌以抒焦虑，莫豪敌的随从站在帐前看了直好笑。临了，到傍晚时分，才望见紫帆在远处升起，爱尔兰小船起程回岸了，于是响起一片哀号之声："那是莫豪敌呀！那是莫豪敌！"等船渐渐驶近，一个大浪把小船托起，猛看到船头挺立一位骑士，双手各擎一把宝剑：原来是特利斯当！立时划出二十条小艇，飞也似的迎上前去，有些少年更是迫不及待，纷纷跳水泅泳过去。勇士纵身一跳，踏上岸来，那些做母亲的跪在地下，连连吻他的铁底靴。他向莫豪敌的随从喊道：

"爱尔兰的大爷们，莫豪敌打得奋勇。你们瞧：我的剑都打出了缺口，残锋留在他颅骨里，就烦各位带转去，权充康沃尔的贡品！"

说罢，特利斯当朝天梯堡走上去。获救的少男少女，沿途舞摇绿枝，欢呼雀跃；家家户户门窗，挂出喜庆锦幛。钟鼓齐鸣，欢声雷动，特利斯当刚迈进宫门，就一头扑进马克王怀里，晕了过去：但见鲜血汩汩，从他伤口流出。

莫豪敌的随从,失魂落魄地回到爱尔兰。从前,莫豪敌每次返抵韦斯埠,看到欢呼的人群,看到贵为王后的胞姊与艳如朝霞的甥女金发伊瑟,心里感到分外快慰。她们母女尤为亲切,国舅如果带伤回来,就亲自为他救治,因为她们会采制奇香秘药,伤势再重,也能起死回生。但眼前纵有秘方灵药,也回天无力了。这次是落得鹿皮裹尸还,颅骨里还嵌着仇敌的残锋。金发伊瑟把残片取出,当圣物一般供在象牙盒里。母女俩伏在魁伟的遗体上,一再颂扬死者的功业,连连诅咒杀人的冤仇,并带领一拨拨妇女轮流守灵。从这天起,金发伊瑟懂得仇恨,誓与鲁努瓦的特利斯当不共戴天。

但在天梯堡宫里,特利斯当日渐衰竭:伤口里,毒液脓血不断。医生认定,莫豪敌此矛尖头有毒。服药敷治俱不见效,只得把他付之天意。而且伤口恶臭逼人,除了马克王、高威纳与狄那斯,连至亲好友都避之惟恐不及。他们三人还守在床头,只为深情胜过嫌恶。后来,特利斯当央人把他抬到海边的小屋里:临海僵卧,奄奄待毙。但心里不免要想:"就这样把我推出了事,马克王?我倒替贵邦保住了荣名!不,仁慈的舅父,我知道,你肯舍死忘生来救我的。但是你再慈爱,也无能为力啊!是我劫数到了。然而,看到阳光灿烂,依旧使人感到欣慰。想我壮气犹存,何不出海去试试风浪……任大海把我孑然一身,送到远方……谁知道,说不定那里倒有救星。或许有一天,慈爱的舅父,我又能为你效劳,当你的琴师、猎手与臣下。"

他恳求再三,马克王才俯允下来。国王把他抱上一条无桨无帆的小船,特利斯当请他们只放一把竖琴在身旁。要帆有什么用,他手臂已拉不动?要桨,要剑,又有何用?像水手在远航途中把隔日伙伴的尸体推下船去一样,高威纳抖索着双臂,把载着徒弟的小船推向海里,随波荡去。



王后救治受伤骑士

船在海上飘荡了七天七夜。特利斯当有时拨拨琴弦，解解愁闷。最后，不知不觉中，潮水把船推向海岸。那天夜里，有一伙渔夫出海打渔，听得琤琤琮琮，一阵悦耳的琴声凌波而来。他们把桨悬搁水面，侧耳细听；熹微的晨光里，望见有一叶扁舟在回旋。彼此你一言我一语："从前也像这样，在白雾茫茫的海面上，圣勃朗丹驾舟驶向福岛，船侧就有一派仙乐缭绕。"他们奋力朝小船划去：见那船随波去来，里面除了点琴声，好像别无生气。等逐渐划近，琴声也渐次低微到几近于无。他们靠上小船，特利斯当发僵的手已垂落在犹自微微震颤的琴弦上。渔人把他载回港去，想托交给善良的公主，或许还能有救。

不巧得很！这港口就是莫豪敌长眠的韦斯埠，而那善良的公主，正是金发伊瑟。她会巧用偏方，世上只有她能救特利斯当；然而，天下所有女子中，也只有她会要特利斯当的命。特利斯当吃了药，苏醒过来，知道海潮把他抛到了仇邦敌国。但胆识犹存，为苟全性命计，他马上想好一套巧言抵饰的话头。谎称自己是乐师，搭船去西班牙学占星术，中途遇着海盗，格斗致伤，才跳上小船逃得一命。众人都信以为真：连莫豪敌的随从，也没能认出参孙岛上的好汉，因为毒性发作，他已变得面目全非，丑陋不堪。经金发伊瑟调理，四十天后，伤口差不多已痊愈，灵活的肢体又逐渐恢复少年的风姿。但他心里明白，此间非久留之地。他居然逃出虎口，历尽艰险，在某一天，终于又出现在马克王面前。

三　金发美人

马克朝中有四大奸臣，看到特利斯当英武出众，被恩独隆，都心怀嫉恨。待我把他们名字一一报来：即安德亥，葛纳隆，龚铎英与戴诺伦是也。其中安德亥公爵，与特利斯当一样，也是国王外甥。得悉王上有意独身终老，不留子嗣，想把江山基业传与特利斯当，他们妒火中烧，到处胡言乱语，挑唆朝中权贵与特利斯当作对。

“多少好事都让他碰上了！”那几个小人说。“诸公都是有识之士，必能明白个中道理。他能打败莫豪敌，已属事出非常；而死都要死的人，居然还能独自漂洋过海，谁知是凭了什么妖法？无桨无帆的船，你们谁个驾驶得了？听人说，只有巫师才有这等神通。而且，不知在哪个妖道盛行的国度，居然找到了药，治好了伤！所以，此人必是妖孽。他的船，他的剑，都带妖气；他的琴，也是邪魔外道，还把毒素天天往王上心里灌！要知道他在用巫术蛊惑国王！他一朝接了位，诸公难道甘心做妖人的臣民？”

大多数朝官倒真给说动了：因为众人不知，所谓神通，寻常人只要爱之成癖，加上胆大过身，照样可以获致。因此上，廷臣紧逼国王，要他娶位公主，生育后嗣；倘上意不允，他们不惜退守寨堡，进行兵谏。但马克王不为所动，心里暗暗发誓：只要他外甥在世一

日，就决不让任何公主厕身御房。而特利斯当，怕人猜疑他爱戴舅氏是另有所图，觉得此辱难忍，便借以辞色，劝舅父俯允众议；不然，就离朝出走，去报效富豪的加伏瓦国王。故此，马克与勋臣约定：四十天后，当示谕旨。

临期，国王独坐殿上，等候群臣入朝，心中闷闷想道："我只推说，仅仅是推说而已，要娶一位远哉遥遥，可望而不可即的公主作王后，而这样的公主哪里找得到呢？"

这时，忽有两只筑巢的燕子，呢喃啾噍，从临海的窗户直飞至御前，又像突然受了一惊，翻飞而去。来去之间，从喙里掉下一根长长的秀发，比丝还细，比朝霞还明丽。

马克王捡起发丝，传召文武大臣与特利斯当进殿，宣告：

"为俯顺舆情，本王决定立后，倘所选之人，卿等愿去寻访得来。"

"臣下遵命，但不知吾王选中何人？"

"乃此金发所属之女郎，馀人俱不在考虑之列。"

"王上，此金发得之何处？系何人捎来？来自何国？"

"各位贤卿，此发丝来自金发美人；由双燕捎来，燕子自然知道来自何国。"

群臣以为受到愚弄，大失所望。纷纷向特利斯当报以怨忿之色，疑心出于其诡谋。但特利斯当把发丝审视之下，想起金发灿然的伊瑟，便会意一笑，从容说道：

"陛下，此计错矣！不见群臣疑心重重，叫我担了不是？这道难题，看似匪夷所思，也实属枉然：我决心把金发美人访求得来。不过险阻重重，对我说来，去岛上杀莫豪敌易，到国外把金发美人迎来难。然而，恩重如山的舅父，我愿勉效驱驰，置生死于度外。为让满朝大臣知我一片忠心，特此立誓：只要我不遇难而死，一定

把金发美人迎到天梯堡来。”

他盛饰航船，装上麦粉、美酒、蜂蜜等精美食物。除高威纳，另携百名少年骑士，个个出自豪门望族，骁勇非凡。特利斯当约束他们穿上粗布外衫，戴上厚呢帽子，扮作客商模样。但在船板底下，藏有锦绣衣饰，鲜红紫丽，不辱一代雄主的使臣身份。

临起锚时，船长问他：

“大人，驶向何方？”

“老兄，对准爱尔兰，直驶韦斯埠。”

船长听了，凛然一震。莫豪敌殒命之后，爱尔兰王曾下令：凡过往康沃尔船只，一律严加追缉；船上人等一旦俘获，便悬诸长叉活活吊死。这情形特利斯当难道不知？但船长还是遵命而行，不日驶抵危邦险地。

初到港口，特利斯当竭力要韦斯埠人相信，他们是一伙英吉利客商，特来此地做买卖。但这些商贩的行止颇为奇特，镇日价打牌下棋，看来掷骰子比称面麦还要内行。特利斯当深恐被人识破，一时也不知如何寻访是好。

一天清晨，天色方曙，忽听得一声狞厉可怖的吼叫，如鬼哭狼嚎一般。他从未听到野兽叫得如此凶如此怪的，便拦住一位过路妇人问道：

“夫人，请问这是什么吼声？烦以实相告。”

“壮士，不瞒你说，这吼叫的，是天底下最凶横最残暴的畜生，每天从山洞下来，跑到城门口一蹲，除非交与一名少女，不然就不准进出。少女一入魔掌，转眼之间，连临终祷告还没让做完，就给活生生吞下肚去。”

“夫人，”特利斯当道，“请别见笑，我想问一句，娘胎生的凡人，

能打赢吗?”

“壮士,这可不知。确凿无误的,是已有二十条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碰过运气。因为爱尔兰王曾宣布:谁能格杀此兽,就以公主金发伊瑟相赐。但那些好汉全果了怪兽之腹,而无一生还。”

特利斯当辞别妇人,回到船上,顶盔贯甲,悄悄装备起来。那矫健的战马驮着英武的骑士跃出商船,真是壮观。只可惜此刻港湾一片岑寂,曙色还朦朦胧胧,勇士驰往那妇人所指的城门口,一路上无人看到。突然,迎面有五人顺着山势奔冲而下,嚼环松开不说,还拼命踢蹬坐骑,飞逃回城。特利斯当顺手攥住一人的红辫子,用力一拉,将他掼倒在马背上,方才拦住。

“上帝救了你命啦,勇士!”特利斯当戏谑道。“请问巨龙打哪条路上来?”

那逃命鬼匆忙指了指路,特利斯当才松手放他生路。

话说猛兽正追逼而来。只见它头像蝎子,睛如炭火,额上射出双角,颊旁挂着两只毛茸茸的大耳朵,爪厉如狮,尾细似蛇,身上跟葛里风[1] 一样遍体鳞甲。

特利斯当纵马直冲过去,那坐骑看到怪兽,吓得鬃毛直竖,腾身扑去。特利斯当的长矛,刚戳及怪兽鳞甲,就震成几段,迸裂四散。勇士马上高举宝剑,朝兽头狠命砍去,哪知连头皮都没碰破。怪兽才有点知觉,伸出爪子,把盾牌捅穿扯飞了。特利斯当胸前没了遮挡,只得挥剑再战,一剑击中它腰部,忽喇一声响,连四周空气都猎猎震颤,却依旧不中用,仍没能伤着它。这时,巨龙鼻孔里喷出两股毒焰来,特利斯当的盔甲顿时给熏得乌黑,坐骑蹦跳几下,倒地就死。特利斯当从地上腾跃而起,宝剑趁势戳进怪兽嘴里,没

---

① 葛里风,神话中半狮半鹫的怪物。

到剑柄，才把它心房一劈两半。那毒龙最后凶吼一声，颓然死去。

特利斯当把龙舌割下，纳入靴筒。毒气呛人，他给熏得晕晕乎乎的；更兼口渴难耐，望见不远处有一汪波光闪动的湖水，便踉踉跄跄走将过去。但龙舌渗出的毒液，烘得他浑身发燥，仆倒在湖畔草丛里，便不省人事了。

原来那逃命的红辫子，是爱尔兰御膳房的掌案头目，叫红毛阿钦坎。此人对金发伊瑟垂涎已久，虽则生性怯懦，但受爱的驱使，还要一逞奋勇，每天清晨，必戴盔穿甲，埋伏路旁，希冀出其不意，能把怪兽击毙。然而，不管离得多远，只消怪兽一声吼，就把这勇士吓得抱头鼠窜。这天，在四名家丁簇拥之下，他再贾余勇，策马奔回，发现龙毙马死盾破，猜想那好汉已在什么地方丧生。于是，把兽头割下，带去向国王请功，索取赏格。

国王不大相信此人能做出如此壮举，然而亦不便食言，就传谕勋臣于第三天入朝：届时，着典膳郎当众出示屠龙取胜的物证。

金发伊瑟得知自己要落到这懦夫手里，起先只付之一笑，继而才自叹命苦。隔了一天，觉得事有蹊跷，便带上忠心的黄发小厮贝笠尼与侍婢白兰仙，三人私下骑马朝兽穴跑去。伊瑟看到路上蹄印有点奇特，断定马的蹄铁，不是在爱尔兰上的。随即找到无头的怪兽与倒毙的战马，发现马鞍也与爱尔兰的不同。无疑，屠龙勇士是外邦人；不知他是否还活着？

伊瑟、贝笠尼与白兰仙三人寻了半天。后来，白兰仙在湖畔草丛里看到有顶头盔在闪闪发光。幸好那勇士一息尚存。贝笠尼把他扶上马，暗地里送进内眷居室。伊瑟把始末根由禀明母亲，求娘亲照应则个。母后替伤者脱卸甲胄，这时，靴筒里掉下巨龙的毒舌。爱尔兰王后用草药把他救醒，对他说：

“客官,我确知那怪兽是你所杀。无如那奸滑而胆怯的掌案师傅,割来兽头,要强索赏格,娶走小女金发伊瑟。两天后,你能不能与他一决雌雄,戳穿他冒名顶替?”

“王后娘娘,”特利斯当答道,“期限是紧了点。但有两天功夫,想必你能把我治好。我力克巨龙,得以赢得伊瑟;兴许也能斗胜典膳郎官,再次把公主夺回。”

王后优容恩礼,亲手为他捣研灵丹妙药。下一天,金发伊瑟侍他入浴,用母亲调制的香膏替他敷治。她细看伤者脸庞,觉得人物英俊,便想:“是啊,倘若他,勇足敌貌,这硬仗就一定打得下来!”特利斯当在热水里一泡,加上香膏的神效,人又有了活气,想到赢得一位金发王后,不觉微微一笑。伊瑟看在眼里,不禁暗想:“这客官为何发笑?难道我做了有失身份事?抑或作为姑娘家,对客人还有礼数不周之处?哦,他那兵器给毒焰熏黑,我忘了擦拭,敢情是笑我这一疏忽?”

她走到放特利斯当盔甲的地方。“这顶金炼盔,”她想,“急难之间倒不会有闪失。这套锁子甲,又轻又牢,勇士穿来才不算辜负。”她握着剑柄:“喔,真是一把好剑,合该给大无畏的贵人使用。”

她从华美的剑鞘里抽出剑来,想擦去剑锋上的斑斑血迹,却看到刃口缺了一大片。端详之下,猛然想到:“这剑锋会不会是砍莫豪敌砍折的?”疑云塞胸,又看了一遍,想穷诘究竟,便跑回闺房,找出从莫豪敌颅骨里取出的残片,合在缺口上,正好严丝密缝,了无间隙。

她三脚两步,朝特利斯当跑去,抡起长剑,在他头上挥舞道:

“原来你是鲁努瓦的特利斯当,杀死我舅父的罪人。现在,你在劫难逃,死到临头了!”

特利斯当想挡开她手臂,无奈力不从心。但肢体虽然发僵,心

思却还灵活，便极见机地说：

“好吧，要我死就死。但免得你后悔无及，请先听我一言。你贵为公主，要杀我，不但权势绰绰有余，而且于理也凿凿有据。是的，你对我有过活命之恩，自有生杀予夺之权。第一回，还是早先：你救活的那个濒死乐师，不是别人，正是在下；莫豪敌刺入我身上的剧毒，还是你给袪除的。治好这伤，公主，你不必感愧：我不是堂堂正正在决斗中受的伤么？莫豪敌固然死于非命，难道我暗算了他？不是他来挑战的吗？我不该保护自己吗？第二回，你在湖畔找到在下，又救了我一命，啊！那是为了你，公主，我才来跟巨龙格斗……这些事姑且不提，我只想说明：危亡之中，你救过我两次，当然有权处置我性命。如果杀我，能为你增添赞誉与荣耀，那就下手吧。日后你躺在掌膳勇士的怀里，想起你那受伤的远客，不避凶险，才赢得了你，而你却趁他无力自卫之际，把他杀死在这浴缸里，定会感到心安理得吧！”

伊瑟抢白道：

“这话说得好玄。杀死莫豪敌的人，为何要属意于我？哦，自然，像从前莫豪敌把康沃尔姑娘劫上船一样，现在轮到你来报仇，把莫豪敌宠爱的甥女掳去当奴婢，借以夸示于人……”

“非也，公主，”特利斯当分辩道，“是因为有一天，两只燕子衔了你一根金发飞到天梯堡。我想，飞燕是来报知和平与爱情的。所以，才远涉重洋，前来访求。所以，才不顾毒涎，迎击食人怪兽。请看，那根金发就缝在我战袍的金线里；金线业已褪色，而金发依然明丽如初。”

伊瑟凝视那把长剑，又拎起特利斯当的战袍，看到那根金发赫然在焉，半晌无语。之后，她在远客唇上吻了一吻，以示和解，并替他穿起华贵的衣裳。

到上朝那天，特利斯当暗中差伊瑟的小厮贝笠尼去船上传话，嘱众随从届时进宫，并俨其衣冠，要不愧为一代雄主的使臣气度。因为实指望这次历险到此告一段落。四天来，高威纳与那一百骑士，因不知特利斯当去向而不胜忧愁；得此消息，俱各欣然色喜。

爱尔兰大臣已聚集殿上，高威纳等陆续进入，依次坐成一排。他们身着朱红赤紫之华服，衣缀璀璨夺目之珠宝。爱尔兰人相互惊问："这些煊赫的大佬是何许人？有谁知道他们来历？瞧他们紫貂金缕的大氅！还有剑把与衣钩上闪光耀眼的翡翠，以及那些我辈连名字都叫不出的宝石！谁见过这等排场？这些官人是哪里来的？又是谁的部属？"但那一百骑士都缄口不语，逢到有人进来，也不起身让座。

爱尔兰国王升殿毕，典膳郎阿钦坎出班启奏，称怪兽为他所杀，伊瑟非他莫属，扬言有物证在此，谁敢说个不字，就要与之打个明白。伊瑟这时走到父亲面前，躬身说道：

"父王，现有一人要举发典膳郎官欺罔诈伪。并能证明，为你江山除却一害的是他，故女儿不该委诸那个懦夫。不论此人先前有多大不是，恳求你能法外施仁，以示和好。不知能否俯允？"

国王凝神思量，倒不急于回答。但群臣齐声高呼：

"请陛下恩准！"

国王道：

"那就允如所请！"

不料伊瑟又跪下来说：

"父王，请先赐我一吻，以示宽恕与和好，藉此表示对那人也一视同仁。"

受了一吻之后，她退身出殿，随即携手导引特利斯当上朝。见

他进来，那一百骑士同时起立，双手抱胸作敬礼状，然后分班侍立两旁。爱尔兰人看出，他即是他们主子。这时，有人认出他来，大声喊道："此人是鲁努瓦的特利斯当，杀死莫豪敌的冤仇！"一下子掣剑出鞘，寒光闪闪，伴随着阵阵怒吼："杀了他！杀了他！"

但伊瑟压过所有声音：

"父王，刚才承蒙应允，请当即吻他吧！"

国王在他唇上吻了一吻，汹汹之声才沉静下去。

于是，特利斯当出呈龙舌，提议与典膳郎比个高下，但此公不敢应命，等于默认冒功邀赏。特利斯当朗朗说道：

"诸位大臣，莫豪敌固然是我所杀，但此次远涉重洋，乃是特来宣力补过。为了稍赎前愆，便置生死于度外，替贵国除却怪兽之灾患，始赢得金发美人之青睐。我将用航船把伊瑟载回交差。为使爱尔兰与康沃尔两国消释仇怨，永结缘盟，现特宣告：我主公马克王，将娶伊瑟为后。这百名骑士俱出身华族，愿凭圣骸起誓：为求两国和好，永息干戈，马克王对妻子伊瑟一定相敬如宾，康沃尔臣民对其王后也一定倍加尊荣。"

众人欢天喜地，捧来圣骸，那百名骑士接着起誓，证明特利斯当所说情真事确。

国王握着伊瑟的手，问特利斯当能否公忠正大，送亲回去，交其主公。面对一百名骑士与爱尔兰阁臣，特利斯当起誓承应。

金发伊瑟这下羞愤交集，气得浑身发抖。照此说来，特利斯当赢得她芳心，却又不屑娶她这人。金发的故事，说得动听，其实只是欺诳，他还是要逼她委身于别个男子……但父王已置伊瑟右手于特利斯当掌中，特利斯当把手合拢，以喻已代马克王握取。

这正是：智勇双全的特利斯当，出于对马克王的忠诚不渝，终于寻到了金发美人。

四 药 酒

伊瑟随康沃尔骑士动身的日期，逐渐临近，母后广采奇花异草，和酒捣成一种烈性饮料。药理与魔法兼用，酿得后封入皮囊，暗地嘱咐白兰仙：

"姑娘，烦你陪送伊瑟去马克王那边，你待公主历来堪称忠心。请先把这酒囊收起，还有几句话你要谨记。这袋酒务必严密藏妥，别让人看到，别让人沾唇。到新婚之夜，客散之后，你把药酒斟入杯里，请马克王与伊瑟后同杯共饮，一道喝尽。千万小心，姑娘，只能让他们夫妻品味。须知此酒自具品性：凡同杯共饮的人，就会情痴意迷，倾心相爱，无论生前死后，永不变心。"

白兰仙答应，一定谨遵母后懿旨办理。

航船乘风破浪，载负伊瑟而去。离爱尔兰越远，妙龄公主心里也越凄切。她与伴娘白兰仙枯坐锦帐，想起故乡风物，不禁酸泪欲坠。这伙外邦人，究竟要把她带往何处？去到谁家？前途又会怎样？特利斯当这时走来，原想温言加以劝慰，哪知反惹公主生气，满腔怨恨，拒人于千里之外。为什么偏生跑出个他来，这骗取她芳心的少年，杀死莫豪敌的冤仇？他巧施诡计，把她从慈母手中，从



十五世纪细密画：特利斯当与伊瑟在船上

故乡怀里夺走，却又不屑于娶她，仅当作战果，冲破滚滚波涛，带往家仇国恨之邦去！“苦命啊！”她自叹道，“载我以去的大海，该受诅咒！我宁愿在生我育我之地死，也不愿在异国他乡活！……”

一天，海上无风，船帆软软的张于桅间。特利斯当下令傍岛暂泊，那一百骑士与船上水手，已倦于海途生涯，纷纷上岸去也。只有伊瑟留在船上，有个小丫环陪侍。特利斯当朝公主走来，想抚慰她怨忿之气。这时骄阳如火，两人觉得口干舌燥，吩咐取凉水来解渴。侍女东翻西找，寻到伊瑟母亲托交白兰仙的那个酒囊，喊道：“找到酒了！”否！那才不是酒呢：那是生死相许的激情，是极度的欢愉与无穷的烦恼，是一切复归于平静的死亡。小丫环斟了满满一杯，敬奉公主。伊瑟畅饮一大口，随即递与特利斯当，特利斯当拿起杯子一饮而尽。

这当口，白兰仙回进来，见两人默默不语，正悄悄觑视，神情迷迷惘惘，而又不胜愉悦。看到他们面前摆着几乎倒空的酒罐，还有那杯子；她拿起酒罐，一溜烟朝船艄跑去，扔进滔滔的海涛里，跌足叹道：

“作孽啊！我为什么要投胎到世上来！为什么要踏上这条航船！啊，伊瑟，还有你，特利斯当，你们喝下的不是酒，而是死亡！”

船又扬帆，驶向天梯堡。特利斯当仿佛觉得，心头陡长一株常春藤，勃勃生机，刺尖如戟，香花争发，把他身体，连同全部相思与欲念，紧紧系于伊瑟美艳的玉体。他暗自思量：“安德亥等奸贼怪我有不臣之心，觊觎马克王的大好江山。哎！焉知我还要不堪，我觊觎的，岂是他的江山！慈爱的舅父，我当时孤儿一个，你还没认出是你妹妹白花夫人的亲骨肉之前，就已把我万般疼爱！当初，你抱我上无桨无帆的小艇，又为我洒了几多热泪。仁慈的舅父，你为



比亚兹莱:特利斯当与伊瑟共饮药酒

什么不一上来就把终究要辜负你的浪子赶开？啊！我想到哪里去了！伊瑟是你王后，我只是你臣属。伊瑟是你妻子，我只是你外甥。作为你妻子，伊瑟于理不该把我爱！”

伊瑟确实爱他。按她本意，受他怠慢，正怨恨都来不及。可是想恨却恨不起来。自己也大为懊恼，心里情牵意惹的，比恨更使她痛苦。

白兰仙冷眼旁观，心下也焦急万状，甚至比当事人更懊恼，因为只有她清楚闯了什么祸。窥伺了两天，见他俩整天不饮不食，听不进任何劝解良言，像两个瞎子在暗中摸索，一分开便百无聊赖，大为苦恼；聚在一起，又畏惧情怀初露，更是战战兢兢，痛苦难当。

第三天，特利斯当朝甲板上的锦帐走去，伊瑟坐在帐中，见他走来，便低首下心招呼道：

“请进来，贵人。”

“王后，”特利斯当答道，“为什么叫我贵人？我不是你的侍臣，你的僚属吗？不该把你当王后与贵妇一般奉侍敬爱？”

伊瑟答道：

“不，你知道，你是我的贵人，我的主子！你知道，你威武堂堂，令我慑服，我才是你的奴婢！啊！当初见到那濒死的乐师，何不耽误一下，加重他的伤势？见到那屠龙的勇士晕倒在草丛里，又何必去管他死活？宝剑已举在他浴缸之上，为什么不径直砍下去呢？唉，当初怎知会有今日之事！”

“伊瑟，今日又怎样？你为何事烦忧？”

“啊！凡我所知所见，没有一桩不使我烦忧。这天气教人烦，还有这大海，还有我这身子，我这生命！”

她把手搭在特利斯当肩上，眼神的光芒为泪水冲淡，嘴唇在那里微颤。他又问了一句：

“蜜友，你到底为何心烦？”

她答道：

“为对你的一份情！”

于是，他把吻印在她樱唇上。

但是，正当他俩初尝爱恋的欢欣，白兰仙看在眼里，长叹一声，泪流满面地跪在他们脚边，伸臂央恳道：

“可怜虫！赶快打住吧，及早回头！但是不，走上了这条路，就义无返顾了。你们已被爱的狂澜卷走，再也不会有乐而无愁的时光。左右你们的，是那药酒，是那爱的琼浆玉液，伊瑟，那是母后托我保管的。须知只有马克王才能与你共饮；但造化弄人，你们俩把一大樽都喝了。特利斯当，还有你伊瑟，为弥补我这疏忽于万一，我不惜为你们舍弃自己的身子，自己的性命，因为，由于我的过错，你们在那倒霉的杯子里，喝下了爱情，喝下了死亡！”

两个情人紧紧抱在一起，周身震颤着欲念，震颤着生命。特利斯当慨然高呼：

“死亡要来就来吧！”

待到夜幕降临，在驶往马克国土的飞舟上，他们永绾同心，纵情于爱的欢娱之中。



普洛万首府十二三世纪古堡

五 白兰仙

马克王亲临海边，奉迎金发伊瑟。特利斯当搀着她手，走到国王面前；国王把她手接过来握住，大有“入吾掌中”之意。典仪隆盛，王上导引伊瑟入天梯堡宫苑。百官已齐集殿上，伊瑟跨入门来，但见她光艳照人，整座大殿像霞光初临，四壁生辉。这时马克王不由得称颂那双飞燕子衔来金发的殷殷情意，赞誉特利斯当与一百骑士觅来这怡情悦目的冒险远航。唉，且慢！尊贵的国王，那航船也给你带来了酷烈的忧戚与深重的烦恼！

于第十八天，国王大宴群臣，与伊瑟结为伉俪。洞房之夜，白兰仙为替王后遮掩，免遭不测之祸，代伊瑟自荐枕席。忠心的白兰仙，为惩戒自己在海上侍候不周，也为成全公主的恋情，不惜奉献自己清白之身。亏得夜色浓重，其诡诈与羞惭，幸未为国王觉察。

据稗官野史称，两位情人当时未把药酒饮尽，白兰仙也未把剩酒倾入海里；到新婚翌晨，王后娘娘前来接替，睡进御床，白兰仙把余沥斟在杯里，进呈新人；国王满饮了一口，伊瑟却一转背，把酒全倒去。列位看官，须知这纯属无稽之谈，诬妄之言。之所以有此一说，是因为不解马克对王后的一片深情。听了下文便知，不论怎样烦忧，苦痛，甚至就在肆意报复之际，马克也无法把伊瑟与特利斯



比亚兹莱:伊瑟在天梯堡

去吧，等你们回来，就身是自由身，人是有钱人了。”

接着唤来白兰仙：

“姑娘，我近时恹恹无力，浑身难受。能不能劳你到林中去采些药草？这两奴隶会给你带路，知道哪里的药草灵验。你跟他们走吧。妹子，要知道，这趟差事，攸关我的安宁，攸关我的性命！”

两名奴隶带白兰仙同行。刚进树林，她就想驻足站停，因为周围药草就已足够采摘。但他们不依，把她往更远处领。

“走啊，姑娘，这儿不大合宜。”

他们两人，一前一后。到了一处榛棘挡道、人迹罕至的荒僻所在，走在前面那人，突然拔出剑转过身来，白兰仙忙不迭扑向后面那奴隶求救，谁知那人也握着明晃晃一把剑，向她喝道：

“姑娘你，非杀不可。”

白兰仙仰倒在草地上，竭力用手臂挡开剑锋。求告之声动人哀怜，他们只好实说：

“姑娘，是你、也是我们主子，伊瑟娘娘，要你这条命，想来总是你做了对不起她的事。”

白兰仙答道：

“那我实在有所不知。两位大哥，要说失著事，记得倒有一桩。我们从爱尔兰出来，各人带一件雪白衬衫，视若珍宝，以备新婚之夜用。在海上，伊瑟娘娘不巧把婚衫弄破了，到洞房之夜，我就把自己那件借她。两位大哥，要说不对，就不对在这桩事上。既然娘娘要我死，就烦你们代为禀告，说我祝她身心安康，夫妻恩爱。想我从小落在海盗手里，是母后替我赎身，派去服侍公主，娘娘待我种种好处与恩情，我永世感戴不尽。愿上帝开恩，保全她的名节、身体与性命。大哥，请下手吧！”

这两奴隶动了恻隐之心，计议之下，认为她纵有过失，也非可



比亚兹莱:伊瑟在天梯堡



杀之罪，便把她绑在树上。

然后，找了头幼犬宰了，割下舌头，夹在袍褂下摆里，带回去复命。

“她可有什么话？”伊瑟语气里颇显焦躁。

“回复娘娘，她说，有桩事做得不对，惹你见恨：那是在海上，你爱尔兰带来的一件雪白衬衫给弄破了，到新婚之夜，她把自己那件借与了你。据她说，只有这一罪过。她从小服侍娘娘，受恩深重，感恩图报，所以求上帝保全你的名节与性命。祝娘娘身心安康，夫妻恩爱。这里是她的舌头，我们已遵命带回。”

“你们这两个凶手！”伊瑟顿时愤然作色，“还我白兰仙，我那贴身侍女！她是我闺中良伴，你们怎能不知？凶手，还我人来！”

“娘娘，俗话说：‘妇人一刻心千变，啼笑爱恨全在霎时间！’我们杀她，是你发下话来的！”

“是我发下话来的？她犯何罪？人又温顺，又忠心，又好看，不是我贴心的侍伴么？这些你们明明都知道，凶手！我差她去寻草药，才要你们一路保护。我把话说明白：你们杀了她，看我不把你们用炭火活活烧死！”

“娘娘息怒，她还活得一命，我们马上去把她领回来，连毫毛都不曾损伤一根。”

但伊瑟不信，人晕乎乎的，一忽儿咒凶手，一忽儿骂自己。她扣下一个奴隶，另一个急忙跑去找绑在树上的白兰仙。

“姑娘，老天爷开眼啦，娘娘召你回宫去！”

白兰仙一到伊瑟跟前，就双膝跪下，求她宽宥。伊瑟也跟着跪下，两人木然相抱良久。

六　大松树

白兰仙一秉忠心，倒不必多虑；可忧者，正是情人们自己。两心相悦，已入痴迷之境，浑然忘了要知所戒惧。他们受爱的驱使，犹如渴鹿奔泉，只要能到溪边狂饮便顾不得危险，又像饿鹰见鸡，会不顾一切飞扑上去一样。可惜，爱情是隐藏不住的。固然，由于白兰仙事事谨慎，王后纤腰在抱的情景，幸未被人撞见；但是，随时随地都可看出，欲念在煽惑他们，左右他们，溢于言表，就像新酒酿得，漕出酒桶一样。

朝中的四凶，原本就忌刻特利斯当勇武过人，早已在王后近旁逡巡。探得王后的幽情密意，他们又妒又恨，早已兴奋得按捺不住。要是禀报国王，顿时就会恩移情替，特利斯当就是不杀，也得给赶走，这就够王后受的了。不过，他们深怀戒心，怕的是特利斯当雷霆之怒。然而，嫉恨之心终于压倒畏缩之情。一天，四大臣联袂入朝，安德亥领头奏事：

"圣上，你闻报定会恼怒，臣等也不免伤痛。但做臣子的，理应有闻必报。主公推心置腹，宠信特利斯当，特利斯当却要教王上蒙垢含辱。臣等屡屡示警，俱归无效。王上优宠一人，却疏远了亲朋贵戚，闲废了臣等众人。王上明鉴：特利斯当与王后有染，已是信

而有证，无怪乎外议藉藉了。”

国王不免有危疑震撼之感，却作色道：

“混账！这种邪念，亏你想得出！不错，我确实厚待特利斯当。早先莫豪敌来挑战，你们个个低眉顺眼，吓得浑身发抖，不敢吱声。只有特利斯当为邦国之荣光，挺身而出，以致身受重伤，性命堪忧。你们为此而忌讳他，我偏要器重他，远胜于器重你安德亥等辈。你们扬言有所发现，到底看出了什么？听到了什么？”

“要说，也没什么，都是眼睛能看到、耳朵能听到的。只要王上愿意去看，去听，或许还为时未晚。”

他们言毕告退，把这份歹毒留给国王慢慢儿去消受。

谗言入耳，马克王无法去怀，竟至违背本意，去偷探外甥，监视妻后。但白兰仙早有觉察，提醒两人注意，故马克屡试其妻，伊瑟亦未坠其彀中①。这种小人伎俩，国王不久也自觉无聊，可是疑窦难释，便把外甥召来，正告他：

“特利斯当，请你马上离宫远飏。说走就走，别逞一时之勇，再跨沟跳栏而来。奸人告你犯有弥天大罪。你不必追问，说出来教彼此脸上不好看。也不用宽慰我，这类话对我不生作用。谗人谗语，我不轻信；要是信了，早就没你的命了。但他们的恶言毒语，搅得我心烦意乱；你走开了，我自会心安神宁。走吧，说不定很快又会召你回来的。走吧，我疼爱的孩子！”

奸臣们听到这消息，相互庆幸道：

“走啦，走啦，这招摇撞骗的家伙，像偷儿一样给撵走啦！这下

---

① 此句法文原文为：et vainement le roi tenta d'éprouver Iseut par des ruses. Eprouver Iseut 用“傅雷笔法”，乃一字二译之佳例耳。——施康强按

看他怎么办？八成会漂洋过海，投靠哪个远方君主，售其奸计去了！”

然而不，特利斯当没勇气走。才跨过宫栅与壕沟，就撑不住再多走一步。他羁留在天梯堡镇里，与高威纳暂借民居休歇。人感到百无聊赖，浑身发燥，比当年中了莫豪敌剑毒还难过百倍。那时，他躺在临海棚屋里，众人因他伤口恶臭而避之惟恐不及，却尚有高威纳、狄那斯与马克王三人前来看顾。今日之下，高威纳与狄那斯固然会守在床头，马克王他不会再来矣。特利斯当自思自量：

“是的，舅父，我身上现在发出的臭气，更其要不得，你再慈爱，也压不住心里的嫌恶。”

但是，欲火炎炎，像一匹怒马，驱策他朝幽闭王后的塔楼撞去，连人带马碰倒在墙下，但一爬起来，仍再接再厉，又朝原处奔突。

重门深锁的伊瑟，也同样无情无绪，甚至更为痛苦。因为白昼，她得在非我族类的外人面前强颜欢笑，夜间躺在马克王身边，还得强自克制肢体的颠颤与躁热的骚动。她想逃去见特利斯当。恍惚迷离之中，觉得自己起身朝门口跑去，但幽黯的门槛上，奸徒贼人的利刃，抵住她纤嫩的膝盖，依稀仆倒在地，双膝划破，血流不止。

要是无人搭救，这对情人很快就会丧生。但是，谁会一援手呢？除非是白兰仙！特利斯当日坐愁城，白兰仙冒着性命危险，偷偷跑到他住处。高威纳开出门来，不胜之喜。为解救这对有情人，白兰仙特来向特利斯当面授机宜。

列位看官，在历来的相思局中，没有比这计谋更妙的了。

天梯堡的后面，有一片果园，周遭竖着坚固的栅栏。园中佳树丛生，上面挂满香果，栖着无数鸣禽。远离殿宇而靠近栅栏处，植

有一株大松树，又高又直，树干粗壮，枝叶繁茂。树脚下有股涓涓清泉，汇成一片水塘，塘水澄清而宁静，四周围以大理石矮堤；泉水从窄窄的河道，流经果园，穿过宫苑，通向后妃的香闺。话说特利斯当依计，每晚把些树皮嫩枝削得特别花妙，然后跳过尖尖的栏柱，来到大松树下，投进泉流里去。木屑轻若浪花，随流漂去，流入内眷居室，伊瑟正在那里等候消息。白兰仙凭慧心巧思，把国王与奸臣支开，伊瑟才得在这样的夜晚潜访爱侣。

她凛之慎之的走来，生怕树后藏着寻衅的怨仇。但特利斯当一见她，就张开双臂奔迎而来。夜色沉沉，大松树的浓荫，宛若良朋好友，给情人以庇佑。

"特利斯当，"王后款款细语，"听海上的人说：天梯堡宫有神通，前值盛夏后值冬，一年里头有两次，如中魔法化成空。此刻形迹正在隐去。这里不就是唱本中所说的那奇妙的果园么？大气为墙兮花木窈窕，英雄倚诸美人怀抱兮长生不老，别无外力兮能来侵扰。"

一刻千金，天梯堡的城楼上，巡卒业已吹起晨号。

"不是了，"特利斯当说，"气墙已破，这里已不再是奇妙的果园。但是，蜜友，总有一天，我们会同赴福地，乐而忘返。那里有白色仙宫，开着千门万户，扇扇窗里都点着晶亮的华烛，传出无尽的妙曲。那里太阳照不到，阳光也不需要：那才是生人的乐土。"

这时，晨光已照临天梯堡塔尖，映射在青碧相间的巨石上。

伊瑟又欢悦如昔。在马克王，疑虑已去，但奸臣知道，特利斯当与王后仍在幽期密会。只因白兰仙防备得紧，他们才无隙可乘。后来，安德亥那天诛地灭的东西，对他狐群狗党说：

"诸公，我们最好向矮子伏偻生讨教讨教。此人精通七艺，善

于呼神召鬼。小孩子刚出生，他仰观北斗星辰，就能预卜一生休咎。他运起菩琪菩与偌坏弄之魔法，就能发现幽微莫测之事。金发伊瑟所用的诡计，只要他肯出力，必能指破戳穿。”

而英雄与美人，正是这恶毒小人最忌刻的。他当即画图箓，施妖术，观星象，结末推定说：

“快活去吧，爵爷们！今天晚上，准保你们捉奸捉双。”

他们引他去见国王，巫师奏称：

“陛下，你姑且传令准备犬马，宣布要去深林行猎七天。今夜，你要是听不到特利斯当对王后絮絮私语，尽管把我吊死。”

国王竟违乎本心，依计而行。等夜幕四合，他把马弁留在林子里，坐鞍后驮着那矮子，径自折回天梯堡。从旁门潜入果园，矮子领他到大松树底下。

“主公，你最好爬上这棵树去，带上弓箭，或许有用。可千万别出声，不劳你久等的。”

“滚开去，狗东西！”国王叱道。

矮子殊觉怏怏，牵马避开不提。

他说得不错：国王并未久等。是夜，月色横空，十分清亮。国王隐身树枝间，瞥见外甥跳过护栅，来到树下，把木屑投进水里。特利斯当俯身往下扔的当口，看见水里映着国王的倒影。啊哟！刨花已随水流去，要是能止住才好呢！然而不，木屑游转甚快，已经流入果园。那一头，伊瑟正在闺中窥候消息。无疑，她已得讯，跑了出来。啊，但愿上帝保佑得有情人！

她冉冉而来，特利斯当却兀坐不动，只以目示意，耳内听见树上在搭箭上弓。

她走近来，步履像往常一样轻盈，也像往常一样警戒。“怎么回事？”她暗忖，“特利斯当今夜怎么不跑来迎接？许是见到了什么

仇人?”

她收住脚步,朝黑黝黝的树丛望去:猛然间,借月色清辉,看到泉水里倒映着国王的影子。她马上拿出女子的机敏,根本不抬头看树枝,只低声自语:“天啊,让我先来开口!”

她径自走来,怕好友误蹈祸机,便抢先说:

“特利斯当殿下,你胆子不可谓不大!亏你想得出这么晚了,要我到这么偏僻的地方来!你约了多次,说有事面求,但所为何事呢?谅我又能帮得什么忙?我来是来了,因为我不能忘记,我之为王后,还是仰仗大力。我已来到,到底有何见教?”

“王后,请你见怜,求王上别生我的气?”

她听了浑身一震,掉下两滴泪来。看到上天已向她点明险情,特利斯当正默默颂赞神明。

“不错,王后,我求见多次,但统归无用。自从见逐于国王,尽管我这般恳求,你总不肯屈尊前来。但请哀怜我这孤苦无告之人。天威不测,我不知国王为何恨我。个中原因,你或许知晓。王上勃然大怒之际,除了深得国王宠信的你,好心的伊瑟娘娘,还有谁能哄得转他?”

“跟你实话直说吧,特利斯当殿下,你难道不知国王就在疑心你我两人?也不知是出于什么歹心恶意!而更为难的,竟要我来告诉你!我夫主以为我对你的爱,是罪逆不道的。但青天明鉴:我的爱,除第一个拥抱我处女身的男子,从未给过别人。——所说不实,愿受天谴!而你,特利斯当,还要我替你去向国王求情?但知我到过这棵树下,国王明天就会将我焚尸扬灰的!”

特利斯当叹道:

“慈爱的舅父,常言道:‘不做龌龊事,不算龌龊人。’以你那样心胸,怎会有此猜疑?”

“特利斯当殿下，你说的是哪里话？我丈夫身为国君，自不会有这类龌龊念头。必是奸臣贼子搬嘴弄舌，须知忠厚长者，最易受骗。‘这两人在相爱，’奸人这样对国王说，凭其悠悠之口，把我们说得罪恶昭著。不错，你确实爱我，特利斯当，这又何必否认？我不是令舅的妻室，不是救得你两次性命？你对我的雅意，理应酬答：你也算得是皇亲国戚。常听母亲说：为人妻者，不爱丈夫家亲人，就算不得爱丈夫。因为我爱国王，所以，连类而及，也爱你特利斯当。现在也一样，倘国王开恩收录你，我自会十分欢欣。你瞧我浑身打颤，心里着实害怕，我该走了，这里耽搁得太久啦。”

国王在树上听到这里，动了怜惜之心，不禁淡淡一笑。伊瑟转身离去，特利斯当还加意叮嘱：

“王后，看在救世主面上，发发慈悲，帮帮我忙！鼠辈恨不得把爱戴国王的人赶尽杀绝；诡计得逞之后，又会来嘲笑国王。也好，我就离开这儿，像来时一样，两手空空，远走他乡。但至少烦你恳求国王念我昔日苦劳，让我体体面面离去，赏我若干资斧，以料理一应花费，去赎回战马和兵器。”

“不，特利斯当，你实在不该向我提此要求。在这块国土上，这座宫殿里，我伶仃一人，无人爱我，落得惶惶无依，一切受国王节制。为你仰恳天恩，弄得不好，我自己倒会有性命之忧，这还看不明白吗？好友，愿上帝保佑你！你见恨于王上，确是冤枉。但不论你到哪儿，上帝自会善心待你。”

她抽身离去，跑回自己房里，倒进白兰仙怀抱，犹自惊颤不已。王后说了这段险情，白兰仙仰天感叹：

“上帝真是显灵了，伊瑟娘娘！天父以仁慈为本色，不愿让无辜者遭殃。”

特利斯当在大松树下，靠着石砌堤围，悲叹道：

“王上叫我背了多大不是,愿上帝见怜,为我伸雪冤屈!”

他正要跳过果园栅栏,国王微笑道:

“贤甥,祝福这一时刻吧!你要作的远游,就此迄止到头!”

那边矮子伏偻生在林隙仰观星象,默识国王动了杀机,脸都吓黄了。羞愤之下,一溜烟逃往威尔士去了。

七　矮子伏偻生

马克王与特利斯当又重归于好。特利斯当得诏还居王宫，一如往昔，随近臣亲信在寝宫陪宿。仍又任意出入宫闱，国王也不介意。但是，爱的秘密，岂能长久保住？哎，爱情是无可隐瞒的！

谗人佞臣，马克王一律宽赦了事。那驼背流落出去，据说潦倒不堪。一天，宫内大臣狄那斯在远处树林里见到他，便带来入朝面君，王上看他可怜，亦既往不咎。

但国王的宽厚，引得权臣更加嫉恨。特利斯当与王后过从情景又给撞见了，四凶便结盟发誓：王上倘不把其外甥摈诸国门之外，他们便退守寨堡，要以兵戎相见。他们入朝启奏：

“主公，爱重我们也罢，嫌恶我们也罢，悉听圣裁。但务必把特利斯当赶走。他之恋恋于王后，是想看即能看出的。臣等实难容忍。”

国王听毕，喟然长叹，低头不语。

“不，陛下，我们实在忍无可忍。这种消息早先听来像是匪夷所思，如今连你也不觉意外了。他们秽乱宫闱，会以为是得到默许的。事到其间，如何举措，望陛下英察明断。至于臣等，如果主公不毅然把令甥逐走，我们就携邻里，一起退守封地。臣等与他俩誓

不两立,取舍之间,望王上善自裁择!”

“诸位大臣,上次你们把特利斯当说得甚为不堪,我信从你们,结果后悔不迭。列位是朝中股肱之臣,卿等拳拳之忱,自不该失却。故望有以教我,你们宜随事陈言。本王非骄横专断之君,谅你们也已体悉。”

“那么,主公,就请传召矮子伏偻生!格于果园那桩风流公案,陛下对他疑而不用。然而,他不是从星象里看出,王后那晚要去松下待月吗?此人无所不知,必有奇谋。”

那该死的驼背,三脚两步就赶来了,只见戴诺伦与他勾肩搭背,好不亲昵。且听矮子教国王什么计谋:

“陛下,请备下一封羊皮国书,火漆封固,派令甥明天一早飞骑去卡都,送呈亚瑟王。特利斯当不就睡在你卧榻之侧?你一觉醒来,径自走出卧房。我敢凭造物主与罗马法赌咒,他若痴恋伊瑟,走前必想有以话别。我如果所说不确,或者你未能眼见得实,尽管砍我脑袋。其余的一切,归我来调度。你只消在就寝之际,把送信事吩咐特利斯当,切勿言之过早。”

“知道了,”马克答道,“事情就这样定吧!”

这下,矮子使出极毒的一招。他到面坊买了四个子儿的麦粉,撩起袍子盛了回来。啊!这种刁计,亏他想得出。当夜,国王用过晚膳,从人已在隔壁大厅就寝,特利斯当照例来御房侍夜。

“贤甥,听我吩咐:烦你骑快马去卡都,把这份国书面呈亚瑟王,并代我向他致意。多则住一天就打回转。”

“王上,我准定明天送去。”

“好吧,明天天亮之前务必动身。”

特利斯当顿时激奋起来。他的床与国王的,隔着一杆之地。他渴望跟王后说句话,心里筹思,等黎明时分,趁马克尚在浓睡,挨



十三世纪德国手抄本插图

到她身边，哎，天哪！真是要不得的妄想！

矮子照例也睡在寝宫。他当别人尽皆进了梦乡，便爬将起来，把麦粉撒在特利斯当与王后的床之间。这两情人，不论谁去会谁，麦粉上都会留下脚印。但撒麦粉当口，特利斯当还警醒着哩，全看在了眼里。

"这是什么名堂？这矮子可没有巴结我的习气，但他肯定会失望的。谁那么傻，把脚印留给他！"

午夜梦回，国王起床出去，矮子跟在脚后。满屋漆黑，没点灯烛。特利斯当从床上陡地站起。天哪！干吗要有这念头？他两脚一并，估量一下距离，一跳就跳到御床上。唉！当天在树林里，有头野猪把他腿拱伤了，合该他倒霉，伤口没绑扎，跳时一使劲，伤疤迸裂，鲜血直流。但特利斯当没看到血水染红床单。那矮子在外面月光下，凭妖术得知情人正在幽会，快活得直发抖，赶忙禀告国王：

"快，现在就进去！要是不见他们在一起，尽管把我吊死！"

国王、矮子与四个奸臣，一拥而入，但特利斯当一听见声响，马上起身，跳回自己床上……唉！跳回去时，伤口流出来的血，千不该万不该，滴在了麦粉上。

君臣几人已站在面前，矮子提了盏灯。特利斯当与伊瑟佯装酣睡；刚才房里只有他俩，外加睡在特利斯当脚边木然不动的贝笠尼。但国王看到：被单尽染，麦粉上鲜血斑斑。

这时，嫉恨特利斯当如此好汉的四凶，把他按倒在床；对王后则又是威胁，又是嘲谑，极尽挖苦之能事，还说亏待不了她云云。特利斯当流血的伤口，也给发现了。

"特利斯当，"国王发话道，"赖也没用，你准备明天就死吧！"

特利斯当高声叫屈：

“请王上开恩！看在苦难的上帝面上，可怜可怜我们！”

“主公，不能手软！”奸臣抢着说。

“舅父，我不是为自己求情。对我，又何惜一死？这几个胆小鬼，狐假虎威，不然连碰都不敢碰我一下。他们欺人太甚，若不怕你见怪，非痛痛快快收拾他们不可。但出于对你的敬爱，我俯首就擒，听凭发落。但求能见怜王后！”

特利斯当躬身跪下：

“可怜可怜王后吧。这屋中谁有狗胆，敢说我对王后怀有不正之爱，那咱们就在比武场上见。王上，饶了她吧，看在上帝份上！”

这时，三个奸臣用绳把他捆起，连王后也不放过。啊！早晓得不准他一对一打个明白，他宁可筋断骨折，也不会委委屈屈束手就缚。

但他信从上帝，知道没人敢跟他交手。他把一切委诸上帝，自有道理。刚才他发誓说，他爱王后，不涉正邪，奸人贼子笑他恬不知耻。这里要请教列位看官，你们知道海上误饮药酒一事，而且深谙人情世故，能认为他所说不实吗？坐实罪状的，非关事实之形相，乃系人心之判断。凡人只看到形相，上帝才洞鉴人心，惟有上帝才是真正的判官。从而定下规矩：天下含冤蒙屈的人，俱可借决斗以自明，而上帝总站在清白无辜者一边。所以，特利斯当愿意诉诸天理，提议决斗，以无负于马克王。后来发生的事，他要能未卜先知，就早要了那班奸臣的狗命了。唉，何不先下手为强，杀掉他们再说呢？

八　教堂脱险

特利斯当与伊瑟双双就擒、将被处死的消息，当天夜里，就传遍了全城。无论贫富贵贱，得知后无不掉泪。

“唉！还不该我们痛哭流涕吗？特利斯当，你如此好汉，竟会栽在这上面？而你，爽直可敬的王后，天下再没地方能诞育像你这般美丽、如此可亲的公主？啊，好个驼背，这就是你兴妖作怪积的德？谁要碰见你而不把你一剑捅死，就永世不得升天成仙！特利斯当，你真不愧为仗义的朋友，当莫豪敌来掳掠我们儿女，朝中无人敢跟他较量，个个像哑巴，一声不敢吭；只有你特利斯当，为我们康沃尔百姓挺身抵敌，一举杀死莫豪敌，自己也因此受了伤，险些为我们送了命。往事历历，我们今天怎能忍心看你给处死？”

呼冤叫屈之声，直干都城上空，人群纷纷朝王宫跑去。但国王怒不可遏，竟没个骨鲠之臣敢于出头讲句话，劝劝王上。

夜去昼来。没等太阳升起，马克就飞马出城，驰赴刑地。他下令掘一深坑，填满荆条树根。

晨祷时刻，就已传谕四方，要百姓即速会集。他们嘈嘈杂杂，相聚拢来。除了矮子，没人不落泪的。国王于是宣布：

“各位父老兄弟，我下令架这火刑台，处死特利斯当与王后，因

为他们罪大恶极。”

但众人高呼：

“开庭，国王，应先审理，可以告发，也可以辩护！不审而诛，那才丢丑，那才罪过。王上，请暂缓行刑，要宽大为怀！”

马克暴跳如雷：

“不，谈不到缓刑与宽大，也不用辩护与审查！创世主为我作证：谁敢再来求情，就先把他烧死！”

他下令点火，同时派人到宫里去把特利斯当提来。

荆藤蹿起了火苗，众人鸦雀无声，国王在旁静等。

一帮差役跑到严密监守情人的房里。特利斯当双手被缚，给拉了就走。天哪！横拖倒曳，多难堪呀！受此凌辱，焉得不伤心痛哭！但眼泪有何用？看他没脸没面的给人押走，王后急得要发狂，大声喊道：

“朋友，倘杀我而能救你，我死也高兴！”

卫兵押着特利斯当出城，朝火刑台走去。这时，后面赶来一骑马人，没等坐骑停稳，就跳下马来：原来是狄那斯，那好心的宫内大臣。一听到惊变骤起，他就从领地醴滩赶来，跑得那马两肋血汗淋漓，口角直吐白沫。

“孩子，我这就赶赴刑场。或许老天开恩，求得开庭审理，于你们就大有好处。至少此刻得邀天幸，给你帮点小忙，略尽礼数。”说着转向解役：“老哥们，你们押他，何用捆绑？”狄那斯一剑砍断绳索：“他要逃，你们手上不是拿着剑吗？”

他亲了亲特利斯当，又翻身上马，纵骑而去。

须知上帝以慈悲为怀，不愿犯事者遭受荼毒。穷苦百姓连连

替遭难的情人求情，痛哭呼号之声，上达天庭而幸蒙嘉纳。话说特利斯当经过的路旁，有一堵危崖，崖顶面北朝海，屹立一座教堂。

教堂一侧，贴着高峻的峭壁；后殿下临深谷，曾由圣徒督修一圈玻璃棚，称得上精工杰构。特利斯当对押差说：

“弟兄，前面有座教堂，请准我进去一下。我的死期已近在眼前，想求上帝宽恕我一生罪过。这教堂只有一道门，别无其他出口。你们手上都拿着剑，我只能从此门进出。等我祷告完毕，便回来听候发落。”

一个卫兵说：

“答应也不妨吧！”

押差便放他入内。特利斯当一进教堂，便跳过祭坛，径自跑到后殿，打开玻璃窗，纵身一跳……与其在众目睽睽之下给活活烧死，还不如自己跌个粉身碎骨痛快！

列位看官，须知上帝恩出格外：这时狂飚突起，风鼓衣衫，似举若托，将他稳稳放下，停在崖脚下一块磐石上。这块巨石，康沃尔人至今还叫“特利斯当飞来石”。

差役还在教堂门口探头侧耳等候，岂不枉然！现在，得神灵之呵护，眼下不逃，更待何时？砂石在脚下一滑，他跌了一跤，转身望见远处柴堆正烈焰熊熊，浓烟滚滚，还是逃命要紧。

这当口，高威纳腰悬佩剑，撒开缰绳，正拼命逃出城来。若迟一步，国王会把他捉去烧死，以代弟子受过。他在野外赶上特利斯当。

“恩师在上，蒙上帝开恩饶了我。可是势单力孤，又有何用？失去伊瑟，就一切都不值得计较了。倒不如跳下来时摔死的好！我算逃得一命，可是伊瑟，他们会拿她下毒手的。为我的缘故，她会给烧死的，我应为她舍身。”

高威纳开导说：

“弟子，先养点精神，切勿任性妄为。这里林深树密，周围壕宽堑深，先在此藏身再说。路上来往的人多，必能打听到消息。万一伊瑟给烧死，我凭上帝起誓：此仇一日不报，老夫一日不敢安寝。”

“恩师大人，我手无寸铁，剑也没一把。”

“喏，给你带来了。”

“好，恩师大人，现在除了上帝，我无所畏惧了。”

“弟子，我罩袍下所藏之物，谅你一定喜欢：这身轻便锁子甲，于你必定有用。”

“快给我，好师傅。仰仗上帝法力，我这就去解救蜜友。”

“不，不要莽撞，”高威纳道，“上帝说不定有万全之策，替你报仇雪恨。试想，火刑台你走得近吗？那里人山人海，但个个惧怕国王。便是巴不得你能逃脱的人，也会第一个赶来捉你。弟子，俗话说得好：疯狂并非英爽……再等等看……”

却说特利斯当跳下悬崖之际，有个穷苦小民看到他居然还站得起身，拔腿逃跑，便马上奔回天梯堡，偷偷去见伊瑟：

“娘娘，别哭了，特利斯当逃脱了！”

“谢天谢地，”她如释重负。“现在他们要绑要杀，我全不在乎了。”

奸徒把她绳缠索绑，嫩腕都给勒出了血，但她犹含着笑意：

“上帝慈悲为怀，我好友已救出奸党毒手，却为自己受这点罪而落泪，那我这人真是分文不值了！”

国王得悉特利斯当跳窗逃脱，勃然变色，下令马上把伊瑟押来。

差役们拽着她。她跨出宫门，双手前伸，纤纤素腕滴沥着殷殷

鲜血。沿路喊声不断:"老天爷,可怜可怜她吧!心地朴实的王后,备受爱戴的娘娘,那帮小人告密,真是造孽啊!但教他们不得好报!"

王后一直给拖到烈焰飞腾的柴堆旁。宫内大臣狄那斯赶忙下跪,央求国王:

"陛下,请听我一言:微臣长年忠心王事,从未犯过法,也未捞过什么好处。供奉大内一辈子,未敢向辖地孤贫老妇取扰分文。作为酬庸,请赏我个脸:宽贷王后吧!不审就处以火刑,这有悖情理,须知你说她有罪,她并不认账。而且,不妨这样设想:她若烧死,国内就怕从此不得安宁矣。有道是特利斯当逍遥法外,山川河道,他了若指掌,而且此人胆大包天。当然,以你舅父之尊,他不敢冒犯,但王公贵族、藩臣僚属,他随时都可以攻其不备,杀人抵命。"

一听这话,四个奸臣脸都吓白了,仿佛看到特利斯当已躲在暗处,伺机寻仇。

"王上,"宫内大臣提议,"如果下臣毕生效忠王室尚堪称道,那就把伊瑟发落下来,归我管束。"

但国王一把抓住狄那斯的手,指天发誓,要马上拿伊瑟明正典刑。

陡然,狄那斯从地下站起来说:

"王上,准下臣就此归隐醴滩,恕不效命。"

伊瑟不禁凄然一笑。狄那斯讨个没趣,垂头丧气骑马走了。

伊瑟傲然站在烈火前。四周人群喊声震天,管他国王与佞臣,俱遭詈骂。眼泪顺着伊瑟脸颊,悄悄流下。她穿的紧身灰长袍里,缝着一缕金丝;长及膝下的发辫里,也编进一根金线。对此佳丽而不知怜惜,真是铁石心肠了。天哪!她的手膀给绑得多紧!

这时,有百来个皮开肉绽奇形怪状的癞皮化子,支着拐杖,打着响板,朝火刑台走来。一双双红腥腥的眼睛,强睁着浮肿的眼皮,见此情景,大有幸灾乐祸之色。

其中最丑的一个,叫夷番的,尖声向国王喊道:

"陛下,把你女人扔进火里,真是天公地道,只可惜刑罚太短。大火一烧,她人就烧死了;大风一吹,她骨灰就吹散了。等火势一灭,罪也就受完了。小的愿奉告更绝的刑罚,叫她天天含垢忍辱、求死不得地活着。不知王上意下如何?"

国王答道:

"也好,留她一命,去忍耻受辱,比死还不如……有以教我者,实获吾心。"

"陛下,容小的三言两语道来。你瞧,我这里有一百难兄难弟。请把伊瑟赏下来,归我们共有共享。弟兄们得了癞病,欲火倒更旺。要说结局,无论哪位贵妇,也不会惨过落到癞人手里。你瞧,我们的破衣烂衫都贴着腥臭的疮口。而她托王上的福,鲜衣丽服,珠围翠绕,高堂华屋,美酒佳酿,安富尊荣,朝欢暮乐,只有见到癞爷的院落,走进低矮的狗窝,轮流陪爷们睡觉,那姿容绝世的金发美人儿才会认罪,才会后悔没给这把大火烧死。"

国王听完,站起身来,半天挪动不得身子。临了,他朝王后那边赶过去,一把抓起她手,伊瑟失声狂呼:

"发发慈悲,陛下,还是把我烧死,烧死的好!"

国王把她一推,夷番马上接住,那百来个癞人赶忙围了拢来。听他们又叫又嚷,众人大有不忍之色。但夷番高兴都来不及,强领伊瑟而去。这狞厉可怖的一群,迤逦朝城外走去。

他们走的路,正好是特利斯当埋伏之处。高威纳大喊一声:

"弟子,你干吗呐? 你那相好来了!"

特利斯当踢马冲出树丛：

“夷番，有劳你久陪了！要想活命，留下人来，马上开路！”

哪知夷番把大衣一撂：

“撒泼干啊，伙计们！棍棒拐杖一起上！此刻不显显威风，更待何时！”

这帮癞皮纷纷扔下披风，颤巍巍地站在烂腿上，喘气的喘气，嘶叫的嘶叫，舞拐杖的舞拐杖，这个挥拳恫吓，那人贫嘴薄舌，煞是热闹！但特利斯当嫌恶之至，真懒得动手。然而，说书人居然绘声绘色，说特利斯当一刀杀了夷番，岂不是给他抹黑？他堂堂好汉，焉肯宰这杂种，弄脏自己的手？那是高威纳从橡树上掰下一根粗枝，一棒把夷番脑壳打开了花，黑乎乎的脓血，直流到他罗圈腿上。

特利斯当夺回了伊瑟：伊瑟再也不觉得苦了。特利斯当把她膀上的绳索割断，双双逃离原野，钻进莫萝华森林。那里有茂密的大树，特利斯当感到就像躲在坚堡的厚墙里一样安全。

红日西沉的时候，他们在一座小山坡下歇息。经此险涛恶浪，王后疲乏已极。她头一靠在特利斯当肩上就睡着了。

第二天早晨，高威纳从看林人处偷得一张弓两支箭，交给特利斯当。特利斯当原是好猎手，看到一头小鹿，只一箭就射倒了。高威纳归拢一堆枯枝，打出火星，烧起一蓬大火来烤鹿肉。特利斯当砍来树枝搭个草棚，顶上覆以树叶；伊瑟捡来野草，在地上铺上厚厚一层茵褥。

于是，在这浑莽的森林里，一对避世的情侣，开始一段艰苦备尝，却是相亲相爱的生活。

九 莫萝华森林

他们像惊弓之鸟，在原始森林里游荡迁徙，每晚很少敢再回昨夜栖身之处，真是不胜其苦。吃的尽是兽肉，久已不知盐味；脸容瘦削下来，益发显得憔悴。时时穿荆度棘，衣服亦破敝不堪。但两人相爱，便不以为苦。

一天，他们在从未砍伐的密林里漫游，偶然走近奥格林修士的隐庐。

阳光洒满稀疏的枫林，老人扶杖在小礼堂旁踽踽独行，见到特利斯当，便招呼道：

"殿下，康沃尔人发了誓，你知道吗？王上传谕各地：悬赏一百金币，务必捉你到官。朝中文武发誓要捉到你，不论死活。及早悔过吧，特利斯当！罪人能迷途知返，上帝自会宽宥。"

"叫我悔过，奥格林修士？悔过什么呢？且慢评说我们的是非，你可知道我们在海上喝了什么？是那醇醪美酒使我们沉迷至今。我宁可跟伊瑟沿路乞讨，吃树皮草根，也不愿弃她而去做大国皇帝。"

"殿下，愿上帝助你，因为你失却了此世界，也连带失却了他世界。欺君犯上之徒，当处以车裂焚尸之刑，连其骨灰飘落之地，都

寸草不生，五谷不长。特利斯当，伊瑟是按罗马法嫁的人，把她送回去吧！”

“她已不属于他了！他把她丢给了癞人，我是从癞人手里抢来的。打那时起，她就是我的。我离不开她，她也离不开我。”

奥格林端然危坐，伊瑟跪在长老面前，头靠着他膝盖，潸然泪下。修士向她布道，她只嘤嘤低泣，摇头表示不信。

“唉！”奥格林叹道，“人死了，就不得安慰了。悔过吧，特利斯当，执迷不悟的人，虽生也是犹死。”

“不，我活着，就不反悔。还是回林子去吧，森林会收留我们，庇佑我们。走吧，伊瑟！”

伊瑟应声站起，两人手搀着手，走进草长茅封的树丛。交柯的枝条，等他们走过，复又合拢。两人的身影，随即隐没在树丛之中。

列位看官，这里再讲一段趣事。特利斯当养过一头猎犬，俊美，机敏，长于追逐。讲到射猎，王公贵族都没这样好的狗。大家管它叫尤驰腾。这一阵子，关在塔楼里，颈下悬一根碍事的大棒，不让它随便走动。打主人不见之后，它就不肯进食，用爪子连连刨地，整天呜咽悲号。见到的人，颇有感慨：

“犬爱其主，无过于尤驰腾了。是的，智者所罗门说过：‘予真正的好友，乃吾猎犬是也。’”

马克王回首往事，心里想：“事主不忘其本，此犬若大有深情。难道以康沃尔之大，竟无人顶得特利斯当？”

三个奸臣跑来对国王说：

“陛下，把尤驰腾放了吧！它哀哀终日，不难知道是在想其主人。不然，拴绳一松开，它不张口吐舌，东追西逐才怪呢。”

于是，把它放了。只见它一步跳出门外，跑到特利斯当耽过的

房间。吼叫，呻吟，到处搜寻，终于嗅出主人足迹，沿特利斯当去火刑台的路，一步步跑远去，后面跟着不少人。到了悬崖，怡然一声叫，就攀援而上。一进教堂，就跳上祭坛，突然从玻璃窗口翻扑出去，落到峭壁之下，又循踪来到滩头，在特利斯当曾匿身的花木丛中停留片刻，然后朝茫茫森林走去。没人看了不见怜的。

“国王大人，”马弁们说，“甭追了。再追下去，往回走就费事了。”

从人从原路折回，任它跑去。尤驰腾跑进树林，欢叫之声就山回谷应。特利斯当、伊瑟与高威纳老远就已听到：“是尤驰腾！”三人吃惊不小：想必国王又追来了。这么说来，像猎犬追踪猎物，对他们依然紧追不舍……他们急忙钻进茂密的树丛。特利斯当站在林边，引满了弓。尤驰腾一见，认出自己主人，就飞快扑了过来，摇头摆尾，耷腰挺胸，满地打滚。哪里见过这种撒欢劲儿？接着奔向金发伊瑟，奔向高威纳，跟那匹马也亲热一番。特利斯当心里老大不忍：

“哎！找到我们，算它倒霉！我自己都走投无路，狗又不晓得静默，拿它怎么办呢？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无论在山林平原，国王随时都会追来，尤驰腾一声叫，就泄漏了我们的行藏。哎，凭着忠义，来找旧主，却落得一个死。我们不可不慎啊。如何是好？你们也出出主意。”

伊瑟轻轻摸着尤驰腾说：

“大人，饶了它吧！听人讲威尔士有个看林人，狗经他一调教，知道循着血迹去追射伤的鹿，而不乱吠一声。好友，花点功夫，把尤驰腾也教出来，那该多好！”

特利斯当还在吟哦之际，那狗便连连舐伊瑟的手。特利斯当也心软了：

“那只好试试看。说宰了,也真下不了这狠心。”

过两天,特利斯当出去打猎,撵一头鹿,中了箭还在逃。尤驰腾正想去追,高叫一声,整座林子都回声四荡。特利斯当狠命抽去,要它别做声。尤驰腾抬头看看主人,好生纳闷,就不敢再叫了,也不再去追了。特利斯当把它按倒在地,像猎人驯狗一样,用栗树枝敲它爪子。尤驰腾以为得了暗示,又想叫,特利斯当又是一顿训。如是者,教了一月,才养成寻猎不吱声的功夫。狍子麋鹿给射中了,尤驰腾不吠一声,就踩冰雪踏草地,跟踪追去。追到密林里,晓得衔些树枝做个标志;若在旷野,便捡些杂草盖在倒毙的兽身上,叫都不叫,就回来寻主人。

夏去冬来,情侣们找个岩洞,借以存身。冻土生寒,枯草铺的床褥下,也会钻出冰碴儿。但靠爱的力量,两人都不以为苦。

春回大地的时候,他们又搬到大树荫下,用青枝绿叶搭筑新棚。特利斯当自幼便会学鸟叫,无论黄鹂、山雀、夜莺,还是别的飞禽,都能任意摹仿,出神入化。有时,鸟雀听到他的叫声,会三三两两飞来栖在棚顶,鼓起颈脖,朝着晨光千啭百鸣。

一直行无定踪的情人,不必再在树林里东奔西逃了。因为没有官兵敢来搜捕,怕给特利斯当捉住挂在树枝上吊死。然而,有一天,四凶之一,那个该死的葛纳隆,乘兴追猎,居然闯到莫萝华附近。这天早上,高威纳在林畔溪旁,替坐骑卸下鞍鞯,随它去啃啮新草。那边,在枝叶覆盖的棚屋里,在繁花错杂的茵席上,特利斯当搂着伊瑟还在酣睡。

突然,高威纳听到犬吠嘈嘈:有头小鹿窜入溪沟,猎犬飞也似的追来。远处旷野上,跟着出现一个猎人。高威纳远远望去,认出

是特利斯当的死对头葛纳隆。葛纳隆率先一人，不等扈从，拼命鞭马踢镫，把坐骑的两肋都踢出了血，疾驰而来。高威纳躲在树后窥望：好啊，来得倒快，且慢回去吧！

等那人走近，高威纳从埋伏处一跃而出，攥住缰绳，眼前顿时浮现此人做下的种种坏事，便一记闷棍把他打倒，又连砍数刀，临走，把他首级割下带回。

那边草棚里，特利斯当与王后正相偎相抱睡在芳菲的茵席上。高威纳屏息静气，提着死鬼脑袋走来。

等葛纳隆的马弁在树下看到那具无头尸骸，吓得魂不附体，仿佛特利斯当已钉在后面，俱各四散逃匿。从此，再无人敢贸然进这林子打猎了。

却说高威纳想使弟子醒来喜欢一场，便把那颗脑袋挂在棚顶的桠杈上，四周密密围上一圈树叶。

特利斯当醒来，看到有个人头遮遮掩掩，藏在树叶后瞪眼看他，一认出是葛纳隆，倒吃了一惊，倏地站起身来。他师傅马上劝阻道：

“放心吧，是死的。老夫一剑已要了他命。弟子，昔日仇敌今已矣！”

特利斯当大为高兴。他痛恨的葛纳隆，现已除去。

后来，这穷林荒野里，再也没人敢闯来了。恐怖之神在那里扼守大门，遁世情侣成了这片天地的主人。就在这时，特利斯当造了张“一箭弓”，无论是人是兽，只要觑见，一箭便中，不消得第二箭。

夏季的一天，圣灵节刚过，正是收割时节。鸟儿一早就在带露的枝头噪晓。特利斯当走出茅棚，佩上宝剑，拎起“一箭弓”，独自进密林打猎去了。这天，不等日落，就有祸变来临。真的，有情人

从来没像他们这般相爱,也没像他们这般受难。

特利斯当打猎回来,又热又累,把伊瑟搂在怀里。

“好友,你今天到了哪里?”

“追一头鹿,追得我精疲力尽。你瞧,现在还汗水直淌。我想躺一忽儿。”

在绿枝覆盖的茅棚下,在芳草铺就的茵席上,伊瑟先躺下,特利斯当在她身旁睡下,把出鞘的剑放在两人之间。幸好他们如此这般和衣而睡。王后手上戴着新婚时马克赐赠的碧玉戒指,指头因近来瘦损不少,指环几乎要戴不住。他们这样睡下,特利斯当一条胳膊,引臂替枕,搁在伊瑟颈下,另一只手抱住她腰,但嘴唇并没贴嘴唇。外面,一丝风儿也没有,一片叶子也不动。棚顶的叶缝里,漏进一缕阳光,照在伊瑟脸上,像冰雪一般耀眼。

可巧有个看林人,发觉有一处草给压倒了。那是情人们前一夜栖息之地。但身子留下的印痕,他没看出,只跟着足迹,走到他们住处,看到两人浓睡不醒,一认出来,他怕特利斯当惊醒后赫然震怒,便提脚就跑。一口气跑出十几里路,直奔天梯堡,要求进宫陛见,这时国王正与群臣列坐议事。

“乡亲,你来这儿有何贵干,看你跑得上气不接下气,像跟着猎犬跑了半天似的。你莫非也有冤要伸?难道有人赶你出树林?”

看林人把国王请到一旁,低声密陈:

“俺看到王后与特利斯当了。两人睡在一起,吓了俺一跳。”

“在何处?”

“莫萝华的一个草棚里。还搂着睡。要报仇,趁快去!”

“你先走,到林口的红十字架下面等着。所见情事,不准乱说。金银财宝,要多少会赏你多少。”

看林人先到,在红十字架下坐等。天诛地灭的奸细!他后来

果然不得善终，下文自有交代。

国王下令备马，佩上宝剑，不带随从，径自跑出城去。骑在马上，思绪缭乱，想起那晚捉拿特利斯当的情景：美丽的伊瑟，面颜红润，对特利斯当真情长义深！他们罪在不赦，这次落在他手里，非一泄心头之恨不可……

到红十字架那儿，国王找到了看林人：

"你上前走，快领我笔直走去。"

树木高大，浓荫幽森。国王跟着探子走。今日之事，全系于手中一剑，想此剑当年曾屡建奇功。啊！要是特利斯当突然醒来，那两人之中必有一死，天知道会是谁呢！末了，看林人悄悄说：

"王上，到了。"

他替国王执镫，把马拴在一棵青苹果树上。他们又走了几步，突然，在阳光朗照的林隙，看到那座花团锦簇的茅棚。

国王解开金搭钩，把袍子一扔，露出英武的身材，他拔剑出鞘，心中默念：不杀死这两人，自己就无颜活在世上。看林人依旧跟着，国王挥手把他赶开。

马克王一人走进草棚，正要举起利剑……啊！此剑倘砍下去，人间又要添冤情！因看到：他俩嘴唇并没相接，中间还隔着一把出鞘的剑。

"天哪！"他私忖："这是怎么回事？该杀吗？他们在林中已住了很久，彼此果真爱得如醉若狂，难道会隔剑而卧？白刃间隔，以保贞洁，谁人不知？果真爱得如醉若狂，焉能睡得这般娴静？不，杀不得！就中取事，可是罪孽深重。这睡汉如给惊醒，那不是我死，便是他亡，天下人又会刺刺不休，叫我丢尽脸面。待我想个办法，等他们醒来，知道我撞见他们卧睡而未要他们性命，以体上天好生之德。"



十三世纪细密画:马克王偷窥隔剑而卧的情侣

阳光穿过草棚,照在伊瑟雪白的脸上。国王脱下自己的貂皮手套,想起:“这还是她早先从爱尔兰带来送我的!……”他把手套插在枝叶间,堵塞泄漏春光的孔隙。然后,从王后手上轻轻退下前此赐她的碧玉戒指,当初戴上去还须用力推送一下,如今手指纤细,不费事儿就捋了下来;接着,给伊瑟戴上从前她回赠他的戒指。临了,把隔在情人之间的剑拿起来,——认出就是砍莫豪敌头颅而受损的那把,——留下自己的宝剑,悄悄走出棚屋,翻身上马,朝看林人喊道:

“有本事,就快点逃命!”

这时,伊瑟睡梦中幻见自己身处林海锦帐,两头雄狮正向她扑来,互相争斗……她惊叫一声,醒了过来:原来那副白貂皮手套跌落到她胸口。听到叫声,特利斯当竦然起立,持剑戒备,一看黄金的剑把,认出是王上的御剑,伊瑟也看到自己手上戴着她回赠马克王的戒指,不觉惊叫:

“大人,劫数到了!我们给国王发现了!”

“不错,”特利斯当说,“我的剑给他取走了。刚才想必他独自来此,怕自己势单力孤,回去搬救兵了。看来会卷土重来,把我们捉去当众烧死。还是快逃为妙!……”

他们由高威纳伴随,日夜兼程,从莫萝华森林出脱,朝威尔士方向逃去。只因这一去,有分教:就为一段缘分,两人迭遇风波!

十　奥格林隐士

三天之后，特利斯当好一阵跑，追一头受伤的野鹿，直追到郁郁黄昏时，身处漠漠平林中，不由得伤时感事：

“不，国王并非因为害怕，才饶我们性命的。我的剑已给他取走，人又睡着，由他摆布，他只管下手就是，何必去搬救兵？要想活捉，为何缴了我的械，又把他的剑留下？哦！我认出来了，舅父：不是因为害怕，而是出于慈爱，才有意从宽发落。从宽发落？这种过错，谁肯宽恕，难道不怕自取其辱？所以不是宽恕，而是认清了。他悟出我之所以能逃脱火刑，跳出教堂，打退癞人，乃是有神明呵护。他必定想起从前在他膝前抚琴的孩子，想起我为他的缘故而抛别故国，为他的荣名而甘冒锋镝，想起我从未认错，只求开审或决斗以还我公道：是高贵的心胸，使他得以了解他左右所不能解悟的道理。这并不是说，我们相爱的实情，他已知晓，那是永世也不会知晓的。不过，他虽有疑心，犹存希望，感到我没有诳言胡语，愿意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，喔！仁慈的舅父，求上帝帮我在决斗中打赢，获你赦宥，为你重新披盔戴甲，效犬马之劳！……我想到哪里去了？他要索回伊瑟，我肯交出去吗？他何不趁我睡梦中要了我命！早先，他要严拿我，我可以怨他恨他不理他；他把伊瑟弃与癞

人，伊瑟当然不再归他而属我所有了。现在，他但以恩结，唤起我的亲情，也赢得了王后的欢心。王后？是呀，伊瑟在他左右，是风华绝代的王后，而在这榛莽野地里，过的日子却连奴婢都不如。她正值绮年妙龄，我何能厚待于她？她失去了华屋绣户，我这里只有荒林茅棚。她为我走上了坏路。主啊，求你开恩，给我勇气，送回伊瑟。伊瑟不是当着勋臣贵戚，按罗马法，行礼成婚的吗？”

特利斯当拄着弓，在茫茫夜空里感叹良久。

他们栖身之所，是一处围以荆棘的杂树丛。伊瑟正倚门而望，等候特利斯当归来。此时，一缕清亮的月光，正照在马克给她套戴的金戒指上，闪闪发亮，她不由得思量起来：

“奉还这枚戒指以见其高情的，与昔日盛怒之下把我丢给癞皮化子的，已非一人。不，他是位宅心仁厚的人主。我踏上康沃尔国土以来，全仗他照应与庇护。他原先多么喜欢特利斯当！我来之后做了什么呢？难道特利斯当不该身居宫闱，扈从如云，为他持箭执戟吗？难道他不该周游列国，建功立业吗？但为了我，他忘了鞍马骑射，给贬逐出朝，在树林里东躲西藏，过着野人一般的生活！……”

这时，她听到特利斯当踩着枯叶走来。她像平时一样迎上前去，从他手里接过神弓与箭矢，替他解下佩剑。

“蜜友，”特利斯当说，“这是马克王的御剑。咱们本该死于这把剑下，不想饶得一命。”

伊瑟拿起剑来，在金把手上吻了一吻。特利斯当看到她在乙乙抽泣。

“蜜友，”特利斯当接着说，“怕只怕马克王不肯和解。王上若准决斗，以证明我无论在事实上还是言谈中，对你从未有过不正之爱，那么，王国里所有骑士，从狄那斯到杜哈姆，有谁敢说个‘不’

字，就教他在比武场上出丑。再者，王上倘有容人之量，我一定待他如君似父，替他出力争光；如果他要你留我去，那我只带高威纳，远走弗利兹或布列塔尼。但是，哪怕到天涯海角，王后，我永远是你的。伊瑟，要不是看到美丽如你山行野宿含辛茹苦，我决不敢想到分手。”

“特利斯当，还记得林中的奥格林隐士吧！我们转回去找他，求万能之主深情垂怜！”

他们喊醒高威纳。伊瑟骑在马上，特利斯当牵着缰绳，两人最后一次穿过这片布满他们爱的踪迹的森林，星夜趱程前行，彼此默无一言。

天亮时，歇息片刻，又朝前走，直抵那隐庐。奥格林正坐在礼拜堂门口看书，老远望见他们，便蔼然呼唤：

“朋友！瞧相爱使你们受累无穷！你们要痴迷到什么时候？拿出勇气来！及早回头吧！”

特利斯当道：

“长老，有一事奉恳：烦帮我们与国王说合。我愿奉还王后，自己远走高飞，到布列塔尼或弗利兹去。国王哪天肯重新起用，我一定回来，以供驱使。”

伊瑟向隐士深躬到地，心中十分惨伤，觉得哽咽难言：

“这样的生活再也不能过下去了。并非爱了特利斯当感到后悔，我还爱他，永远爱他。但至少形体之间，以分离为宜。”

隐士听了感极涕流，颂赞上帝道：“万能之主！感谢你让我活到今天，还能为他们居间奔走！”他以自己的睿智，给他们不少忠告，然后拿出墨水与羊皮纸，替特利斯当修书向国王陈情。特利斯当要说的话，书呈俱都载入，之后，由他本人用戒指盖印封固。

“这文书谁送去呢?”隐士问。

“我亲自送去。”

“不妥,殿下,别冒这风险。我替你送去,宫里的人我还认得。”

“不必,好心的长老。王后今夜权借贵庐停留一宵;但等天黑,我便动身,带上伴当好替我看马。”

林木昏黯之际,特利斯当与高威纳就已上路。近天梯堡城门时,他留下高威纳,自己一人闯去。这时,立于城头的巡卒正吹响号角。他滚进沟里,冒险进城。跟从前一样,他跳过果园尖尖的栅栏,见到那石阶那清泉那大松树,一切依然如故。他走到御房窗前,低唤一声,马克王突然惊醒:

“谁啊,这么深更半夜的叫我?”

“陛下,是我特利斯当,有封书呈放在窗槅上。倘赐回谕,请差人挂在红十字架上。”

“看在上帝面上,贤甥,请等一下!”

国王奔到门口,朝夜空连唤三声:

“特利斯当,特利斯当! 特利斯当,我的孩儿!”

但特利斯当早已逃之夭夭。他找到伴当,轻轻一跳,就跃上马背。

“你疯了!”高威纳嚷道:“赶紧,打这条路逃吧。”

他们终又返回隐庐:虔心祈祷的修士,与泪流满面的伊瑟,正企盼他们的归来。

十一 奇情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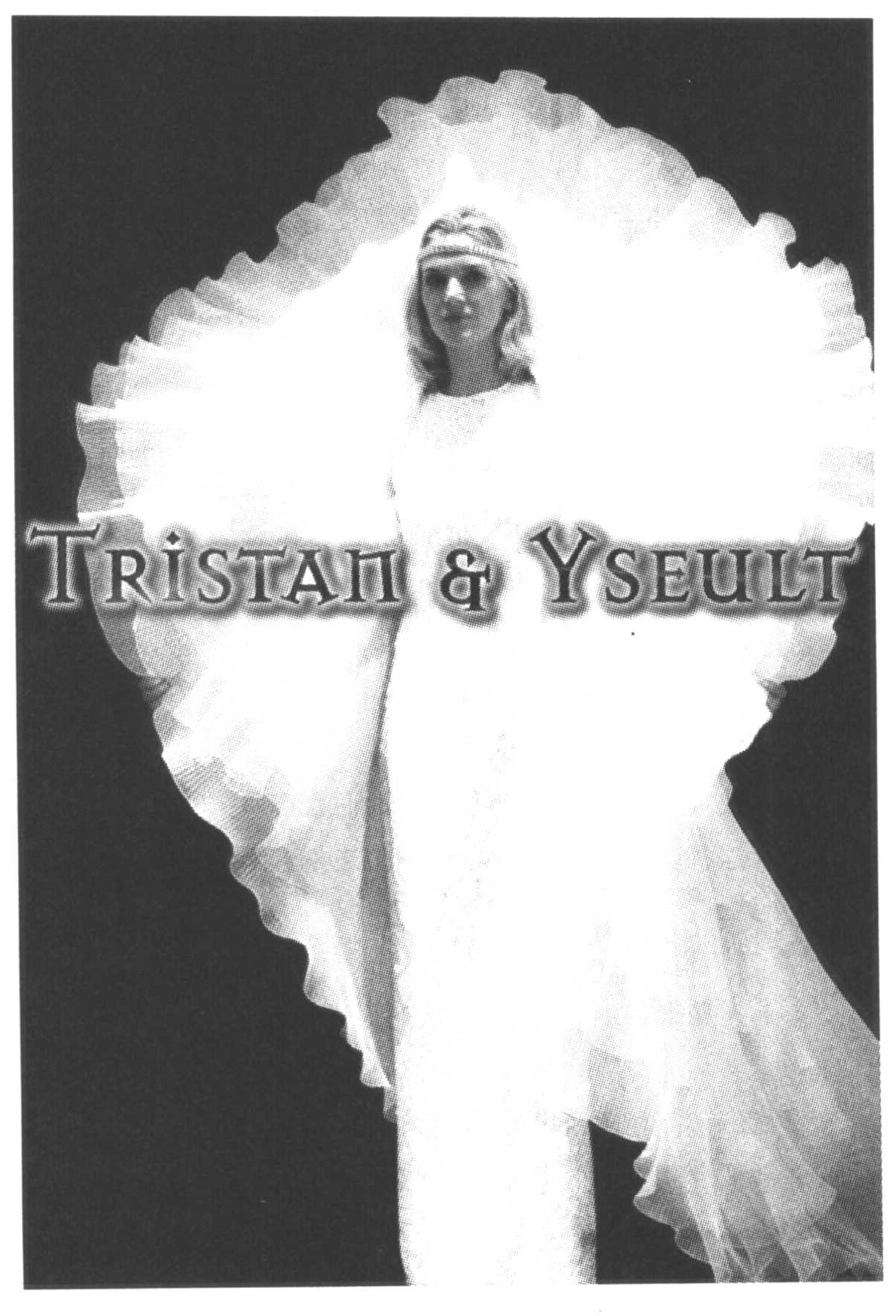
马克王喊醒祭司，递与投笺。教士剖开封蜡，先转达特利斯当的问安语，细参文义之后，即向国王禀明特利斯当的相求意。马克听了口中不言，心里却颇愉悦，因为他依然眷念旧情，思恋王后。

当即传召重臣入朝议事。等诸臣毕集，静候谕旨，国王才开口道：

“列位贤卿，本王刚收到一份书呈。吾为尔等国君，尔等乃吾佐辅。请细听来书要求，并烦代吾筹策，因为列位都有进言之责。”

祭司起立，双手打开书呈，站在国王面前宣读：

“列公，特利斯当谨祝王上安康，并向诸大臣致敬。”接着说：“陛下，想我当年斩除毒龙，赢得爱尔兰公主；她本应许配与我，我也自可娶她为妻。只因我不愿因利乘便：特将她携来康沃尔，把她终生托付陛下。不意吾王婚后不久，奸臣便构衅进谗。陛下盛怒之下，不经审判，便要处我们以火刑。亏得上帝垂怜，顺应我们哀求，王后得救，此乃公道；我跳下悬崖时，也叨天之幸，安然脱险。我此后行止，有可指摘者乎？王后见弃，委之癞人，我救人急难，携她同逃。她为我横蒙不白之冤，险遭不测之祸，岂能不一援手？我偕王后躲进密林；因为倘若璧还，须得走出森林，来到平原，岂所敢



二〇〇二年皮尔·卡丹版传奇音乐剧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

为？王上不是三令五申，不论死活，定要捉拿我们？但我一如既往，愿凭比武来担保：无论我对王后，还是王后对我，我们的爱决无辱没王上之处。请下令进行决斗：无论什么高手强敌，我都来者不拒。我若力薄不胜，无由自明，便把我烧死以谢天下。我若得胜，请陛下把天姿国色的伊瑟迎回，我将勉力图报，不让于任何将士。倘见弃于王上，我便远渡重洋，去为加伏瓦或弗利兹国王效劳，从此销声匿迹。特请陛下裁定。和解不成，我即把伊瑟送归爱尔兰；回到故国，她仍会奉为王后。”

康沃尔臣僚一听特利斯当提出决斗，便齐声奏称：

“陛下，请恭迎王后回銮。都怪当时那班无礼狂士肆意中伤。至于特利斯当，可以如他所言，去加伏瓦征战，或到弗利兹效劳，由他自便。但请饬令他择日把伊瑟送归。”

国王垂询三次：

“有谁如要纠参特利斯当，请起立说话！”

众人都默不作声，国王便对祭司说：

“请即裁复吧！所答各节，谅已听到，烦赶快拟稿。伊瑟正值花信年华，这种苦处已够她受的！回札务必于今晚挂于红十字架。请即快办！”

他又嘱咐道：

“信上还请附加一句：我向他们两人恳切致意，祈珍重万千！”

当天夜半，特利斯当横穿白朗稀荒原，寻获国王答函，即原封带回，交与奥格林隐士。隐士读给他听：马克王采纳群臣建议，同意迎回伊瑟，而无需特利斯当当差；并约定三天后，特利斯当把王后护送至奇情滩，奉交国王之后，即须渡海远离。

“天哪！”特利斯当听了叹道：“蜜友，失掉你是多大的恨事！然

而，事到其间，也只能如此，至少可省得你为我受苦。我们分手在即，我想送你一件礼物，作为爱的表记。不管到了哪国，我会差人来报信，倘有吩咐也可由他转达。只要你一声召唤，即使远在天边，我也会急急赶来！”

伊瑟叹了口气说：

“特利斯当，那就把猎犬尤驰腾留给我吧。请放心，即使再名贵的狗，谅也不会受到更好的照应。我一看到它，就会想起你，也可减去几分愁苦。好友，我这里有一枚碧玉戒指，你爱我就收下，戴在手上。以后你差人来，任他怎么说怎么做，凡不以这枚戒指见示，我都不予相信。而一看到戒指，不论你要我做的事，是明智的行为，还是荒唐的举动，我都照办，哪怕是至高的权柄，王上的禁令，都阻挡不了我。”

“蜜友，那我就以尤驰腾见赠。”

“好友，我权且以这枚戒指奉报。”

然后，两人伸唇相吻。

奥格林把一对情人留在隐庐，自己扶杖前去蒙山地方，购置貂皮紫羔、绫罗绸缎之类，还买了一件比白百合还白的衬衫，和一匹雕鞍锦鞯步态轻缓的骏马。众人见他撒漫使钱，花尽多年积蓄，买些殊方异物，不禁失笑。老人把富丽的衣物驮在马背，牵回来对伊瑟说：

“王后，看你衣服都已破敝，这些薄礼，望能笑纳，以便去奇情滩之日，能显得更加美丽。就怕东西不中你意，要知道：购物选衣，非我所长。”

国王晓谕全国，称三天后，将在奇情滩，与王后重修旧好。贵

妇骑士纷纷赴会，想重睹伊瑟芳姿；百姓依然喜爱王后，除了那三个还没死掉的奸臣。

那三人，后来一个剑下丧生，一个中箭而死，另一个落水而亡；至于那看林人，给黄发小厮贝笠尼在树林里一棒打死。此是后话。上帝历来痛恨过情之举，案中所涉奸宄，去除都尽，为有情人报了冤仇。

盛会那天，奇情滩一带，远远望去，草场浮光耀金，锦帐罗列。特利斯当与伊瑟从林中骑马过来。怕遭暗算，他破褂下套了锁子甲。两人突然走出林口，遥遥望见群臣簇拥着马克王。

"蜜友，"特利斯当说，"你瞧，国王与文武百官俱在那里，正迎面走来。再过片刻，我们就不能说话了。凭着荣耀之主，特再次奉恳：我一旦差人送信来，请务必照办！"

"好友，只要看到碧玉戒指，无论是城楼，是高墙，是坚堡，都阻拦不了我遵命照办。"

"伊瑟，愿上帝加恩于你！"

两人并辔齐进：他把她拉近，紧紧一抱。

"好友，"伊瑟道，"我最后有个请求：你不久便须离开这国度，但请你略等几天再走。你暂且躲一躲，等知道国王待我是好是坏……我伶仃一人，谁能帮我对付奸党呢？我着实害怕。护林人奥傈，会私下留你住宿的。等天黑之际，你悄悄去破酒窖那边等。我会派贝笠尼去，告诉你我是否受虐待。"

"蜜友，谅没人敢。我先去奥傈处存身。谁敢欺侮你，有我这劲敌在！"

这时双方人马逐渐逼近，该见面行礼了。国王悍地踢马，跑出众人一箭之地；狄那斯紧随而来。

等百官赶到，特利斯当牵住伊瑟马缰，向国王施礼道：

"陛下,现谨将金发伊瑟奉还。趁贵国臣民在场,请准我入朝为自己洗刷。我未经庭审,宜许我以决斗为自己辩白:倘若比输,就用硫磺把我烧死;如果斗赢,幸蒙驱使,定当矢诚报效,若不录用,我就飘然远去。"

当面对敌特利斯当,谁敢应战?见此光景,马克王接过伊瑟缰绳,转手交与狄那斯,自己走到一旁与枢臣密议去了。

狄那斯喜欢不尽,向王后频表敬意。他执礼甚恭,帮她卸去华贵的紫红斗篷,里面的薄衫丝裙益发显出她身姿窈窕。想起长老不惜破费的深情厚谊,王后不觉嫣然一笑。那富丽的服饰,纤柔的腰肢,晶亮的眼睛,灿如朝霞的秀发,依然不减王后旧日的风范。

三个奸臣见她还像从前一样风姿绰约,备受尊荣,便大为气恼,鞭马朝国王跑去。这时,一位叫尼哥勒的大臣,正在劝谕国王:

"陛下,请务必留下特利斯当。有他在朝,你不失为令人忌惮的雄主。"

马克王正慢慢要给说动,不料那班奸臣跑来作梗:

"王上,请听我们一番忠言。关于王后,飞短流长,早就不少。我们同意迎回,已属不对;若让特利斯当随王后一起回朝,那又会风言四起。所以,不如教特利斯当暂避一下,他日宠召不迟。"

马克依言,传令特利斯当立即出境,不得迁延。当下,特利斯当走去向王后告别。两人互看一眼,以目传情。当着众人的面,王后羞得两颊绯红。

国王倒有些恻然不忍,破题儿对外甥说:

"瞧你衣衫褴褛的,预备去哪儿?我库储里有的是金银财宝,皮毛衣物,但凡需要,尽管去取。"

"王上,你虽富有天下,但我不取分毫。我将快心快意,竭力为富豪的弗利兹王效劳。"

说罢，他拨转马头，朝海边走去。伊瑟一路目送，直望到望不到了还不回头。

听到王室破镜重圆的消息，男女老少纷纷跑出城去，恭迎伊瑟荣归。只因惋惜特利斯当被逐，欢庆王后归来也就愈加隆盛。这时钟声四起，国王率亲贵近臣跟随伊瑟，结队行进在香花满地、丝幔迷空的街上。但见宫门大开，无论贫富贵贱，俱可进去高坐畅饮。为这盛典倍添喜庆的，是马克王赦放一百名奴隶，册封二十位骑士，还亲自替他们穿甲佩剑。

到了晚上，特利斯当遵王后嘱告，到看林子的奥倮处投宿。奥倮把他藏在破酒窖里。奸佞之徒，现在你们得当心啦！

十二　神　判

戴诺伦、安德亥与龚铎英，不久便觉事静心安：特利斯当想必已远走海外，这下鞭长莫及，奈何不得他们了。所以，一次打猎，国王闻有犬吠，勒马在林场谛听，他们三人便纵马赶上前来。

"王上，臣等有一言禀告。陛下上次不经审判，就定王后之罪，固属不对；如今不经审判，又予赦免，岂非错上加错？她无由为自己辩白，廷臣对王室伉俪亦不无微词。故不妨劝王后自己提议行神判之举。她果真冰清玉洁，凭圣骸发誓，说自己从未有过不白之行，又有何妨？她果真冰清玉洁，就按此间风俗，从火中取块烧红的铁块出来，又有何难？这种审验，轻而易举。经此一关，早先种种猜疑，也就不攻自破。"

马克王一听大为恼火，答道：

"康沃尔的大佬官，你们如此纠缠，直要我丢尽脸面，真是天理难容！依了你们，我已逐外甥于国外，难道意犹不足，非要我把王后也赶回爱尔兰？今日又有何言？当初你们说三道四，特利斯当挺身而出，为证明王后清白无辜，提出要跟诸位一决雌雄，你们不是亲耳听见的吗？为何不真刀真枪，跟他较量一番？我说大佬官，你们无乃过分了点。难道就不怕我把按你们意思赶走的人，再召

回来吗?”

三个懦夫听得浑身战栗,好像看到特利斯当已跑回来索命一般。

“陛下,事关令誉,故进忠告,恪尽厥职。从今以后,我们缄口不言就是了。请王上息怒,咱们以和为安。”

但国王由鞍上站起来斥道:

“替我滚出国去,奸恶小人!你们休想太平。依了你们,本王赶走了特利斯当;如今该轮到你们滚了!”

“好说,陛下!但要知道,我们的寨堡亦够牢够险的,要攻上来谈何容易!”

礼数也顾不得了,勒转马头便走。

马克不等猎犬猎夫赶到,就策马回天梯堡,朝大殿走上来,王后听得他急步踩着石板。

她忙起身去迎接,像平日一样接过剑,然后深深一躬。马克伸手把她扶住,伊瑟抬头一看,见他威严之中含有愠怒之色,就像上次站在火刑台旁那样狂暴不羁。

“啊,不妙!”她暗忖,“我那好友准是给发现了,给国王捉住了!”

她心中一阵发冷,连话也没说,就晕倒在国王脚边。王上把她抱在怀里,轻轻吻着,她才慢慢苏醒转来。

“爱妻,你有什么烦心事?”

“陛下,看到你怒容满面,我很害怕。”

“是的,这次打猎弄得我火冒三丈。”

“哦,王上!即令猎官冒犯尊颜,就为打猎这点小事,还值得大动肝火?”

马克听了微微一笑：

“爱妻，你有所不知。猎官倒没惹我，是那三个奸贼，他们嫉恨我们已非一日。你知道，就是安德亥、戴诺伦与龚铎英一伙。我已把他们逐出境外。”

“陛下，他们敢情是说了我什么坏话？”

“你不必介意。他们已给赶走了。”

“陛下，谁都可以爱怎么想就怎么说。但既然涉及到我，我就该知道訾议些什么？不从你口里，又能从谁那里得知？我在这儿孤身无依，除了陛下，还有谁能保护我？”

“告诉你也罢。他们的意思，你该握赤铁发誓，为自己辩诬。他们说，‘王后不该自己提议做次神判吗？一个人自知清白，这种审验，无非小事一桩。于她何损呢？……由上帝来裁定，早先的一切是非恩怨，不就一了百了了？’如此这般，可以不必理会。我说过，他们已给赶走了。”

伊瑟不禁打个寒颤，凝视国王说：

“陛下，不妨召他们回朝。我可以指天誓日，为自己洗刷。”

“什么时候？”

“就在第十天。”

“那很近了，爱妻！”

“还远着呢。不过我有个要求：届时，请亚瑟王，率加文爵士、奚弗来、凯总管及一百骑士，同赴白朗稀荒原，在两国界河的彼岸驻跸。我不光在你廷臣面前，也要当着他们面发誓；因为我怕设誓甫毕，贵大臣又会节外生枝，想出别的花样来难为我，那我们的烦恼还有完没完？但若有亚瑟王及其骑士在场作证，他们就该知所收敛了。”

正当马克的使臣趱程去卡都给亚瑟王送信，伊瑟也暗地派忠

仆贝笠尼去见特利斯当。

贝笠尼撇开大道,沿着林中僻径,来到护林人奥傈的茅屋。特利斯当长天白日,已等了好久。贝笠尼向他禀报种种近况,以及新设的奸谋,神判的日期与地点等等。

"大人,娘娘请你到期扮成香客,穿上直裰,模样休得让人认出,勿带刀剑,前赴白朗稀荒原勿误。她到神判的坛址,要乘渡船过去。你坐守对岸亚瑟王驻跸处,到时自会要你出力。娘娘对神判日子不无畏惧,但一切也只能期之于天了。上次,就是托天之福,才得以从癞人手中脱身。"

"老弟,请你回去转告王后,说我一定遵命。"

列位看官,就在贝笠尼回天梯堡的路上,碰巧在杂树丛中,瞥见从前告发特利斯当与伊瑟的那看林人。此人有一次喝醉酒,还拿这桩缺德事儿夸口。这天,他在林中挖一深坑,上面盘缠牵扯,铺些树枝丫杈,预备捕捉恶狼野猪。一见王后的亲随气势汹汹冲来,他拔腿想逃,但贝笠尼已把他逼到陷阱边:

"奸细,有出卖王后的能耐,干吗要逃?站住,好好站在你坟旁,谁叫你自掘坟墓的?"

说着抡起大棒,霍霍有声。霎时间,脑壳破,棍棒断,彼此两讫。忠心报主的贝笠尼用脚一踢,把这副臭皮囊,踢进枝叶遮掩的暗坑里。

到神判那天,马克王、伊瑟后与康沃尔文武大臣,骑马到白朗稀荒原。一行人威仪堂皇,来到河边。亚瑟王已列万骑于彼岸,舞动彩旗,向他们致意。

前面的河滩边,坐着个面带菜色的香客,裹件道袍,上面零零落落挂些贝壳,手里伸只木碗,逼尖嗓子,哀求布施。

康沃尔的渡船，正在划近来。快靠岸时，伊瑟问左右骑士：

“诸位勇士，我怎样上岸，长裙才不致在泥上拖脏？或许得请过路人来帮一下忙。”

有一骑士就吆喝那香客：

“信士，撩起你的道袍，下河来把王后抱过去。看你驼成两截，仔细别在半路摔倒。”

香客把王后抱在怀里，听得她轻轻唤他“好友”，又压低声音嘱告：“到沙地上摔上一跤才好！”

上得岸来，他踉踉跄跄，终于跌倒在地，手里还紧抱王后不放。卫兵船夫等，拿桨举篙，赶来追打这穷汉。

“放了他吧，”王后吩咐道，“他大概远游到此，身体才这么虚弱。”

说着，拧下一颗金扣，掷给香客。

亚瑟王帐前的青草地上，铺着一幅红丝绒，供着神龛里取来的圣骸。加文爵士、奚弗来与凯总管等三人，守护在旁。

祷告完毕，王后便把颈间与手上的珠宝捋下，赏给要饭的穷人。脱下紫红幔斗与细布胸衣，也扔给他们；衬衣、长裙与嵌有宝石的靴鞋，也俱都给予。身上只留一件无袖薄衫，裸露玉臂，赤着两脚，徐徐走到两位国君面前。站班侍候的文武百官俱屏声静气，暗暗替她捏一把冷汗。圣骸前的铜炉里，大火熊熊。她战战兢兢的，右手伸向圣骸，发誓说：

“罗格赫国王与康沃尔国王，暨加文爵士、凯总管、奚弗来大人，请为我作证，凭坛上与世间所有圣骸，我发誓：除我夫君马克王与刚才在诸位面前跌倒的那穷香客，世上别无其他男子拥抱过我。——马克王，如此设誓，是否允当？”

“甚好，王后。现在让上帝秉公裁定罢！”

“阿门!”伊瑟祈颂道。

她面色刷白,神思恍惚,走到铜炉跟前。四周鸦雀无声。铁块已烧得通红。她把光手臂伸进红炉膛,拿起铁块,端行九步才扔下,然后交叉双臂,摊呈掌心。个个人都看到,她手心像李花一样白,毫无火烙痕迹。

于是,颂赞上帝的一声巨响,从万众胸中迸出,直达天庭。

十三　夜莺的歌声

特利斯当回到护林人奥傈处，把法杖一丢，斗篷一脱，心里已很了然：如今该信守誓约，长辞康沃尔了。

但迟迟其行，是何道理呢？王后已获洗雪，复蒙国王优宠，坐享安富尊荣。而且必要时，亚瑟王会出面仗义执言，再没有丑类恶物敢跟她作对。那他何故在天梯堡流连不去呢？这是无谓的冒险，连累护林人不说，也会搅得伊瑟不得安宁。是矣，该动身了。缘白朗稀荒原一会，他在香客的道袍下，搂着伊瑟玉体，当是最后一次，感到她偎在自己怀里瑟缩微颤。

他又挨延三天，只为眷恋王后生息之地，不忍违离。到第四天，他向托迹投宿的护林人告辞，转而对高威纳说：

“恩师大人，此其时矣，我们该高蹈远行了。此去前往威尔士吧。”

当晚动身，心里好不惨伤。路经围着栅栏的果园，那是昔日与王后幽会之所。月光如水。走到拐角处，离栅栏不远的路旁，看到那棵大松树，枝干粗壮，依然傲立于空明的夜色之中。

“师傅大人，请在前面林子略等片刻，我去去就来。”

“去哪里，疯子？不是又去找死？”



海德堡手抄本上细密画

话音未落，特利斯当已一跃而起，跳过栅栏，来到石堤旁的大松树底下。唉！如今即使把刨花削得再花妙，扔进溪里，也无济于事了。伊瑟不会再来了！我们这位好汉蹑足潜踪，顺着王后从前走过的小径，斗胆走近王宫。

寝宫内，马克已入梦乡，臂弯里搂着耿耿不寐的伊瑟。月色清辉，照临户牖。这时，从窗户的隙缝里，蓦地传来夜莺的歌喉。

伊瑟听着这清歌妙曲，更觉夜色凄迷动人。啼声不觉转高，似不胜清怨，只要不是铁石心肠，没人听了不感动的。王后暗忖："这美妙的歌声是哪里来的？"顿时会意到此："喔，是特利斯当！在莫萝华森林游荡期间，他就常学鸟叫来逗我高兴。他即将远离，这是来作最后的告别。这声音好悲戚！夜莺到夏日将尽，啼声也凄苦已极。好友，经此一别，恐怕再也听不到你的声音了！"

那叫声千啭百啼，愈发急切了。

"啊！你又有何求？要我过去吗？不成！你总该记得奥格林修士与自己的誓言！别叫了，死神在窥伺我们……但死又有何惜？你喊我，你要我，那我就去！"

她从国王臂弯里脱出身来，拎起一袭灰鼠大氅，披在几乎赤露的身上。她得穿过隔壁过厅，那里每夜有十人轮流值夜：五人卧睡，另五人便持刀执戟，站在门窗前守卫。可碰巧这夜他们全睡着了：五个睡在床上，五个躺在地下。伊瑟从他们东敧西斜的身边走过，抬起门闩，门环当的响了一声，幸未把人惊醒。待她跨出门槛，那夜莺便歇了歌喉。

在树荫下，他默默无语，只紧紧把她抱在怀里。两人的手臂，像活结相连，直到天明都不曾松开。管他国王与巡卒，情人们自纵情于爱恋与欢娱之中。

一夜幽会，两人更如醉若狂。后面几天，适逢国王离天梯堡去圣吕班庭审，特利斯当又回奥倮处投宿。每天清晨，趁残月稀微，他就大着胆子，从果园潜入宫闱。

最终还是给一名奴仆撞见了。那奴才急忙跑去给安德亥、戴诺伦与龚铎英报信：

“老爷子，你们以为已给赶跑的那畜生，又摸回窝边来了。”

“你说的是哪个？”

“还不是特利斯当！”

“什么时候看到的？”

“就在今天早晨，不会认错的。他腰里佩剑，一手拿弓，一手拈两支箭；明天黎明时分，你们照样可以看到。”

“哪里可以看到？”

“有个窗户我知道。指点出来，有何赏赐？”

“三十银币如何？你足可做个小财主了。”

“那么，请听我说，”那奴仆道，“有一面墙的上方，开着一扇窄窄的窗子，居高临下，可以尽窥王后寝室。只是房内挂着大幅布幔，把窗口遮住了。明天，你们三人中哪一位，神不知鬼不觉，溜进果园，砍一根长长的荆条，把一头削得尖尖的，再爬上高高的窗口，用那荆条轻轻拨开布幔。帷幕之后，要是看不到我说的情景，尽管把我烧死。”

安德亥、龚铎英与戴诺伦都想先睹为快，争着要去，最后议定由龚铎英去打头阵。分手之际，相约翌日黎明再见。翌日黎明？大爷们，奉劝你们当心特利斯当！

到第二天，外面还星残月昏，特利斯当就离开护林人奥倮的茅屋，不顾荆棘塞途，俯身朝王宫走去。刚走出树丛，朝林隙望去，看到龚铎英从自己府邸出来。特利斯当忙缩回身子，隐匿在树丛里。

“啊,老天!在我下手之前,可别让过来那厮看到!”

他拔剑出鞘,静待时机。不巧,龚铎英打另一条路走开了。特利斯当跳出树丛,自恨误事,急忙搭箭瞄准,哎!不想那人已走出射程!

这时,在远处小径上,戴诺伦骑小黑马正缓缓走来,还有两头大猎犬跟在后面。特利斯当忙不迭躲在一棵苹果树后,看戴诺伦引猎犬进树丛去拱野猪,谁知野猪还没拱出来,主人倒已先吃一刀,那伤势怕太医也无力回天了。原来等戴诺伦走近,特利斯当把斗篷一撂,跳将出去,挺身站在仇人面前。那奸贼见势想逃,但为时已晚,还没喊出“伤着我了,”就滚鞍落马,特利斯当砍了他脑袋,把贴脸的鬓发割下纳入靴筒,预备带回去给伊瑟看,让她开心开心。“哎,”他想起,“龚铎英不知怎样了?亏他逃得快,没叫他照样付代价!”

他把剑擦净,插进剑鞘,拖过一段树木盖住死尸,让个血淋淋的身躯留在原地,自己戴上兜帽,转身去见伊瑟。

龚铎英赶先一步到达天梯堡,已爬在高高的窗边,用荆条拨开窗幔,窥觑鲜花满室的房间。起初,房里除贝笠尼,没有别人。之后,看到白兰仙,手里还拿着刚替王后梳过金发的梳子。

过了一会儿,伊瑟才进来,后面跟着特利斯当。他一手拿着弓与两支箭,一手提着两卷男人头发。

他脱去斗篷,现出那翩翩身材。伊瑟向他深深一揖,等直腰抬起头来,瞥见布幔上有龚铎英的头影。特利斯当正说道:

“这两卷臭头发看到了吧?是戴诺伦的劳什子。我已为你报得一仇。矛也罢,盾也罢,他别想再捣腾了!”

“真大快人心,大人。请把弓扯满,让我看看好射不好射。”

特利斯当引满了弓,心里好生奇怪,似懂非懂。伊瑟抽取一

箭，搭在弓上，看看弓弦是否绷紧，然后压低声音，急口说道：

“看那讨厌东西。好生瞄准，特利斯当。”

他摆定姿势，一抬头，看到布幔上龚铎英的鬼影。“若得天佑，此箭当不虚发！”说完，一转身，控弦急送，那长箭在空中嗖的一声，比鹰翔燕飞还快，射进那奸贼眼窝，穿过脑际像穿个苹果，嗒的撞在天灵盖上，箭羽还在那里悠悠颤动，龚铎英连喊都没喊得一声，就直僵僵摔死在一根尖桩上。

于是，伊瑟对特利斯当说：

“现在你该远走高飞了，好友！你的藏身之所，已为奸贼侦悉。安德亥还没死，他准会去报告国王。护林人的茅屋，已不再是安全去处。逃吧，好友！尸体贝笠尼会埋在林子里，管叫国王一点风声都不知。但你得马上离开康沃尔，为你自己，也为我着想。”

特利斯当道：

“那我怎么活得下去？”

“不错，特利斯当。你我的生命，就像交柯的连理，无法分开。我也是，怎么活得下去？我身在此间，心在你那边。”

“伊瑟，那我走了，也不知去到哪国。但你一旦看到这枚碧玉戒指，能依我的话办么？”

“一定的，你知道。只要看到碧玉戒指，不管是城楼，是坚堡，还是王国的关防，都挡不住我遵命照办，管他是蠢事，还是妙计！”

“蜜友，愿上帝加恩于你！”

“好友，愿天神助你！”

十四　幻　　铃

特利斯当远遁威尔士，托足季伦公爵门下。公爵少年英武，秉性和易，把他奉若上宾。主人不惜殚精竭虑，想使特利斯当过得风光体面，乐而忘返。但尽管游猎终日，饮宴不断，特利斯当总觉得余憾莫释，意气难平。

一天，他坐在少年公爵身旁，心中郁郁不乐，不觉叹了口气。公爵想替他解闷，吩咐下人把自己的宠物取来。这件活宝有种魔力，你忧来无方的时光，看了便会神怡心旷。一时里桌面铺上紫红锦缎，摆上公爵的爱犬小忘忘。这是一头灵犬，原属阿芙蓉仙岛的总督，据说是仙女思凡，送给督抚作为爱情的信物。此狗的资性与风貌，真非语言所能形容。毛色的变化更是扑朔迷离，叫人说不清究竟是何颜色。颈项比雪还白，臀部比草还青，左侧红得像丹砂，右侧黄得像金橘，腹部蓝如玛瑙，脊背又红似玫瑰；但你凝视之下，各种颜色仿佛在眼前跳荡，忽而白，忽而绿，忽而黄，忽而蓝，忽而暗红或鲜亮，真个是须臾万变。颈上系一根金链，链上悬一枚响铃，那铃声好欢快，好清脆，好悦耳，特利斯当听了大为动心，忧烦顿消。从前为王后所受的困苦颠险，一时俱忘在九霄云外。这正是铃铛的妙处：一听到那么悦耳、那么欢快、那么清脆的铃声，百忧

尽忘。特利斯当深中魔力，伸手去摸这消愁解闷的小精灵，觉得其皮毛比丝还软，心想：送给伊瑟，倒是绝妙的礼物。但怎么弄到手呢？所有奇珍宝玩中，季伦公爵独喜欢这小忘忘，无论施计用情，都休想赚取得到。

一天，特利斯当对公爵说：

"大人，巨人毛乌根所索贡赋甚重，倘有人替贵国除此一害，能以什么见赏？"

"说真的，只要能打赢巨人，凡我所有，只要他视若至宝，尽可挑去不论。怕只怕无人敢打耳。"

"善哉善哉！"特利斯当接口道。"一国之福祉，总要历尽艰险，才能得到。区区愿与那巨人一见高下；这一愿望，哪怕以帕维亚[1]全城的黄金相贻，也不会放弃！"

"如此，"季伦公爵道，"就祝你福星高照，凯旋生还！"

特利斯当直捣毛乌根的老窝。两人激战多时，最后还是勇武胜过蛮力，利剑制服重棒：特利斯当打败巨人，断其右腕，呈见公爵。

"大人，你答应有功者奖，请以小忘忘见赏！"

"老兄，这不免诛求过分。小忘忘实难割舍，不如娶我胞妹，分我半壁江山！"

"大人，令妹固然是天生丽质，贵国江山也娇娆无比，但须知我属意灵犬，志在必得，才去死战毛乌根的。阁下曾有许诺，谅还应记得！"

"那就悉听尊便。不过要知道，你把我的一点耳目之悦、心性之娱，剥夺殆尽了。"

---

① 帕维亚，今意大利伦巴第省首府。

特利斯当得了灵犬，托威尔士一位智足多谋的杂耍艺人带往康沃尔。江湖艺人到了天梯堡，暗中交与白兰仙。伊瑟见了满心欢喜，赏那走江湖的十枚金洋；告诉国王说，这一宝玩是母后派人送来的。她请来宝石匠，特地打造一只镶金嵌玉的玲珑犬舍，以便随身携带，寄托对好友的忆念之情。一见灵犬，忧愁，焦虑，缺憾，顿时从她心头消隐。

起初，还不明白其中奥妙。看了只觉得心头漾起一丝温馨，以为狗狗来自特利斯当处，想必是好友的情思消除了她的烦恼。可是后来有一天，发现此中实有魔力，只要铃铛一响，她就心迷神醉。

"啊！"她自谴道，"特利斯当还不胜苦恼，我岂能独自快乐逍遥？这灵犬，他本可自留，聊以忘忧；但多情如他，宁可送来，带给我以欢快，而自己仍陷苦海。这大不相宜。特利斯当，只要你依然深自烦恼，我也愿受同样的煎熬。"

伊瑟攥住幻铃，最后摇响了一次，然后轻轻解下，从敞开的窗户抛进大海。



比亚兹莱:伊瑟致函特利斯当

十五　玉手伊瑟

世上的有情人，要活须活在一起，要死也得死在一块。两相分离，则既非生亦非死，而是虽生犹死。

特利斯当萍踪浪迹，奔走江湖，一心想逃避人生的苦难。其间一度重返故国鲁努瓦，忠义的骆豪德见他回来，热泪纵横，情逾父子。但我们的勇士不是安常处顺、闲静无为之人。不久又去周游列国，以期建功立业。从鲁努瓦到弗利兹，从弗利兹到加伏瓦，从日耳曼到西班牙，辗转流离，奉事过无数圣君贤主，成就了几多英雄事业！唉！可是这两年中，康沃尔方面却了无消息，既无人来，也无信到。

想必伊瑟情思倦怠，把他忘了。

一天，他轻骑简从，偕高威纳，跑进布列塔尼。路经的平原，疮痍满目：处处是断垣残壁，村落里不见人烟，田野上不见庄稼，像经过兵燹战乱一般，马蹄尽在焦土灰烬上扑腾。走在这寂寥的荒野上，特利斯当思量起来：

“我亦疲惫不堪。世上的功名，于我又有何用？王后迢迢远隔，此生休想再能相见。这两年里，她难道派人寻找过我，捎过口

信？她身居天梯堡，恃国王娇宠，养尊处优，活得好不称心如意！还有那灵犬的幻铃，也真功德圆满！我已给置之脑后，昔日的悲欢，她已不萦于怀；如今的流离颠沛，更与她何关？她既负情于我，我何独不能把她也忘怀？能安慰我苦难的人，当真会寻找不来？”

特利斯当与高威纳穿城过乡，走了两天，不见一人，也不闻鸡犬。到第三天下午，走近一个山坡，山坡上有座旧教堂，旁边有座隐修庐。那修士不穿布织衣服，只披一块羊皮，皮上东一堆西一摊挂着簇簇羊毛。他光胳膊光膝盖，匍匐在地，祈求圣母启示福音。看见远客到来，他先表示欢迎。高威纳走去一旁拴马，修士替特利斯当卸下盔甲，准备饭食。这里拿不出什么美味佳肴，只有泉水一杯，外加灰麦面包。饭毕天色已晚，三人围火而坐，特利斯当打听这荒郊野地是何乡邦。

“大人，”修士说，“这儿就是布列塔尼，霍埃尔大公的辖地。原先是个美丽的城邦，田野肥沃，牧草丰茂：这儿是磨坊，那儿是果园与农庄。是给南特郡的厉奥勒伯爵糟蹋得如此不成样子。他的徒众到处杀人放火，打家劫舍，敛财聚宝：打仗就是这么回事。”

“修士，”特利斯当问，“厉奥勒伯爵，跟你们霍埃尔大公，因何结仇？”

“大人，请听我细说从头。厉奥勒本是霍埃尔大公之藩臣。大公有位千金，所有名门娇女中数她姿容出众，厉奥勒伯爵想娶公主为妻。但做父亲的不肯把女儿下嫁藩臣，于是厉奥勒兴兵作乱，想凭武力抢亲。争端一起，已不知枉送了多少性命。”

特利斯当问：

“这战局霍埃尔大公还支撑得住吗？”

“难呀，大人。不过，最后靠这座夹隘堡，还能凭险抵抗，因为城堞高固，坚不可摧，而同样坚不可摧的，是大公之子卡埃敦的报

国之心，更何况他武艺十分了得。可是，敌兵强攻急逼，加上粮草断绝，究竟能撑多久，还是问题。”

特利斯当问，“此去夹隘堡有多少路。”

“大人，不过六七里路。”

说罢分手，各自安歇。翌日早晨，修士唱过圣诗，一起吃过灰麦面包，特利斯当便向教士告辞，纵马向夹隘堡驰去。

他在深拒锢闭的城墙下勒马停步，看见雉堞后面站着人群，便高呼要谒见大公。霍埃尔及其子卡埃敦正好在内。大公便上前叙礼，特利斯当报称：

“在下是鲁努瓦王特利斯当；康沃尔的马克王，乃我舅父。因听说大公的藩臣犯上作乱，特来投效。”

“唉！特利斯当殿下，实在不敢有劳尊驾，愿上帝酬谢你这番盛意！这里怎能接纳壮士？我们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，粮草无继，只靠豆类杂粮度日。”

“那又何妨？”特利斯当朗声答道。“我在荒山野林住过两年，就靠树皮草根与兽肉糊口。那种日子，觉得也还不坏。请下令快开城门吧。”

卡埃敦见机说道：

“不妨招纳之，父王。看他神情勇迈，当能跟我们同甘共苦！”

父子俩以礼相迎，奉为上宾。卡埃敦领贵客巡视城墙与箭楼，箭楼的窗前挡着栅栏，后面藏着弩手。又从垛口，遥望厉奥勒遍布原野的帐幕与旌旗。巡行完毕，回到寨堡门口，卡埃敦对特利斯当说：

“朋友，请同上楼去，见见家慈与舍妹可好？”

两人手挽着手，走进内眷居室。只见母女俩坐在锦褥上，共执

一幅英吉利丝绒往上绣金线，嘴里低哼一曲织布谣。歌词大意是讲美人儿陶艾特，坐在山楂树下，任风吹拂，痴等情郎杜恩，却迟迟不见其来。特利斯当与她们行礼相见，两位骑士便在母女身旁坐下。卡埃敦指着母亲绣作，对特利斯当说：

"朋友，请看家母的针线功夫！这些襟带与祭披，是施舍给穷修道院的，绣得不错吧！再看舍妹的纤纤玉手，在白缎子上抽送金线，真是运针如飞！妹妹，凭良心说，你叫玉手伊瑟，的确名不虚传！"

特利斯当见她手白如玉，得知她也叫伊瑟，报以微微一笑，看起她来，目光中多了一分亲热。

话说厉奥勒在离夹隘堡八九里处安营扎寨。几天来，霍埃尔大公的部下已不敢出城还击。但第二天，特利斯当偕卡埃敦并十二名少年骑士，戴盔披甲，冲出城堡，驰经枞树林，直逼敌营下。然后，从埋伏处一跃而出，夺得敌方一辆辎重。此后，他们施计逞勇，捣毁敌营，杀伤敌兵，劫夺军需，没有一天空手而回。几经战阵，特利斯当与卡埃敦意气相投，信义相契，成为莫逆之交，誓不背负。从后面的故事可知，两人俱未食言。

他们并马回城之际，于谈兵说礼之余，卡埃敦常在战友面前夸他妹妹，说玉手伊瑟如何纯良与美丽。

一天清晨，东方刚刚破晓，一名巡夜哨兵急忙奔下箭楼，沿着墙院边跑边喊：

"大爷们，你们睡过头了！快快起来，厉奥勒杀来了！"

骑士与市民马上披挂上阵，直奔城头：遥遥望见原野上甲盔耀光，旌旗飞扬，厉奥勒的兵马正威风凛凛，列队开来。霍埃尔父子派骑兵为前部，出城迎战。至离寨门一箭远之处，他们俯身冲杀出

去,却顿时箭如雨下,纷纷射来。

特利斯当与最后喊醒的士兵一起装备起来。他穿上马裤,套上褂袍,扎上皮裹腿,勒紧金马刺,再披一身锁子甲,把头盔卡在眉棱上。装束停当,就奋然上马,朝原野飞驰而去。他以盾牌挡胸,临阵大喝一声:“夹隘存亡,在此一仗!”他来得正是时候:霍埃尔的残部已开始败退,正闹得人仰马翻。只见少年骑士连连砍杀,脚下的黄草已为鲜血染红。卡埃敦一马当先,看到一员猛将朝他冲来,便把坐骑凛然一勒。这员猛将不是别人,正是厉奥勒的兄弟。两人挺矛相迎:南特郡的骁将折了自己长矛,没能伤着卡埃敦;而卡埃敦稳使一招,戳破对方盾牌,矛尖直刺其肋间,轻轻一挑,敌将就离鞍脱镫,跌下马来。

厉奥勒听到兄弟一声惨叫,便跃马来战卡埃敦,行至半途,为特利斯当截住,两人杀将起来。特利斯当用力过猛,拧折了长矛柄;厉奥勒趁机刺他坐骑前胸,把战马格死在地。特利斯当弃马跃起,举剑喝道:

“懦夫,叫你不得好死,谁叫你刺马不刺人的!你休想生还!”

“你小子休要狂言欺人!”厉奥勒一边答话,一边催马直取特利斯当。

特利斯当躲过锋头,便高举臂膀,狠命朝厉奥勒头盔砍去,剑锋把鼻挡削去,从他肩旁擦过,顺势划破马腹,那马趔趄几下,颓然倒毙。厉奥勒踢开缰绳,挺身来迎。两人都无坐骑,盾牌俱裂,铠甲皆破,犹自对骂不休,再度交锋。临了,特利斯当一剑砍在厉奥勒头盔的红宝石上,盔箍迸裂;这一剑,直逼得伯爵手脚仆地。

“有种就爬起来,”特利斯当叱道,“你自己找上门来,合该倒霉!等着送命吧!”

厉奥勒两脚刚站稳,特利斯当又是一剑,劈开头盔,划破衬帽,

露出脑壳。厉奥勒赶忙求告饶命，特利斯当当下缴了他剑。这剑缴得正在节骨眼上，因为南特的兵马正四面八方涌来增援，无奈他们主将已弃战自溃。

厉奥勒应允投降入狱，向霍埃尔大公效忠称臣，凡焚毁的城镇当修葺赔补。并下令收兵，撤回部队。

得胜将士返旆回城，卡埃敦对父亲说：

“父王，请宣特利斯当上朝，宜温言挽留。天下骑士，无出其右。如此勇将，我国所需正殷。”

霍埃尔大公与廷臣计议定当，便传召特利斯当：

“这片江山，仰仗大力才得保住，真不知该如何爱重将军才好。吾愿有所报答。想小女玉手伊瑟，论出身尚不算低微，倘蒙不弃，就许配将军！”

“陛下，末将就领情了，”特利斯当答道。

唉，列位看官，他为何要说这话？这可是一句性命交关的话！

于是择吉成婚。大公与特利斯当各携亲友莅临。祭司颂祷完毕，特利斯当遵照教会仪制，在教堂门口当着百姓，与玉手伊瑟完姻成亲。婚礼可谓盛大豪阔。及至夜间，侍仆替特利斯当解衣，因袖子太窄，把他手上的碧玉戒指——系金发伊瑟所赠，也顺带捋了下来。玎琅一声，指环堕地。

特利斯当循声看去，见是戒指。昔日的情爱，蓦地兜上心来。他憬然有悟，深感自己的不是。

他记起金发伊瑟以指环相赠的情景：当时在森林里，伊瑟为他备尝艰辛。此刻睡在另一个伊瑟身旁，又想起莫萝华那个茅棚。他怎会这等丧心病狂，竟怪起自己蜜友薄情无义来？不，她为他含辛茹苦，是自己辜负了她一片深情爱心。

但他也很怜恤自己现今的妻子，这位纯良美丽的伊瑟。前后两位伊瑟，都爱他爱得不得其时。他对她们，倒的确有负初衷。

玉手伊瑟听到他睡在自己身边叹息，甚觉惊异，临了，赧然问道：

"大人，难道我有什么得罪的地方？为何连吻都不吻我一下？请不妨实告，让我知错能改。"

"朋友，"特利斯当道，"请不要生气，只为我曾许过一愿。早先，在别国苦斗巨龙，渐要不支，想起圣母，便立下誓言：若得神助，能从怪兽手中脱身，则日后结婚时，一年之内，我当守身如玉，暂勿亲近新娘……"

"好吧，我就安之若素，"玉手伊瑟答告。

第二天清晨，众侍婢为玉手伊瑟做新妇妆，她凄然一笑，心想这般盛饰，自己还不够名分呢。

十六　卡埃敦

几天之后，霍埃尔大公率特利斯当、玉手伊瑟与卡埃敦，以及司员、猎夫等一行人，离开寨堡，进林狩猎。途经一条狭路，特利斯当骑马走在卡埃敦左侧，卡埃敦右手牵着玉手伊瑟的马缰。伊瑟那坐骑不慎踩了一汪水，水花高溅，打湿她的衣衫，寒气侵过膝盖。她失惊打怪一声喊，踢了坐骑一脚，那马才拔出腿来；她发噱一笑，笑声又高又亮，卡埃敦赶上前来问道：

"妹妹，你笑什么？"

"因为突然闪过一念，哥哥。刚才水溅到身上，我说：'水呀，你好大胆，比以大胆著称的特利斯当还强多哩。'就为这个发笑。喔，我说多了，哥哥，好不应该！"

卡埃敦好生诧异，再一盘问，她才吐出婚后实情。

这时特利斯当也赶了上来，三人骑马并排同行，彼此也不言语，直到走近离宫，卡埃敦请特利斯当留步说话。

"特利斯当殿下，愚妹刚把新婚隐情见告。我一向待你情同手足，而你未免不顾信义，有意贬辱我家。你这次回去，倘不还我公道，别怪我不客气。"

特利斯当答道：

“是矣，我投奔贵方，给尊府带来了不幸。但你对我的难处若有所了解，兄长，或许就不至于这么愤愤然了。须知我另有一个伊瑟，艳压群芳；她为我深受其累，至今还苦难未已。令妹固然爱我敬我，但另一个伊瑟，因爱我之故，连侍候我送的狗，都比令妹待我好。来，把行猎事放过一边，请跟我来，容我把生平苦况详实奉告。”

特利斯当拨转马头，疾驰而去；卡埃敦纵马赶上。两人不言不语，一直跑到林木深处。特利斯当借这僻静地才备道原因。说[①]他在海上怎么误饮药酒，奸臣与矮子何等险诈，王后押赴刑场转又弃于癞人，他俩在蛮荒野林里如何相爱，后来为何又把伊瑟送还国王，他流落此间本发愿要爱玉手伊瑟，又因何感知他与金发伊瑟是生死冤家，无法拆离，等等。

卡埃敦默默听着，大感意外。一腔愤懑，不知不觉中平伏下来。

“朋友，”他结末说，“听你肺腑之言，我很替你难过。因为你受的罪，确非等闲可比！咱们先回夹隘堡。等三天后，再以敝见相告。”

在天梯堡宫里，金发伊瑟情难自抑，不时幽幽叹一口气，默默念着特利斯当的名字。永远爱他，此外别无思念，别无希冀，别无意愿。在他身上，托付着她全部欲念。可是一别两年，杳无音信。他在哪里？在什么国度？是否依然活着？

金发伊瑟在房里枯坐无聊，便口吟一曲凄婉的恋歌。叙说从

① 下面三四行至“等等”，实为赘文，几次想删去不载，只因是翻译，理当不增不减，读者自可不读。——修订本按

前有位叫瞿洪的男子深恋一位贵妇，不料这段私情为人窥破，招来杀身之祸；爵爷又如何施计，赚其夫人吃瞿洪的心，贵妇得知真相后，又如何痛不欲生。

王后曼声唱着，一边轻拨竖琴，以歌声去谐琴音。她的手长得很秀气，她的歌唱得很动听，曲调低回而音色柔美。

这时卡利阿多闯了进来，他是远方岛国的一位豪富爵爷。他到天梯堡，来向王后献殷勤。特利斯当走后，他曾多次在伊瑟跟前输诚求爱。这种希求，在王后看来简直荒唐，面予斥拒。这位风流骑士，十分自负，善窥人意，不过其本领在绮罗队里远比厮杀场上要大。看到伊瑟独自吟唱，便涎脸笑道：

"娘娘，唱得好伤心哟，就像猫头鹰的叫声一样！俗语不是说：'啼枭叫，有凶兆'。你的歌，想必是报我的死：可不，我恋恋于你，都要恹恹欲绝了呢！"

"但愿如此，"伊瑟接口道，"因为你不来则已，一来必有坏消息。你就是专咒特利斯当的啼枭。今天，又有什么倒霉事儿要来报告？"

卡利阿多道：

"王后，发这么大火，所为何来？但是，听了你这两句话就生气，那正是发痴了！咒我管咒我，但猫头鹰倒的确给你捎来了坏消息：贵友特利斯当，对你伊瑟娘娘来说，已经名存实亡。他已在别地当了新郎。这样一来，你尽可自便，因为你纵有千种情爱，他都不屑理会。他娶了布列塔尼大公的千金，芳名叫玉手伊瑟，典仪还备极隆盛。"

卡利阿多说完，悻悻而去。金发伊瑟垂头掩目，啜泣起来。

到第三天，卡埃敦请来特利斯当：

“朋友，你的处境，我考虑过了。不错，你说的倘是实情，这种烦忧人生，真可以把人逼疯；长此以往，无论对你，还是对舍妹，都不会有何好处。我倒有个主意在此。我们一起去趟天梯堡：你再去见见王后，看看她是否因你而郁郁不欢，是否对你依然忠诚如昨。她若把你忘了，你待舍妹或许就会亲昵一些。我陪你同去：我们不是道义相交的朋友？”

“兄长，”特利斯当道，“俗话说，‘人心胜黄金’，真是一点不错。”

事后不久，特利斯当与卡埃敦双双穿起道袍，拿起法杖，像要远行朝圣模样。他们向霍埃尔大公辞了行。特利斯当携高威纳同行，卡埃敦只带一名随身小厮。私下里装点好一艘帆船，四人一起向康沃尔驶去。

一路有微风相送，不一日，趁破晓前，他们在离天梯堡不远的一个荒凉小湾里靠了岸。这海湾邻近狄那斯的邸宅；到得那儿，狄那斯这位好心的宫内大臣，自会安排他们下榻之地，隐匿他们到来之迹。

趁晨光熹微，一行四人朝醴滩方向走上去。忽见后面有人信马由缰的悠悠走来，他们急忙扑进树丛，那人走过，也没看到他们，原来在鞍上打盹。特利斯当一眼认了出来。

“兄长，”他低声对卡埃敦说，“此人就是狄那斯。他睡思昏昏，一定是从哪位相好家出来，还魂牵梦萦的想着她呢。现在去喊醒他，不免失敬。你还是远远跟着我。”

他追上狄那斯，悄悄牵住那坐骑的缰绳，不声不响跟在一旁走。临了，那马踏了一步空步，打盹的人一惊，睁开眼来，见是特利斯当，迟迟疑疑道：

“是你呀，特利斯当！感谢上帝，迷蒙醒来又逢君！你教我好

等啊！”

“老丈，愿上帝保佑你！王后近来怎样，有何消息？”

“唉，一言难尽。王上倒很宠她，百般奉承，博她欢心。但自从你见逐之后，她总无精打采，天天落泪。哎！为何又转到她身边来了呢？你想自找死路，也断送她性命吗？特利斯当，你该矜怜王后，别去扰乱她安宁！”

“老丈，”特利斯当央求道，“请格外开恩：容我暂时藏身尊府，替我传个口信，让我见她一面，仅只一面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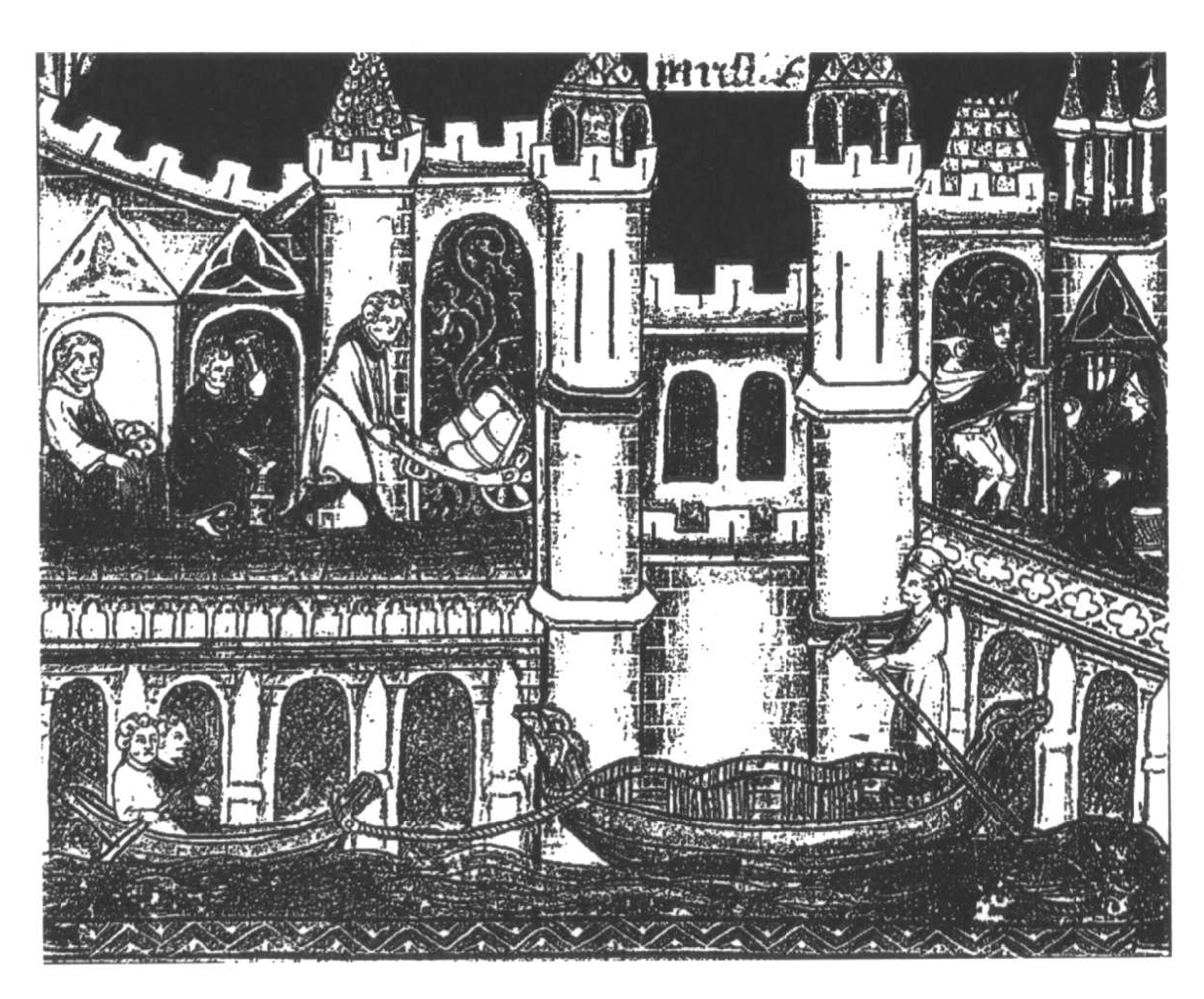
狄那斯答道：

“我很体恤王后，当然口信也不是不可以传，但我得知道，她在你心中是不是依然超乎所有女子之上！”

“啊，老丈，请务必告诉她：天下女子中，她对我依然最亲最亲，超乎所有女子之上，这是实话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那就跟我来，特利斯当，急难之间，下官或可助你一臂之力。”

宫内大臣把他们主仆四人安顿在醴滩住下。特利斯当把别后遭遇细述一遍，狄那斯便进宫去打听消息。得知三天后，伊瑟娘娘，马克王与亲贵重臣，以及马弁、猎夫等，要离开天梯堡，前往白朗稀行宫大举狩猎。特利斯当于是把碧玉戒指托交宫内大臣，并嘱以数语，烦转告王后。



中世纪古堡生活场景

十七 狄那斯

狄那斯转身去天梯堡，登阶进宫，见马克王与金发伊瑟正在殿上下棋。便在王后身边的机凳上坐下，像是作壁上观，其间佯装指点棋路，向棋盘伸过两次手去。第二次上，伊瑟就认出了那碧玉戒指。这时棋已下到意兴阑珊，便轻轻碰了一下狄那斯胳膊，带倒好几个棋子。

"你瞧，宫内大臣，"她责怪道，"棋局给你一弄乱，都无法复原了。"

马克离殿走开，伊瑟一退回房里，就传见宫内大臣。

"爵爷，此来可是替特利斯当传递口信?"

"正是，娘娘，他目下在醴滩，暂寓敝宅。"

"听说他已在布列塔尼成婚，这话当真?"

"娘娘，此话不假。不过他信誓旦旦，说他情深义重，并未变心。他每日不忘，对你的爱怜系恋，远在一切女子之上。你如不肯……见他一面，他会郁郁而死的。他请你记起分手那天的誓约，万望俯允。"

王后默然有顷，心里想起另一个伊瑟。临了，答称：

"不错，那天话别，我记得自己说过：只要看到碧玉戒指，无论

是城楼，是坚堡，还是王国的关防，都阻拦不了我照好友的主意去办，不论是明智的行为，还是荒唐的举动……”

“娘娘，再过两天，合朝要离开天梯堡，去白朗稀行宫。特利斯当要我转告，他到时隐身路旁的树丛里，求娘娘照应些个。”

“我说过：无论是城楼，是坚堡，还是王国的关防，都阻挡不了我照好友的主意去办。”

到后天，正当马克全朝忙于从天梯堡动身，特利斯当与高威纳，卡埃敦及其小厮，穿上铠甲，提着宝剑盾牌，取幽僻小道，朝约定地点赶去。到白朗稀荒原，要横穿一片树林，有两条路可走：一条是石磴道好路，乃大队人马行经之地；另一条路，碎石历乱，无人过往。特利斯当与卡埃敦派两个随从留守在这荒径，看住马匹盾牌，等候他们返回。两人自己在林中穿行，隐身在杂树丛里。特利斯当在路前面，放置一根榛树枝，枝上缠着盛开的金银花。

不多时，出猎的队伍出现在路上。为首的是马克王的禁卫军，其次是先行官与监马丞，典膳与司酒，接着是祭司，饲犬的杂役，左胳膊上架着鹞子的驯鹰师，最后才是骑士与贵族。他们两两成行，徐徐前进。望去但见辔马缤纷，衣冠斑斓，蔚为壮观。然后才是堂堂之尊的马克王。王上的亲随，俱紫绶金章，左右排开长长两列，看得卡埃敦惊羡不置。

王后的仪仗也随即到来。走在头上的是浣妇与侍婢，接着是勋贵的妻女。她们一一鱼贯而行，每人身旁由一名少年骑士扈卫。临了，走来一匹骏马，上面骑着一位丽人，卡埃敦乍见之下，惊为天人：她身姿婀娜，容貌秀美，眉如画，眼如笑，齿细如贝，腰不盈把，身披一袭红缎织锦袍，额围一条镶金嵌玉带。

“啊，真王后也！”卡埃敦低声赞叹。

“王后?”特利斯当反诘道。“看你说的！这是她的贴身婢女嘉湄。”

接着，又过来一位骑银马女郎，皮肤比阳春白雪还白，樱唇比三月玫瑰还红，眼睛亮得如同清泉里闪烁的星星。

“哦，这回我看到了，那准是王后！”卡埃敦道。

“唉，非也！”特利斯当连连摆手。“这是她忠心的伴娘白兰仙。”

此刻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①，仿佛枝叶间突然迸出万道霞光：金发伊瑟终于驾临！然而，骑马护卫在她右侧的，竟是那天诛地灭的安德亥公爵！

这时杂树丛里，禽声鸟语，啼唤不休。特利斯当把满腔积愫俱倾注于这悦耳的鸣啭之中。王后意会到此中含意，看到地上有一榛树枝，上面交缠着金银花，心里想：“好友，我们也是这样：你不能没有我，我也不能没有你。”她于是离鞍下马，朝后随的一匹小马走去，马背上驮着饰有珍珠玛瑙的犬舍，里面的红褥垫上躺着那小忘忘。她把灵犬取出，抱在怀里抚弄摩挲，用光洁的白鼬大氅拂拭纤尘，娇宠异常。等把小狗放回原处，她转身对着树丛高声说道：

“林中的鸟儿，你美妙的歌喉，教人听了无上欢欣，值得以重金礼聘。我夫君马克王还要趱程，赶往白朗稀荒原。我想在圣吕班行宫下榻。鸟儿，烦你一路伴我过去，今晚像犒赏歌王那样，一定重加赏劳！”

特利斯当听到这话，心花怒放。但奸贼安德亥已显得惶急不安，忙把王后扶上马，大队人马才慢慢离去。

---

① 此句沿用朱译。Mais la route s'éclaira tout à coup，“那条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”，乃朱译中极有光彩的一笔。——施康强按

谁知变生不测。王家仪卫在这头行进，而那边，另一条路上，高威纳与卡埃敦的小厮在照看主人马匹，这时，突然出现一名戎装骑士，名叫勃来厄利(Bleheri)。他远远认出高威纳与特利斯当的盾牌。“这两人是谁？”他心里想，“这位是高威纳，另一人想必是特利斯当了。”他踢马朝他们冲来，口中高喊：“特利斯当！”但那两人早已圈马逃跑了。勃来厄利追上去喊道：

“特利斯当！请站住，你向来不是无畏无惧的吗？”

但那两个随从，头也不回只顾逃。勃来厄利又喊：

“特利斯当！请站住，我以金发伊瑟名义，请你别跑！”

他借金发伊瑟名号，连喊三次，毫无结果：两人已逃得无影无踪，勃来厄利只追获他们所遗的一匹马，牵回来作物证。待他赶到圣吕班行宫，王后也刚安顿停当。见只她一人，勃来厄利便道：

“启禀娘娘，特利斯当就在国内。我从天梯堡过来，于一条荒僻小路上望见他人影。他一转身就逃之夭夭。我以娘娘名义，高喊三声，要他停步，谅他心虚胆怯，不敢见我。”

“勇士，你说什么疯话？特利斯当怎会在国内？看到你怎会望影而逃？提到我名字怎会不就地停步？”

“可是，娘娘，我确实望见的，还夺得他一匹马可以作证。不信请看，在那边场子上，鞍辔还没卸却！”

勃来厄利看到伊瑟愀然不乐，自己心里也不好受，因为他实在是喜欢特利斯当与伊瑟娘娘的。他告退出来，怪自己不该多嘴。

事情到了这一步，伊瑟落得暗自垂泪：“哎，苦命呀！我真活够了，活到连特利斯当也来耻笑我，侮慢我！从前只要一提我名字，哪有他不敢打的强敌。他浑身是胆，假如看到勃来厄利就逃，听到我名字还不停，咳，那分明是给另一个伊瑟迷住了！既然如此，回

来干吗？无情无义不算，还想跑来羞辱我！我受那么多冤苦，他还意犹未足？一报还一报，待我给他点眼色看，让他滚回玉手伊瑟身边去！”

她随即唤来忠仆贝笠尼，告以勃来厄利带来的消息，并吩咐道：

“你马上到天梯堡通圣吕班这边的荒路上，去找特利斯当。你传话给他：我不愿见他。劝他别胆大包天，摸到我身边来，看我不叫底下人撵他。”

贝笠尼寻了半天，才找到特利斯当与卡埃敦，转达了王后懿旨。

“老弟，你说哪里话？”特利斯当发急道，“见到勃来厄利，我怎么个逃法，你瞧，我们不是连马都没骑吗？马都托高威纳与一小厮看守，我们赶回约定地点，不见他俩，不是到现在还在找吗？”

这时，正巧高威纳与那小厮寻回原路：他们把经过情形如实说了一遍。

“贝笠尼，”特利斯当恳求道，“烦你快回去见娘娘，代我向她殷殷致意，转达深情，说我从未有负于她；普天下女子中，她于我历来都最亲最亲。倘蒙鉴谅，求她差你立即来回话。我专在此恭候。”

贝笠尼旋即返回，把耳闻目睹的一切禀告王后，而王后抵死不信：

“啊！贝笠尼，你是我的亲信，我的心腹。你还小小年纪，父王就派你来服侍我了。但特利斯当善于哄人，必定用花言巧语、厚币重贿买通了你。如今连你都来骗我，你给我滚！”

贝笠尼跪下央告：

“娘娘，这番话好重啊。我这辈子还没受过这般委屈。我固然不足惜，但我替你娘娘难过：你对特利斯当操之过急，到时怕要追

悔莫及。”

“滚吧，我信不过你！贝笠尼，你也一样，枉为忠忱，居然也来骗我！”

特利斯当等贝笠尼传王后赦旨，等了半天，不见回音。

到次日清晨，特利斯当裹上宽大的破袍子，用朱砂与果皮，把面孔东一块西一块涂成麻风病人模样。一手托个木钵化缘，一手打着响板。

他走进圣吕班街市，嗄着嗓子，逢人乞讨。借此果能见得王后一面吗？

千呼万唤，王后才走出行宫，后面跟着白兰仙与众侍婢，以及杂役、扈卫等。她朝礼拜堂走去。那癞皮化子尾随杂役，打起响板，用凄苦的声音哀求道：

“娘娘，做做好事，看我多苦恼！”

一看那矫健的身材与体格，伊瑟马上认出来了。她竦然一震，但不屑侧目再看一眼。那癞皮化子苦苦哀求，谁听了都会觉得不忍。他连拖带爬跟在后面：

“娘娘，恕我放肆挨近你，请别生气。求你可怜可怜我，我好苦哇！”

但王后叫来杂役与扈卫，发令道：

“把这癞人给我赶走！”

下人们又推又打，他拼命抵拦，大声求告：

“娘娘，可怜可怜！”

见此情景，伊瑟纵声大笑。人进了礼拜堂，笑声还留在门外。那化子听见她笑，扭头就走了。王后朝祭坛才迈得几步，就觉得腿脚发软，膝盖一弯，仰倒在地，脑袋磕在地砖上。

特利斯当当天就辞别狄那斯，失魂落魄的样子，像是失去了知觉。他的归船，扬帆直驶布列塔尼。

令人扼腕的是，事过不久，王后就萌生悔意。从狄那斯那儿得知，特利斯当走时沮丧已极，这才相信贝笠尼所说是实：听到喊她名字而逃的，不是特利斯当，而她却拒人千里，大错铸成。"怎么？"她茫然想道，"我赶走了你，特利斯当！你一定已把我恨之入骨，我再也不会见到你了。你永世不会知道我抱憾终身，更不会知道我要怎样痛惩自己，以示悔恨于万一！"

金发伊瑟为惩戒自己的颠倒与骄狂，从这天起，贴身穿上一件刺肉的粗毛鬃衣。

十八 装　　疯

特利斯当返回布列塔尼，进入夹隘堡，与霍埃尔大公及妻子玉手伊瑟重新团聚。见他回来，俱各表示欢庆；但想起见逐于金发伊瑟，一切都觉索然。多时以来，总因违离远隔而为之怅怅。忽一日，又萌发幸求一遇的念头，哪怕再给下人痛打也心甘情愿。他明白，离开了她，就必死无疑，而且死期已不远了。与其天天委顿，慢慢死去，倒不如痛快就死，一了百了。痛不欲生的活着，还不是跟死一样。特利斯当情愿死，只求死；不过至少得让金发伊瑟得知，他是因爱她才丧亡的。只要她知道个中原因，那就死也瞑目了。

他偷偷离开夹隘堡，跟谁都没说：既没告诉亲朋好友，甚至也没告诉可共心腹的卡埃敦。他穿得破破烂烂，也不骑马：因为大路上的穷叫化子，有谁会去注意呢？行行复行行，终于走到了海边。

港口上，有条大商船正整装待发：水手已升帆起锚，准备远航。

“船家，愿老天爷保佑你们一帆风顺。这次到哪儿去呀？”

“去天梯堡。”

“去天梯堡！啊，船家，带上我一起去吧！”

他上了船。长风直吹，帆满船轻，凌波疾行。五个昼夜，船头直指康沃尔；到第六天，便在天梯堡港下了锚。

宫殿巍峨，屹立港口。可是御苑森严，只有一重铁门可供进出，更有两名禁卫日夜巡守。如何进得去呢？

特利斯当下了船，坐在岸边。从过路人口中得知，马克王齐集群臣，在朝议事。

“那么，王后在哪里？还有她美丽的伴娘白兰仙？”

“都在天梯堡宫里，我新近还见到过。伊瑟娘娘还跟往常一样抑郁不欢。”

听到伊瑟名字，特利斯当叹了口气，心想：无论施计还是逞勇，都万难相见，况且一旦为马克王侦悉，就性命难保……

“但送命又何妨？伊瑟，为了你，我何惜乎死？想我天天又何所事事，还不是等死？然而你，伊瑟，要是知道我在这儿，还肯跟你昔日的好友说话吗？还会喊卫兵来赶我吗？不错，得用计试试……我佯装发疯，装疯不失为上策。谁要把我当傻瓜，足见他糊涂；谁要把我当疯子，他才疯到家呢。”

这时，有个渔夫走来，披一身粗布袄，戴一顶阔边帽。特利斯当一招手，把他引到一旁：

“老兄，可愿跟我对换一下衣裳？你的布袄，我很喜欢，换给我吧。”

渔夫看了看特利斯当的衣衫，认为比自己的还好一点，就换走了，心里喜滋滋的，觉得占了便宜。

特利斯当把一头漂亮的栗色头发剃掉，只留出一撮，成个“十”字形。脸上用国内带来的魔草水，涂得奇形怪状，教人无从辨识。再从篱笆里抽一根栗树枝，权当棍棒，挂在颈间；他赤着脚，径直朝王宫走去。

宫城门卫真的把他当成疯子，跟他打哈哈：

“哎，请过来，你老这一晌在那里发财？”

特利斯当嗄着嗓子答道：

“吃蒙山修道院长的喜酒去了，我跟他是老交情。新娘是个嬷嬷，胖墩墩的，戴了面纱，也不掩其胖。从贝桑松到蒙山，所有牧师、神甫、僧侣、教士，全都请去吃喜酒。野地上，大树下，你举权杖我举棒，闹呀，玩呀，跳呀。但是，我先走一步赶回来；因为今天的御膳，该我当值。”

门卫说：

“那么请进！大爷，你不愧是毛乌根的公子。个儿高高的，身上毛乎乎的，跟令尊一个长相。”

他挥舞棍棒走进城里，一路上闲人纷纷围拢来，像赶狼一样赶他：

“瞧那疯子！嘘！嘘！嘘！”

有朝他掷石子的，有朝他打棍子的，他却跳跳蹦蹦，硬着头皮，任人戏弄。你打他左边，他别转身在右边还一棒。

喧声笑语中，后面跟着一帮起哄的人，他终于走到王宫门口，马克王正雄踞殿上，伊瑟陪坐一旁。近门口时，他把棍棒在颈间挂好，然后跨步入殿。

国王见他道：

“好一个有趣脚色，让他过来。”

侍卫把他带上去，他颈间仍悬着棍棒。

“朋友，承蒙光临，欢迎之至呀！”

特利斯当把嗓子逼得很怪：

“大人，我知道，你是天底下顶顶好、顶顶尊贵的国王；一见到你，我心里就暖融融的。老天爷自会保佑你，我的好大人！”

“朋友，你何所求而来？”

“为伊瑟而来，我顶顶爱了。小的有个妹妹，名叫薄履娥，长得

再标致不过,我给主公带来了。你要厌弃王后,不妨试试新人。咱们做笔交易怎样?我把妹妹送你,你把伊瑟赏我。我要正式娶她;感于大恩大德,一定为王上出生入死。”

国王忍不住笑道:

“倘把王后赏你,你有何打算?带她到哪儿去呢?”

“到上界仙都去呀。云霄间有座玻璃宫,那儿阳光照得进,而天风撼不动。水晶阁里,晨曦满室,玫瑰怒放,我送王后去那里。”

国王对廷臣说:

“这疯子倒有趣,会得说话!”

他这时兀自坐在地毯上,脉脉含情,望着伊瑟。

“朋友,”马克王说,“像你这样讨厌的疯子,怎能巴望博得王后青睐?”

“主公,那是我的名分。我为她成就几番壮举,也是为她才发的疯。”

“那你究竟是谁?”

“我呀,就是那个鼎鼎大名的特利斯当,就是那个爱煞王后、到死方休的大好佬。”

听到这个名字,伊瑟叹了口气,当即变下脸来,叱道:

“滚出去!谁放你进来的?滚开,混账疯子!”

疯子见她发怒,改口道:

“伊瑟娘娘,我早先中了莫豪敌剑毒,带一张竖琴出海,漂流到贵国海边,是你把我救活的。难道不记得了,王后?”

伊瑟急口道:

“给我滚,疯子!无论你这恶谑,还是你这丑人,都教我讨厌!”

疯子马上转身把在场的勋贵往门外赶,一边嚷道:

“你们都疯啦,统统走开!我要单独向娘娘讨教,我原是为她

来的。”

国王听了付之一笑，伊瑟却羞红了脸：

“陛下，请下令把这疯子赶出去！”

但疯子怪声怪气道：

“伊瑟娘娘，我到贵国斩巨龙，你还记不记得？我把龙舌纳入靴筒，结果给毒气熏倒在沼泽旁。想当年小的也是个了不得的骑士哩……我躺在那儿苟延残喘，承你跑来救了我命。”

伊瑟喝道：

“还不住嘴，普天下的骑士都让你糟蹋完了，想你生来就是疯子一个。天杀的那帮水手，把你送来这儿，倒没推你下海！”

疯子听了呵呵一笑，接着说道：

“伊瑟娘娘，你记不记得，有一次趁我入浴，你挥剑要杀我，我讲了金发的故事，才消了你的气？我不是卫护过你，免受典膳郎那胆小鬼的算计？”

“住嘴！尽胡言乱语说梦话，昨晚准是喝醉了，才跑来胡编乱造。”

“对啦，我确是醉了。我喝的那种酒，会一醉不醒。伊瑟娘娘，你记不记得，一天在海上，天特别好，也特别热，公主口渴，咱俩便同杯共饮？打那之后，我陶醉至今，疯疯癫癫……”

这几句话，只伊瑟一人能懂，她听后把脸埋在大氅里，站起身来要走。国王拉住她的白鼬大衣，要她坐在旁边：

“爱妻，再小坐片刻，把他这些疯话听完。疯子，你会做什么？”

“小的会侍候王公贵族。”

“说真的，你会用鹰犬打猎吗？”

“还用说，只要小的高兴，猎犬能捉天上的飞鹅野鹤，弯弓可射水里的䴙䴘麻鸭。”

众人听了觉得好笑，国王又问：

“朋友，去河边打猎，你能捉到什么？”

“见什么就捉什么：用苍鹰去捉林子里的野狼狗熊，用老雕去捉山猪，用秃鹫去捉麋鹿，用鹞子去捉狐狸，用燕隼去捉兔子。回到住地，便舞棍弄棒，围炉取暖，弹琴唱歌，依红偎翠，把削好的刨花扔进溪流里。说真的，我难道不是顶呱呱的江湖艺人？我的棍棒功夫，今天各位想必已经领教。”

说着，他拿棍子四下里乱敲乱打，嚷道：

“现在请你们统统出去，康沃尔的大老爷！干吗赖着不走？不是开过饭了？难道还没吃撑？”

国王拿疯子打趣够了，便传令快备鞍马鹰隼，要带骑士马弁出去打猎。

“陛下，”伊瑟恳求道，“我觉得倦怠无聊，请准我回房休息。这种疯话，我再也不想听了。”

她回房坐在床上，自思自量，黯然伤神：

“脆弱啊！我为何要生到世上来？我的心为何总这般沉重，那样凄苦？白兰仙，我的命这么硬，倒不如死了干净！外面有个疯子，头发剃得只留一撮‘十’字，来得真不是时候。这疯子，这走江湖的，不是骗子，便是神汉，因为我的人生隐衷，他源源本本都知道。有些事，除了你、我与特利斯当，别人绝不知晓的，他竟也知道。这无赖准是凭邪魔外道得知的。”

白兰仙道：

“他会不会就是特利斯当？”

“不会的。特利斯当是骑士中之俊杰，长得一表人材，而那家伙生得奇形怪状，面目可憎。该他遭天谴才好！我诅咒生下他来那时辰！诅咒把他送来那航船，怎么不把他翻倒在大海深洋里淹

死了事?!”

“请娘娘息怒,”白兰仙劝道,“你今天尽赌神罚咒,打哪儿学的?但此人不要是特利斯当派来送信的?”

“不见得,反正我认不出。要不,你去跟他攀谈攀谈,看看认不认得。”

白兰仙跑到大殿,只见疯子独自坐在凳上。特利斯当认出她来,棍棒掉了都顾不得,连忙喊道:

“白兰仙,心直口快的白兰仙,看在上帝面上,可怜可怜我!”

“癞疯子,你怎么知道我名字,是哪个混账告诉你的?”

“俏丫头,我早就知道的。就凭我这脑袋瓜,想当初这脑袋瓜上也长得一头漂亮金发,而今聪敏才智都从这脑袋瓜里跑掉了,推原论始,还要怪你。我在海上喝的酒,不是该你管住的吗?那个大热天,我就着银杯喝,喝了便递给伊瑟。俏丫头,这事就你一人有数:难道你也不记得了?”

“没有的事!”白兰仙回答决绝,慌慌张张退到伊瑟房里,哪知疯子追了过来,口里喊道:“可怜可怜吧!”

他跟进房来,看到伊瑟,张开双臂,朝她奔去,想把她抱进怀里;但伊瑟满脸羞惭,惊出一身冷汗,忙不迭往后一仰躲开了。看伊瑟避之惟恐不及,特利斯当又羞又怒,气得浑身发抖,沿着墙朝门口退去,依旧嗄着嗓子说道:

“不错,我真活得太久了,活到连伊瑟都畏避我,嫌恶我,把我当低三下四的人!咳,伊瑟呀,伊瑟,真是开头爱得深,到头来忘得一点不剩!伊瑟呀,溪流丰盈之时,涓涓不绝,确是值得玩味的美事;一旦水干河枯,就分文不值了。干涸的爱情,也复如此!”

伊瑟答道:

“兄弟,我眼睛看着你,心里在怀疑,身子在哆嗦,直感到茫然,

我认不出特利斯当。”

“伊瑟娘娘，我就是特利斯当，从前多爱你哟！你记不记得，那矮子在我们床中间撒满麦粉，我两脚一跳，血从伤口迸出来？记不记得，我送你的礼物，颈上系着幻铃的小忘忘？记不记得，我扔进溪流里的片片刨花？”

伊瑟看着他直叹气，不知说什么好，也不知信什么好。看得出，这些事他俱知道，但就此把他认作特利斯当，亦不免冒失。

“王后娘娘，”特利斯当道，“我知道你在回避我，你好薄情寡义。然而，我也有过承你真心相爱的好时光。那是在密林里，住茅草棚的日子。我把义犬尤驰腾送你那一天，你还记得吗？不错！这条狗会跟我，宁肯要我而不要你金发伊瑟的。如今在哪儿？你们怎么待它？至少它会认我。”

“它会认你？别说疯话了。打特利斯当走后，它成日价懒在窝里，谁走近去就咬谁。白兰仙，去把它牵来。”

白兰仙去牵了来。

“过来，尤驰腾，”特利斯当招呼道。“你原是属于我的，我来领你回去。”

尤驰腾听到声音，马上一抖擞，从白兰仙手里挣脱，朝旧主人直奔过去，在他脚边打滚，连连舐他手，快活得汪汪直叫。

“尤驰腾！”疯子喊道，“好啊，养你受的累，终算没白费！你知道欢天喜地迎接我，比我笃爱的人还强！她不肯认我。这枚戒指，她还认不认得？那是分手之日，她哭着吻着送我的。这枚碧玉戒指，从未离开过我。苦恼时还常向它讨主意，碧玉上还常沾濡我的热泪。”

伊瑟看到戒指，立刻张开双臂。

“我在这里！拥抱我吧，特利斯当！”



比亚兹莱:金发伊瑟看护特利斯当

特利斯当这才恢复本嗓说：

“蜜友，狗倒认人，你怎么久久认不出我？这戒指，又何足介意？你不觉得吗，一提我们往日的情爱，你就认我，不是令人更感快慰？我的嗓音，何关紧要？你该听我的心声。”

“好友，”伊瑟说，“你的心声，或许你不信，我早就听到了。但是，我们周围尽是奸人诡计，难道我能像这条狗那样一厢情愿，让你冒被人识破、当场杀死的危险？我得保护自己，也得保护你。无论是提你过去的生活，还是你的嗓音，都不能证明什么，因为难保不是妖孽作怪。然而，一见这戒指，我就心悦诚服了。我不是发过誓：只要看到戒指，哪怕身败名裂，我也一定照你的吩咐去做，管他明智还是愚蠢？明智也罢，愚蠢也罢，我在这儿：拥抱我吧，特利斯当！”

她一下晕倒在好友怀里。等她醒来，特利斯当还紧紧搂着她，吻她眼睛吻她脸，携她同进罗帏，双臂圈着王后。

仆役们拿疯子开心，叫他蜷缩在石梯底下，像狗蹲在窝里一样。尽管他们戏谑嘲弄，拳打脚踢，他都甘之如饴，因为有时，他得以重现原貌，再整风流，从自己狗窝走进王后香闺。

但是，不出几天，两个宫娥起了疑心，觉得事有蹊跷，便去报告安德亥。安德亥遇事生风，派三名侦卒，各带凶器，站在内宅门口。特利斯当要进门，他们喝道：

“往回走，疯子，回去睡你的草窝！”

“呃，什么，爷儿们！”疯子说，“今晚不是该我去拥抱王后么？她爱我，在等我，你们难道不知道？”

特利斯当抡起大棒，他们见势怯惧，只得让他进去。他搂着王后说：

"蜜友,我就会给发现的,不能不逃了。经此一别,说不定永无相见之期。我的死期谅也不远:山遥水阔,想你就会把我想死的。"

"好友,你把胳膊围拢来,抱得紧紧的,紧得把我们的心都挤碎,让我们的灵魂都升天!带我到你从前讲过的福地去吧;凡去的人都乐而忘返,聆听超凡入圣的乐师颂唱绵绵无尽的妙曲。就带我去吧!"

"是的,我会带你去的。日期正在临近:人世的悲欢,我们不是俱已遍尝遍历?日期正在临近:当大限到来,我喊你,伊瑟,你会来吗?"

"好友,你喊吧,你知道,我必定会来!"

"蜜友,愿上帝赐福与你!"

他一跨出门槛,侦卒就相继扑来。但疯子仰天大笑,抡着棍棒说:

"爷儿们,何用你们赶!我的尘缘已了,娘娘差我到天边去,准备我曾许诺的玻璃宫,准备那晨曦满室、玫瑰怒放的水晶阁!"

"滚你的,疯子,倒霉去吧!"

仆人们闪开一条路,那疯子不慌不忙,又跳又蹦,走了出去。

十九　死

为驰援挚友卡埃敦，特利斯当刚回到布列塔尼，返抵夹隘堡，便去迎战叛将贝大理。不料途中中了贝大理兄弟的埋伏，虽则这兄弟七人全成了他刀下之鬼，可自己也为长矛挑伤，更兼矛尖带毒。

他好不艰难回到夹隘堡，当即延医求治。医生看了不少，但无人能治得，甚至连什么毒都没发现。更不会制膏药，去祓出毒来。捣树根，采草药，熬汤剂，统统试过，全归无效。特利斯当的伤势一天重似一天，毒性已传遍全身。他脸色灰白如死，骨头也逐渐外露。

自感生命正在耗散，心知这回非死不可。此时此际，他很想再见金发伊瑟一面。但如何去得呢？病骨支离，怎经得海上风波？纵然到了康沃尔，也难逃仇敌耳目。他暗自伤情，更兼剧毒攻心，只有等死一途。

他私下请来卡埃敦，为有肺腑相告，因为两人是肝胆相照的知己。房里除卡埃敦，别人都遣了开去，连隔壁房间也不准留人。其妻伊瑟觉得事出非常，心里不免狐疑。疑惑惊诧之余，便想听个究竟。她在房外，贴着靠特利斯当床头的墙壁谛听，差一名心腹仆役

在旁瞭望,免得给人撞见。

特利斯当强打精神,支着病体,靠在墙上,卡埃敦坐在一旁,两人相对饮泣。想到友爱之情、生死之交就要终结,不禁悲从中来,一人更比一人伤情。特利斯当道:

"朋友,我飘零到贵国,除了你,就无亲无友,惟有你曾给我欢愉与安慰。我将不久于人世,但死前甚盼能与金发伊瑟再见一面。耿耿此心,如何达知?但凡把信送到,她必定会来,因为她对我一直爱笃情深。卡埃敦,以你高贵的心胸,以我们的情分义气,我想拜托尊驾,为我冒险一行。只要你把口信带到,我大恩不忘,存殁俱感。"

卡埃敦见特利斯当唏嘘不绝,心里也凄恻万分,轻声答道:

"战友,请别哭。凡你的愿望,我一定照办。以你我情谊,就是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。更无困厄与烦难,能阻挡得了我。在王后方面,有何奉恳,也望见告,以便准备起来。"

特利斯当答道:

"朋友,我感激不尽!请听我说来。你先收起这枚戒指:这是我与她之间的信物。你到了康沃尔,就扮作客商模样进宫里去。呈展绸缎之际,设法让她看到这枚戒指:她必有办法私下召你去说话。届时,烦请转告:我衷心向她致意,只有她才能给我以安慰;她若不来,我就惟有一死了。请她记起我们昔日的欢情,我们相爱时的种种悲欢离合,记起我们在海上同杯共饮的药酒。唉!想不到我们喝的是致命的醇醪!请她记起我发过的誓:终身只爱她一人;这一誓约,确乎信守不逾!"

玉手伊瑟在隔壁听到这番话,几乎要昏厥过去。

"朋友,请你快去快回!略事耽搁,我们就无缘再见了。现与你约定以四十天为期,务必把金发伊瑟领来。此行请瞒过令妹,或

推说是外出寻医。你就乘我的船去,再备一白一黑两张帆。如果携得伊瑟娘娘同来,归航就挂白帆;不然则挂黑帆。朋友,我言尽于此了。愿上帝指引你,平平安安回来!”

说毕,又唏嘘长叹,泪如雨下,卡埃敦也止不住涕泗涟涟,便与特利斯当吻别。

一刮顺风,卡埃敦就下令开船。水手们马上起锚,高张云帆,乘着微风,凌千层碧波而去。此行带有众多名贵货物,如各色丝绸,图尔的细瓷,包都的佳酿,西班牙的鹰隼之类;卡埃敦想借此作进身之阶,得以拜见伊瑟。他们乘风破浪,走了八天八夜,终于驶近康沃尔。

女人的狠毒,原是天底下最可怕的事,各位须防备着点。女人家锺情愈深,怀恨起来也愈刻毒。她爱得骤然,恨得也迅疾;一旦见恨,比爱还要根深蒂固,旷日持久。爱时尚知有所节制,恨起来就一发而不可收拾。玉手伊瑟贴着墙壁,字字句句都听得清清楚楚。她对特利斯当原本情意绵绵,而今终于得知他的爱另有所属……她把听到的话,深藏心底,只等报复的时机一到,不惜向世上最亲的人下毒手!眼下,她佯装什么都不知道。门开了,她走进特利斯当卧房,把怨愤的情绪藏去,照旧伺膳服侍,意甚殷切,完全像个深情的妻子。她温语慰恤,亲他吻他,问卡埃敦是不是不久就能请来医生治好他病。但同时在伺机报复。

卡埃敦日夜不停的航行,终于驶抵天梯堡,抛锚停泊。他架上雄鹰,捧一匹上色绸缎与一只精雕酒杯,作为进献之礼,去晋谒马克王,以期在境内交易,求得王室庇护,免受豪强欺凌。国王当着廷臣,面许所请。

接着,卡埃敦把一枚镂金别针递呈伊瑟:

“王后娘娘，这金子的成色多好，”说着，从手指上退下特利斯当的戒指，放在别针旁边：“请看，这别针的金子，相比之下，更见富丽，而这戒指的金子，原本就很值钱。”

伊瑟看到碧玉戒指，顿时心跳色变，怕下文被人听去，便把卡埃敦引到窗边，装作细看货色，讨个价钱似的。卡埃敦扼要禀报：

“娘娘，特利斯当中了毒剑，生命垂危。他说，只有你能给他安慰。他请你念及你们昔日曾患难与共。这枚戒指，原璧奉还，权请收起。”

伊瑟顿觉身软心疲，答道：

“朋友，我一定跟你去。明天清早，请把船备好，以便随时开航！”

第二天早晨，王后表示想去打猎，传令架鹰牵狗，准备起来。安德亥一直窥伺在旁，寸步不离。一行人到了野外，离海岸不远处，突然飞起一只锦鸡。安德亥马上纵鹰去追；这天天清气朗，鹰隼冲天一飞，就杳不见踪影。

“你瞧，安德亥爵爷，”王后道，“那鹰正栖在港口的船桅上，这是谁的船？”

“禀告娘娘，”安德亥答道，“这是布列塔尼客商的船，昨天就是他进宫呈示金别针的。待我们前去把鹰索回。”

卡埃敦从船上放下跳板，搁到岸边，走过来迎接王后：

“恭候娘娘光临，请上船来，这里还有几件精品请娘娘鉴赏。”

“承情之至，”王后答谢道。

她转身下马，走过跳板，进得船来。安德亥想跟过来，刚踏上跳板，站在船舷旁的卡埃敦，只一桨就把他打落海里。安德亥还想攀船，卡埃敦用桨拍打，把他按在水里，叱道：

“奸贼，死你的去吧！想你一直苛待特利斯当与伊瑟娘娘，现在报应到了！”

这样，怀恨这对情人的元恶大憝，全给上帝收拾了去。葛纳隆，龚铎英，戴诺伦，安德亥，一应四人，俱死于非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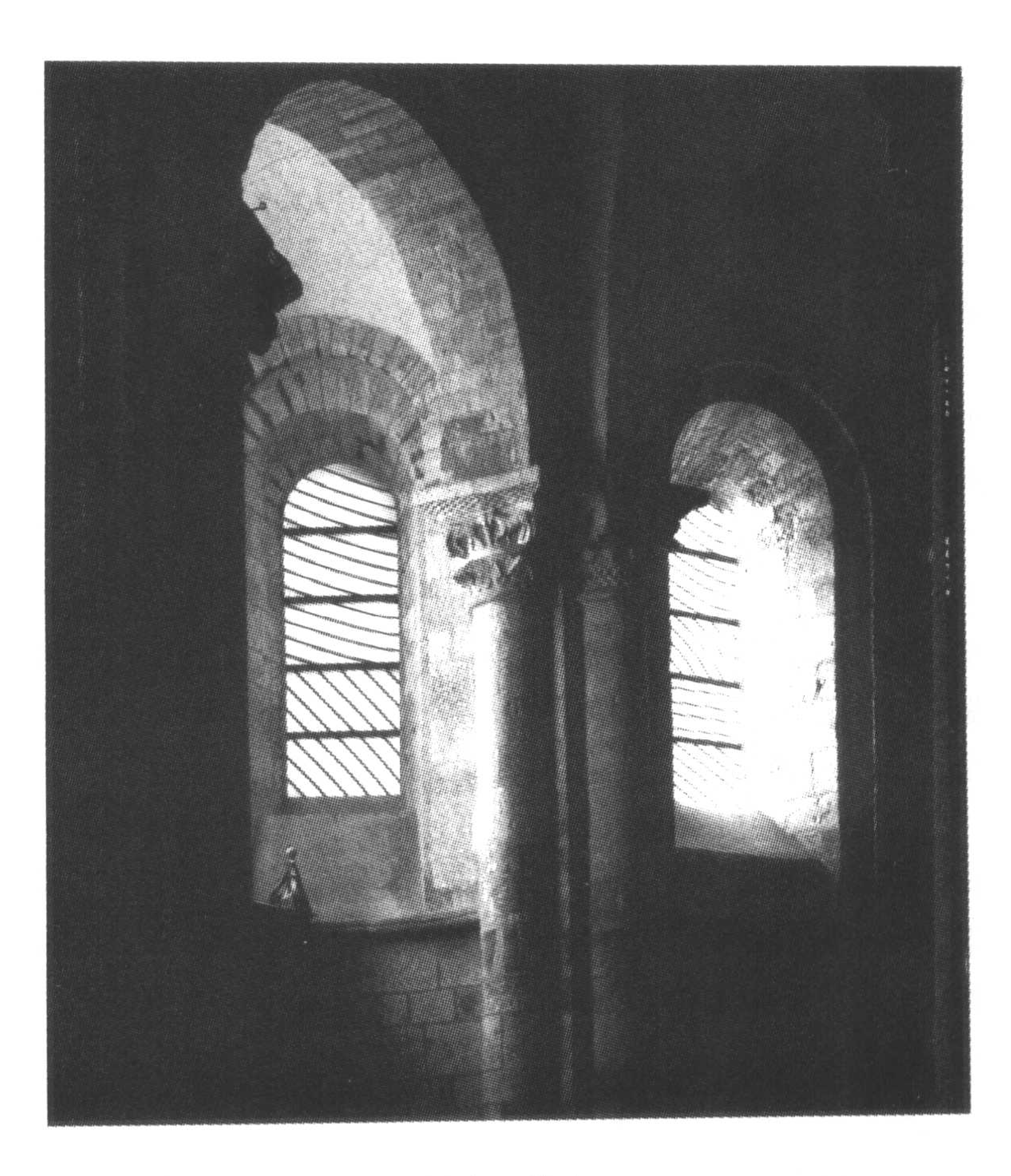
船上的人，马上拔锚竖桅，挂帆启航。晨风习习，把桅索晃得沙沙价响，把帆篷吹得鼓堂堂的。出了港口，远望碧海，在阳光下白得耀眼，船飞也似的驰去。

夹隘堡里，特利斯当已恹恹欲绝。他日夕悬望，盼着伊瑟到来。对他，已别无慰心之事可言。苟延一息，性命全系于期待之中。他每天派人到海边去看是否有船回来，帆是什么颜色。别无其他愿望，能使他这般牵肠挂肚。后来，索性教人把他抬到盘马崖的巅顶，只要太阳不落山，就一直凝望水天尽头的海面。

列位看官，哪知变生不测，凡有情人听了，都会一掬同情之泪。话说伊瑟正一步近似一步，盘马崖之巅，在远处已开始显露，船也走得更为轻捷欢快。谁知暴风突起，劈头盖脑拍打帆篷，把船吹得团团打转。水手们想抢风行驶，无奈天违人意，反而欲进则退。只见风狂浪高，大雨如注，天上乌云蔽空，海面漆黑一片。桅绳与舷索俱给刮断，水手们只得收帆落篷，听凭风浪颠簸。而且，祸不单行，拖在船艄的小艇忘了吊上船来，给一阵巨浪撞个粉碎，又给波涛席卷而去。

伊瑟抢天呼地道：

“唉，可怜！看来老天不让我活着见到特利斯当，哪怕仅仅见一面也好呀！天意如此，我要淹死在海里了。特利斯当，要是能和你再说次话，我死也无怨了。好友，如果到不了你身边，那是天不见怜，我只能抱恨以终。对我，死亦无所谓：天要我死，顺从而已。但是，好友，你得知我死了，会活不成的，这我知道。以你我缘分，



图卢兹教堂

你不能离我而死，我也不能离你而死。我已看到：你我之死，都近在眼前了。然而，好友，于我是宿愿未偿，我愿死在你怀里，与你同棺共穴；无奈万事不由人。我只落得孤单一人，远离着你，葬身在这大海里。你也许不知我死，还活着等待。老天或许会保佑你大难不死，霍然而愈……啊！也许我过世之后，你会爱上别的女人，爱上玉手伊瑟！今后的事，就不得而知了。但是我，好友，要是得知你死了，我会活不成的。望上帝开恩，或者我去把你治好，或者我俩同受折磨而死！"

风浪大作的时候，王后一直这样低徊感叹。但五天一过，风恬浪静。卡埃敦意兴扬扬，在高高的桅杆上，升起白帆一片，以便特利斯当远远就能望见。卡埃敦业已瞥见布列塔尼……唉！暴雨过后，天地像静止一般，大海宽泛泛平展展的，帆篷无风推送，水手只得奋臂划桨，船忽左忽右，忽前忽后，曲曲折折前进。海岸已经在望，但小艇为暴风刮没，航船一时无法靠岸。到第三天夜里，伊瑟做了一梦：梦见衣裾上兜着野猪头，鲜血淋漓，污秽衣袍。她由此推知：人天永隔，此生不会见到一息尚存的好友了。

特利斯当后期身体十分虚弱，不宜再去盘马崖守望。天天日长如岁，他一人关在远离海岸的房里，为着期而不来的伊瑟暗自垂泪。他神情沮丧，时时长吁短叹，转侧难安。这望眼欲穿的期待，就足以致他死命的了。

终于清风徐来，白帆显现。对玉手伊瑟来说，报仇的时机到了。

她走到特利斯当床前，对他说：

"夫君，卡埃敦回来了！海上已经看到他的船正艰难驶来。这绝不会看错，但愿他不虚此行，救得了你性命！"

特利斯当听了浑身一震：

"美妻，你能肯定是他的船么？请告诉我，挂的是什么帆？"

“我看得清清楚楚：帆挂得高高的，全展开在那里，因风儿不大。告诉你吧：那帆是墨黑墨黑的。”

特利斯当转身朝墙，长叹一声：

“唉，此生休矣！”接着念叨了三遍：“伊瑟呀，蜜友！”念到第四遍，就气绝身亡，长辞人世。

宫里的骑士与昔日的伙伴，闻讯失声痛哭。他们把他遗体移下床，摊在一块华美的褥毯上，全身蒙上白色殓衾。

海上风起，朝帆篷紧吹，把船推送到岸边。金发伊瑟上得岸来，只听得满街都是哭声，修道院与教堂里钟声四起。她问当地人，这阵阵丧钟，哀哀哭声，是何缘故。

一位耆老答道：

“夫人，我们适逢国殇。那豪爽英武的特利斯当死了！他生平行侠仗义，济困扶危，真是一条好汉。我国还没遭过这等大灾难！”

伊瑟听了，只语不发，顺路朝寨堡走上去，也顾不得稍整仪容。布列塔尼人看到她惊诧不已：他们从无眼福识见如此艳丽女子。她是何许人？她从哪里来？

玉手伊瑟自知大错铸成，张皇莫措，正抚尸大恸。另一个伊瑟走来，对她说：

“夫人，请起身，让我过去。论理，我比你更该哭他一场，这你可以相信。世上从没有人像我这样爱过他。”

她转身朝东，祷告上帝。然后，揭开一角殓衾，沿着亡友身体，并排躺下，吻他嘴唇吻他脸，把他紧紧抱住，身子贴着身子，嘴唇贴着嘴唇，就此一瞑不视。哀毁逾恒，她在亡友身边香消玉殒。

马克王得知这对情人的死讯，马上渡海赶到布列塔尼，亲自督

造两具棺柩，玛瑙的一具给伊瑟，玉石的另一具给特利斯当。并用船把他们生死相爱的形骸运回天梯堡，在礼拜堂后殿的左右两侧，造两座坟，把两人分别葬下。但是，当天夜里，特利斯当的坟里，就长出一株枝叶青葱、花香馥郁的常春藤，攀越大堂的屋顶，钻入伊瑟坟里。乡人把藤剪去，转天又长了出来，还是一样青葱，一样馥郁，一样生机勃勃，依然插进金发伊瑟的衾床。如是者剪三次，长三次。临了，他们把这桩奇事禀报马克王，王上当即降下谕旨：此藤灵异，严禁剪伐。

列位看官，前代的游吟诗人贝罗尔与托马斯，巨匠艾哈特与诗宗郭弗利，为普天下有情人叙述过这段传奇。他们命我向诸位致意。向所有多思的人与有福的人，失意的人与抱有热望的人，快活的人与惶惑的人，总之，向一切有情人致意。祝愿他们从这千古佳话中，能获得安慰，以抵御世道的无常与不平，人生的抑郁与艰辛，以及爱情的种种不幸！

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　译毕

二〇〇三年六月七日　修订

跋

“诸位大臣，孤家叨天之福，复承诸卿之力，得以收复国土，昭雪世仇，对先父业已尽到人子之责。但把孤儿孽子抚育成人的，是骆豪德与康沃尔的马克王：这两位长者，实我重生父母。受恩不忘，敢不竭诚图报！……”

如果不是“康沃尔的马克王”提醒这里讲的是个外国故事，读者会以为自己是在读一篇明清拟话本小说。正是这一文体上的刻意模仿和追求，形成罗新璋译《特利斯当与伊瑟》的最大特色。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故事起源于古代凯尔特族的传说，在中世纪被吟唱诗人写成文字时染上骑士文学的色彩，今天通行的是法国学者贝迪耶的近代法语改写本(1900)。说是近代法语，遣字造句多见古意，不同于近代作家写小说。翻译这本书，相应要求译者使用一种与现代汉语有别的白话，让读者产生一种时间上的距离感。译者这一努力是成功的。

如译者在《译本序》中所说，朱光潜先生早年译过此书。译家大概都有这种经验：如系重译，动笔前最好不要先读旧译本，更忌把旧译本放在案头，随时参照，否则旧译将似怨魂附体，处处纠缠不清。倒是全书或一章译毕后，可与旧译对照，互参得失，既免剽

窃之诮，复得他山之助。译者对朱译着实做了一番消化功夫，推陈出新，同时决不抹杀其精彩之笔。如第十七章《狄那斯》，好友卡埃敦陪同特利斯当去偷窥随国王出猎的伊瑟王后。他们先是看到国王的随从，然后是王后的仪仗。此段文字摇曳多姿，极尽铺张之能事。试以金圣叹评《水浒》之法评之：

浣妇，侍婢，勋贵的妻女走过之后，来了一匹骏马，上骑一位丽人。卡埃敦乍见之下，惊为天人，乃叹道："啊，真王后也！"特利斯当告诉他，来者不是王后，乃她的贴身婢女嘉湄。是为春云一展。"接着，又过来一位骑银马女郎，皮肤比阳春白雪还白，樱唇比三月玫瑰还红，眼睛亮得如同清泉里闪烁的星星。"卡埃敦以为这回该是王后本人了，特利斯当又告诉他，此乃她忠心的伴娘白兰仙。是为春云再展。然后，"此刻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，仿佛枝叶间突然迸出万道霞光：金发伊瑟终于驾临！"是为春云三展。"此刻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"，乃沿用朱译"那条路上猛然间现出一片奇彩"，特为表出之。

译者潜心翻译理论与实践多年，平素服膺傅雷与钱锺书先生。傅雷善用"一字二译"法，如《贡第德》中："玛丁下了断语，说人天生只有两条路：不是在忧急骚动中讨生活，便是在烦闷无聊中挨日子。""讨生活"与"挨日子"，原文中是一个词，直译应作"人生……不是在忧急骚动中，便是在烦闷无聊中过日子"，而汉语的行文习惯，此处宜用两个同义词。译者偷得此法，时见应用。如本书第六章《大松树》，马克王听信谗言，欲监视其妻，但白兰仙早有觉察，提醒特利斯当与伊瑟注意。"故马克屡试其妻，伊瑟亦未坠其彀中。"此亦一字二译，盖从原文直译，应作"国王徒然设计考验伊瑟"。译者乃剖一句为两句，前句用"妻"字指伊瑟，以免重复。又，钱锺书《谈艺录》引邓南遮言，一字在三页后重出，便刺渠耳。译者亦注意此

道，尽量避免在相邻两页中有重出的动词和形容词，读者自可验证。

遇到人名，译者喜欢音义兼译。《列那狐的故事》中，他译狐狸太太的芳名为“艾莫丽”（Hermeline），两只乌鸦分别为“黑尔懵”（Ermande）和“吉失灵”（Tiercelin），母鸡名为“牝特”（Pinte），绵羊名为“裴羚”（Bélin le mouton）等。本书译爱尔兰巨人名为“莫豪敌”（le Morholt），忠心的伴娘名为“白兰仙”（Brangien），宫娥名为“嘉湄”（Camille）、“薄履娥”（Brunehaut），矮子名为“伏偻生”（le nain Frocin），特利斯当的爱犬名为“尤驰腾”（Husdent），等等，亦小慧可嘉。可能是为了与朱译有别，男主人公的名字译成“特利斯当”而不是“愁斯丹”，而这个名字本有“愁郁”的意思在内。反之，“白兰仙”这一类译名，音虽近似，义与人也相配，但是原名没有似花如仙的含义。翻译之道，不是过于原文，就是不及。原作于译文白得一笔利息，如曹禺译莎士比亚名剧为《柔蜜欧与幽丽叶》，有意使读者望文生义，作者当欣然笑纳。

至于特利斯当与伊瑟的故事本身，据说爱情与死亡是文学的永恒主题，那么这对男女双双殉情，爱情加死亡，可谓双料主题了。罗米欧与朱丽叶，梁山伯与祝英台，特利斯当与伊瑟，普天下有情人当为他们一洒同情之泪。人过了浪漫、感伤的年龄，虽不敢以大丈夫自居，倒也不轻易湿眼眶酸鼻子，于文学作品当别有会心，赏鉴于牝牡骊黄之外，或直承寡情者与不贤者同识其小，亦无不可。读凡罗那情人的故事，可能对那场瘟疫更感兴趣；对化蝶的梁祝，倒愿意考证他们的籍贯履历。关于特利斯当与伊瑟的传奇，说不定更注意从中窥见凯尔特旧俗与中世纪的古风。书中屡屡言及马克王的寝宫，不但外间有勇士值卫，就是内室，御榻之旁，也有人陪宿——不是娇媚的宫娥，而是赳赳武夫。想起赵匡胤那句名言：

“卧榻之侧，岂容他人鼾睡”，马克王真雅量矣。又，中世纪的骑士阶层乃至国王都不识字，立言命笔是教会的专职。特利斯当致书国王，须由隐士代笔；国王获书后，须由祭司开读。

第三章《金发美人》，特利斯当前往爱尔兰寻找金发美人，爱尔兰国王为表示不计较他杀了妻弟莫豪敌的前仇，应伊瑟之情，吻了特利斯当的嘴唇。为象征和解、宽恕而接吻是欧洲中世纪的风俗，起源于原始基督教信徒之间互祝平安的“神圣之吻”。周作人译丹麦尼洛普博士的《接吻与其历史》（见《永日集》）举了几个法国的例子，未提爱尔兰国王给特利斯当的吻。此风中世纪后极为罕见，仅能找到两例。一五六三年法国天主教徒的首脑德·吉斯公爵被暗杀，他的寡妇遇见新教徒的领袖科利尼大将，后者立誓说他并未参与暗杀，于是双方接吻，互释前嫌。一七九二年法国大革命期间，立法议会内部斗争激烈，而普奥联军正向巴黎进逼。议员拉穆莱特在议会上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说，呼吁大家忘记一切争执，团结对外。于是议员们立刻互相拥抱，交换和解的接吻。不过到了第二天，争执又复生起。

特利斯当与伊瑟不同于罗米欧与朱丽叶，梁山伯与祝英台。后两对是纯情的少男少女，前者当时有背封建伦常，在今天也是一种通奸关系。骑士对他崇拜的贵妇人本应发乎情而止乎礼，事实上精神恋爱更是“不可能的爱情”。骑士文学作者写到越礼行为时都有点心虚，总想为主人公找点辩解，“药酒”乃成为骑士传奇中常用的关目。第十二章《神判》，马克率群臣在两国交界处的荒原与亚瑟王相会。亚瑟王的圆桌骑士中以湖上骑士郎世乐最有名，最骁勇，他与王后桂乃芬相爱。法国国立图书馆收藏的一幅十五世纪版画上，桂乃芬和郎世乐，与特利斯当和伊瑟一样，也在一条船上共饮药酒。英国作者马罗礼于十五世纪写定的《亚瑟王传奇》中无此情节，但该书第十一卷写郎世乐被人敬了一杯药酒，顿觉春情

荡漾，把握不住，遂把伊兰公主误作情人桂乃芬王后，与她同房，后来生下最纯洁的高朗翰骑士，完成取回圣杯的宏业。这里药酒又用来开脱郎世乐背弃桂乃芬的行为了。中国古代小说、院本乃至当代影视亦有一俗套：男方对女方有欲念而女方无意，男方便设法把女方灌醉或在酒里下麻药或安眠药，在女方无力反抗时得逞。欧洲古代的药酒当是被夸大了效用的媚药。中土非无此物，但在文学上未扮演重要角色：才子佳人定情，以诗，以扇，以香罗帕、描金凤、玉蜻蜓。此物不祥，偶尔出现，必致人死命，如《赵飞燕外传》中的汉成帝，又如清河县开生药铺的西门大官人。

施康强

［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］
书名＝５７　特利斯当与伊瑟　［法］贝迪耶　罗新璋
作者＝ＢＥＸＰ
ＳＳ号＝
加密地址＝ｂｏｏｋ３．５ｒｅａｄ．ｃｏｍ/３００－２１/ｄｉｓｋｎａａｖ/ｎａａｖ２９/１１/！００００１．ｐｄｇ
页数＝１３７
下载位置＝ｂｏｏｋ３．５ｒｅａｄ．ｃｏｍ/３００－２１/ｄｉｓｋｎａａｖ/ｎａａｖ２９/１１/！００００１．ｐｄｇ